

股票简称：凯伦股份

股票代码：300715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anlon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 号)

2019 年度创业板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的决策程序

本次配股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配售对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如下：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1,553,000 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不超过 39,465,9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价格为 12.64 元/股。本次配股的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融投资”）承诺

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条款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对于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对于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如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

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票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放股票股利。

（二）现金股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别为 810.00 万元、1,440.00 万元和 657.77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13%、32.31%和 10.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8 年度	657.77	6,510.28	10.10%
2017 年度	1,440.00	4,457.02	32.31%
2016 年度	810.00	4,023.70	20.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907.77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7.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9%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7.02 万元、6,510.28 万元，保持连续两年盈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25%，高于 45%。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持规范运营，且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持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

发行的条件。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这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能充分显现，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幅度小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原股东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配股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该配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 30%，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1,553,000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39,465,900 股。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仅考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考虑其他稀释性

普通股的情况；

(5)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10.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65.32 万元。假设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此基础上按照 0%、10%、-1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6) 在预测公司 2019 年及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2019 年能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并按计划完成解锁；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155.30	13,155.30	17,101.89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12,971.96	13,060.64	14,782.98
假设一：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0.28	6,510.28	6,5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5.32	5,965.32	5,965.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15.23	49,167.75	99,1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2.88%	11.82%

假设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年增长 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0.28	7,161.31	7,16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5.32	6,561.85	6,561.8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15.23	49,818.77	99,81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4.07%	12.92%
假设三：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年下降 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0.28	5,859.26	5,85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5.32	5,368.79	5,368.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15.23	48,516.72	98,51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1.68%	10.71%

经上述测算，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但在一定时期内，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能充分显现，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幅度小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扩张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化公司的产品和收入结构、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等措施，以防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配股完成后，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内部控制，优化产品和收入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在公司规模扩张的同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合理控制各类费用的增长，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此外，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优化产品和收入结构，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销售占比，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制定长期发展战略的同时，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以确保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风险因素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 成长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和产品市场拓展顺利，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唐山生产基地已顺利投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96.94 万元、39,422.80 万元、61,930.78 万元和 42,145.25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74%。近年来尽管公司收入保持着高速增长，但如果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后续整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防水建材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在业绩基数逐年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将面临业绩成长放缓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防水材料在建筑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防水建材市场容量不断增长，行业内公司发展潜力较大，但行业竞争也相对激烈。一方面，我国防水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长期以来防水行业无序竞争现象较为突出，公司当前仍面临着部分行业企业“质次价低”的价格竞争压力；另一方

面，随着我国防水等级要求的提高及环保政策的趋严，行业的整合集中将是长期趋势，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部分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有可能进一步被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挤占，行业竞争将从当前的价格竞争逐步转变为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竞争，竞争的层次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以产品研发、生产为中心，已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和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导致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市场和占比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和其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因此建筑防水行业受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有所收紧，房地产开发投资因而偏于谨慎。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对建筑防水行业的市场规模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房地产业仍将持续发展。但若未来几年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筑业因各种原因发展减慢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基础油、SBS、HDPE 粒子、聚醚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自 2016 年 1 月初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上行的趋势，截至报告期末，WTI 原油期货价相比 2016 年 1 月初上升了 22.14%，受此影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如沥青、基础油、SBS 和 HDPE 粒子的市场价格在此期间也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上期所沥青期货价上升了 72.49%，基础油价格上升了 11.11%，SBS 价格上升了 19.13%，HDPE 粒子价格上升了 0.54%。因此，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2.86 万元、17,127.49 万元、31,144.71 万元和 39,827.7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61%、25.73%、34.23%、32.68%。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不断拓展而逐年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实施，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会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这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能充分显现，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幅度小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绿融投资已承诺以现金形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但本次配股仍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详情可参照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9
一、一般释义	19
二、专业释义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24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4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4
（五）配售对象	25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5
（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5
（八）发行时间	26
（九）承销方式	26
（十）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6
（十一）控股股东公开承诺认配股份	26
（十二）承销期	26
（十三）发行费用	26
（十四）本次配股日程安排	26
（十五）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一）发行人	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7
（三）发行人律师	28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28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8
（六）股票登记机构	28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29
四、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成长性风险	30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0
三、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31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1
五、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的风险	31

六、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1
七、管理风险.....	32
八、税收风险.....	32
九、技术失密的风险.....	33
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3
十一、环保风险.....	33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34
十三、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和市场开拓风险.....	34
十四、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34
十五、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36
（一）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本总额	36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等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37
（二）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40
（二）控股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1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图	44
（五）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45
（六）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45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5
（一）主营业务	46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47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8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	48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52
（三）行业竞争情况	57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3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68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68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与影响	70
（八）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72
（九）行业经营模式	72
七、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73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73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78

八、主要业务情况	82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82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83
(三) 经营模式	86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94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97
(六) 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措施	97
九、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9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9
(一) 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99
(二) 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	99
(三) 房屋建筑物	100
(四) 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103
十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112
十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13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13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
(三)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15
(四) 主要的合作研发情况	115
(五) 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116
十三、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8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士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8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25
(一)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25
(二) 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12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士的基本情况	127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8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士的主要工作经历	129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士的兼职情况	132
(四) 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3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1
一、同业竞争	141
(一) 控股股东	141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1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142
(四)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及历次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42
(五) 公司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142
二、关联交易	143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3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44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45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146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46
(六) 独立董事意见	146
(七) 上市以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8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4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63
二、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77
(一)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77
(二)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77
(三)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77
(四) 2019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7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8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7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79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2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8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9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01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4
(一) 营业收入分析	204
(二) 营业成本分析	208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8
(四) 期间费用分析	210
(五) 资产减值损失	212
(六) 其他收益	213
(七) 投资收益	215
(八) 资产处置收益	216
(九) 营业外收入	216
(十) 营业外支出	216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	2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18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20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21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22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22
(二) 未来年度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22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22

(一)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22
(二)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23
(三) 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22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26
(一) 重大担保事项	226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6
七、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困难及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分析	226
(一) 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226
(二) 公司经营的主要困难	226
(三)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分析	22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29
(一) 募集资金数额	229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9
(三) 本次配股涉及的有关审批与授权	230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30
(一) 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3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24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44
二、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24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46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246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4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情况	248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249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49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0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2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0
一、备查文件	260
二、查阅方式	2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凯伦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凯伦控股	指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绿融投资	指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唐山凯伦	指	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凯汇伦工程	指	苏州凯汇伦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凯伦	指	成都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黄冈凯伦	指	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凯伦	指	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凯伦高分子	指	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凯瑞伦工程	指	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纽凯伦	指	湖北纽凯伦轨道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凯伦盈信	指	苏州凯伦盈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孙公司
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指	经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1102-30-03-042078）的“华中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指	经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编号为吴发改行备发[2015]279 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培训用房及防水技术研发”项目
凯伦农业	指	苏州凯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合太立材料	指	苏州合太立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合太立金属	指	苏州合太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句容恒凯	指	句容恒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金麟机械	指	湖北金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小爱智能	指	深圳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卓宝科技	指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股份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生防水	指	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防水	指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禹王	指	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赛力克	指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高科	指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豫王建能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卡渗耐	指	西卡渗耐防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基仕伯	指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配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凯伦股份拟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总股份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	指	在沥青中均匀混入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而制得的混合物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合成高分子聚合物改性沥青为涂盖层，纤维织物或纤维毡为胎体，粉状、粒状、片状或薄膜材料为覆面材料制成可卷曲的片状防水材料
改性剂	指	用于改善沥青性能的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聚酯胎基	指	以涤纶（PET）纤维为原料，采用针刺法经热粘合或化学粘合方法生产的非织造布，作为用于制造沥青防水卷材的胎基
聚醚	指	聚乙二醇醚，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线型聚合物
石蜡	指	晶形蜡，是矿物蜡的一种，从原油蒸馏所得的润滑油馏分经溶剂精制、溶剂脱蜡或经蜡冷冻结晶、压榨脱蜡制得蜡膏，再经脱油，并补充精制制得的片状或针状结晶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APP	指	无规则聚丙烯树脂。由于 APP 多为聚丙烯或聚烯烃类聚合物副产品，故 APP 实际上是聚烯烃类聚合物的统称。APP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指	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或两者共混材料为基本原料，加入适量的化学助剂和填充剂等，经过混炼、塑炼、压延或挤出成型、硫化、定型等工序加工制成的片状可卷曲的防水材料
PE	指	聚乙烯，是以乙烯为单体聚合而成的均聚物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指	在一定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膜面上涂覆一层高分子胶料复合制成的自粘防水卷材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VOC	指	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通常表示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TPO	指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通常是乙烯和辛烯等的共聚物。是一种高性能弹性材料，其性能类似橡胶，加工方法与塑料相同，为橡胶的换代产品
TPO 卷材	指	以 TPO 为主要原料生产的高分子防水卷材，主要用于外露式屋面防水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VC 卷材	指	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适当助剂，经挤出工艺生产而成的一种高分子防水卷材
MBBAC 卷材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有胎体的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ET 卷材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无胎体的表面为 PET 膜的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BA-CL 卷材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无胎体的表面为 PE 膜的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BA-C 卷材	指	公司生产的在一定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膜面上涂覆一层聚合物改性沥青胶料复合制成的自粘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滚涂、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
硅橡胶防水涂料	指	以硅橡胶乳液和其他高分子聚合物乳液的复合物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的化学助剂和填充剂等，均匀混合配制而成的乳液型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指	由异氰酸酯与聚醚在催化剂等作用下聚合反应，并添加适量填充料和溶剂等制成的防水涂料
丙烯酸酯类涂料	指	以纯丙烯酸酯共聚物或纯丙酸酯乳液，加入适量优质填料、助剂配置而成，属合成树脂类单组分防水涂料
阳离子氯丁胶乳改性沥青涂料	指	由阳离子型氯丁胶乳与阳离子型沥青乳液混合构成，氯丁橡胶及石油沥青的微粒，借助于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的作用，稳定分散在水中而形成乳状液体防水涂料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指	公司生产的一种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	指	先于主体结构施工铺设的防水层，建筑规范称为“外防内贴”，多用于地下工程的底板、侧墙、隧道等防水
湿铺防水	指	用于非外露防水工程，一般采用水泥砂浆与基层粘结，卷材间宜采用自粘搭接

本配股说明书在讨论、分析时，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anlon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林弟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伦股份

股票代码：300715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810308

传真号码：（0512）63807088

公司网址：<http://www.canlon.com.cn>

电子邮箱：klgf@canlon.com.cn

经营范围：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沥青；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关于本次发行的配股比例。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1,833,000 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 39,549,9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 12.64 元/股。

2、定价方式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3、定价依据

（1）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充分权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之间的关系；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4）遵循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配售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8,103.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53,103.00	50,00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十）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一）控股股东公开承诺认配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绿融投资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票。

（十二）承销期

承销期间为本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合计约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	【】
文件制作等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十四）本次配股日程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如下：

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	----	------	--------

R-2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配股说明书、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R+5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相关发行日期。

（十五）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林弟
法定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	0512-63810308
传真：	0512-63807088
联系人：	栾承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法定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楼

联系电话:	021-38582187
传真:	0755-28777926
保荐代表人:	陈杰、李高超
项目协办人:	李家美
项目组成员	张强、赖暄、邹磊、雷霆、徐敏、李美群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法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刘斯亮、赵耀

(四)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0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邓德祥、滕培彬、沈翔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账号:	10510124800000048

四、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或作出投资决策时，应特别关注本节所示风险因素。尽管公司为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但仍然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或对风险程度估计不足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成长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和产品市场拓展顺利，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唐山生产基地已顺利投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96.94 万元、39,422.80 万元、61,930.78 万元和 42,145.25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74%。近年来尽管公司收入保持着高速增长，但如果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后续整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防水建材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在业绩基数逐年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将面临业绩成长放缓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防水材料在建筑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防水建材市场容量不断增长，行业内公司发展潜力较大，但行业竞争也相对激烈。一方面，我国防水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长期以来防水行业无序竞争现象较为突出，公司当前仍面临着部分行业企业“质次价低”的价格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防水等级要求的提高及环保政策的趋严，行业的整合集中将是长期趋势，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部分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有可能进一步被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挤占，行业竞争将从当前的价格竞争逐步转变为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竞争，竞争的层次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以产品研发、生产为中心，已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和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导致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 market 占比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和其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因此建筑防水行业受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有所收紧，房地产开发投资因而偏于谨慎。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对建筑防水行业的市场规模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房地产业仍将持续发展。但若未来几年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筑业因各种原因发展减慢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基础油、SBS、HDPE 粒子、聚醚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自 2016 年 1 月初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上行的趋势，截至报告期末，WTI 原油期货价相比 2016 年 1 月初上升了 22.14%，受此影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如沥青、基础油、SBS 和 HDPE 粒子的市场价格在此期间也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上期所沥青期货价上升了 72.49%，基础油价格上升了 11.11%，SBS 价格上升了 19.13%，HDPE 粒子价格上升了 0.54%。因此，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2.86 万元、17,127.49 万元、31,144.71 万元和 39,827.7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61%、25.73%、34.23%、32.68%。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不断拓展而逐年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实施，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会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这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能充分显现，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幅度小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1,858.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7,225.53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末增长 242.84% 和 209.02%；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930.78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30.25%，资产及收入规模扩张较快。除了资产和收入规模扩大外，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也日趋复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仅有一家子公司，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支机构已扩大至 8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

资产规模的扩张及管理跨度的增加对公司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培养与引进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结构，将可能面临管理失效、运营安全难以保障的风险。

八、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49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1 月份到期，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

署日，发行人已提交高企重新认定的资料，目前已经通过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如果国家改变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拥有 116 项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国内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部分竞争对手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开拓，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随之日趋激烈。目前，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以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总体保持稳定，但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先生，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其通过凯伦控股控制公司 37.68% 的股份。此外，绿融投资持有公司 7.30% 股份，钱林弟先生是绿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林弟先生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一、环保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强调“绿色环保生产”，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应环保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投入也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环保标准。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环境事故并进而遭受损失并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但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公司进行大量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此外，人才培养完成后，还面临人员稳定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及激励制度，故公司在未来几年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十三、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对现有业务发展态势进行仔细讨论，并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若能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鉴于目前防水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如预期，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预期收益以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现已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但目前还没有承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如将来公司承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中把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绿融投资已承诺以现金形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但本次配股仍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本总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553,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53,000 股，占比 70.58%；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00,000 股，占比 29.42%。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80,000	37.76%	49,680,000
李忠人	境内自然人	15,120,000	11.49%	15,120,000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0,000	7.32%	9,630,000
钟仁美	境内自然人	4,636,962	3.52%	0
杨庆	境内自然人	4,320,000	3.28%	4,320,000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长盈私募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76,691	2.95%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3,060,000	2.33%	3,060,000
钱茂荣	境内自然人	2,860,500	2.17%	0
柴永福	境内自然人	2,790,000	2.12%	2,790,000
姚建新	境内自然人	2,502,000	1.90%	0
合计		98,476,153	74.86%	84,60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等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除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发行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债券，未进行过股票股利的分配。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六、（四）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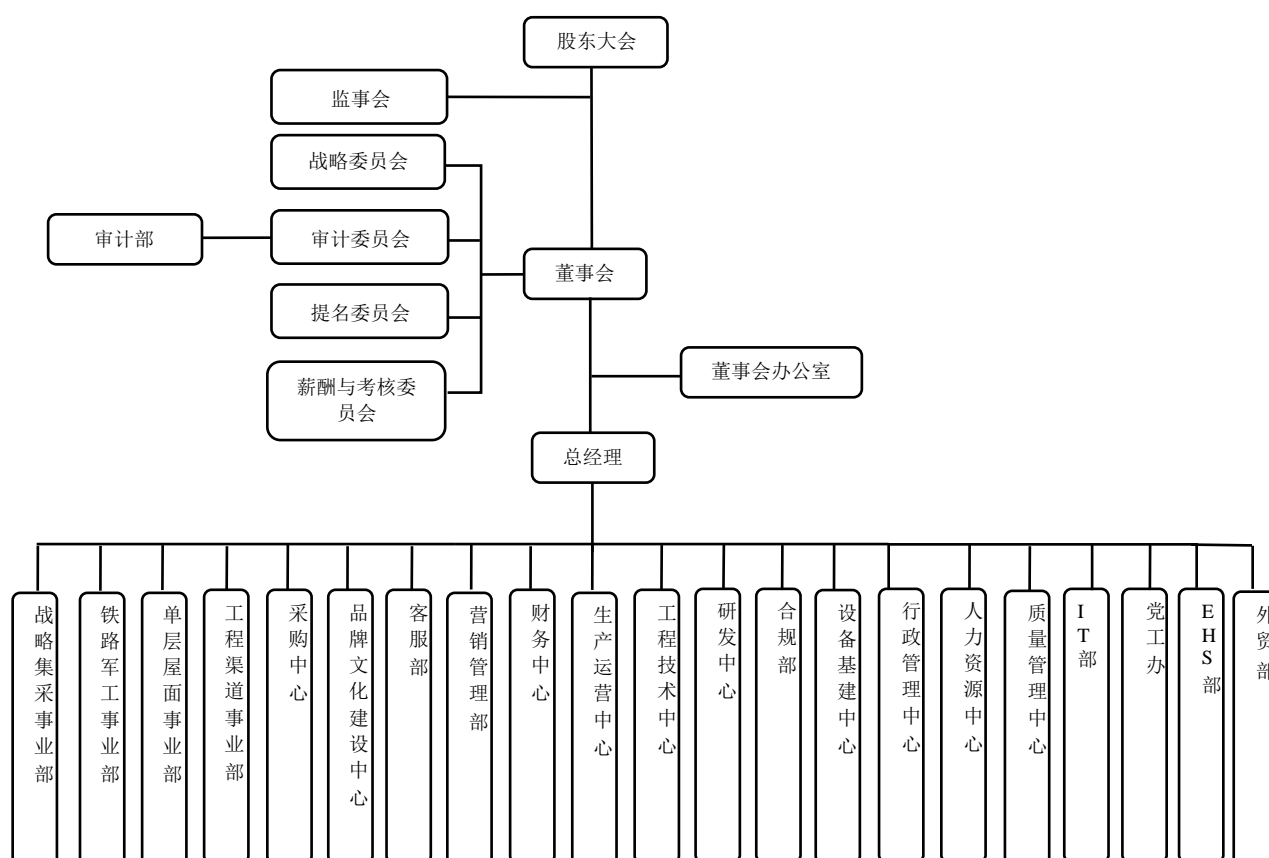
自首发上市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57,600,000 股。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2,000,000 股增加到 129,600,000 股。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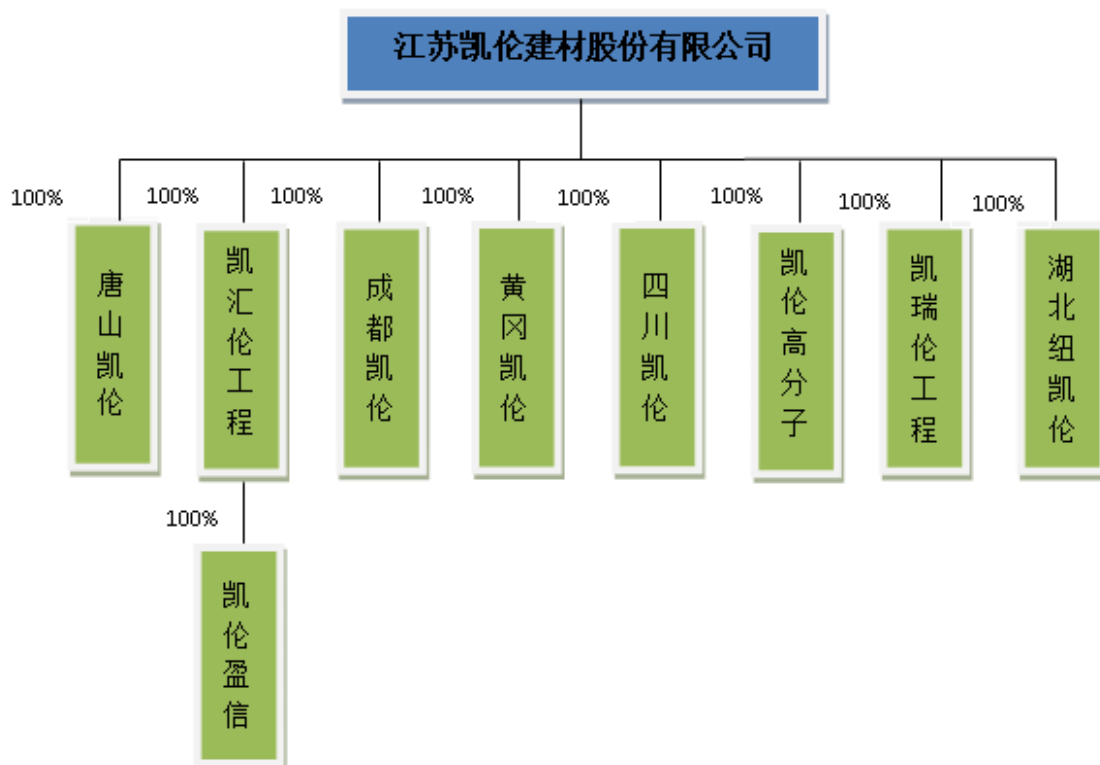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

司，未有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2)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 时间	注册资 本	持股或控 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	2015年8月2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不含石灰、砂石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凯汇伦防水保温工程有	苏州市	2016年10月21日	1,000万元人民币	100%	承接：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或控 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限公司					
3	成都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17年12月12日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地坪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不含石灰、砂石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冈市	2018年6月14日	6,000万元人民币	100%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地坪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物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石灰、砂石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充市	2018年11月12日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轨道交通专用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不含石灰、砂石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9年2月21日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生产、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9年3月28日	1,200万元人民币	100%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 时间	注册资 本	持股或控 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8	湖北纽凯伦轨道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冈市	2019年5月13日	5,100万元人民币	100%	新型轨道交通专用防水材料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苏州凯伦盈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8年10月12日	900万元人民币	全资孙公司，凯汇伦持股100%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82.02	12,950.31	11,002.86	226.17
2	苏州凯汇伦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727.96	44.90	476.79	-447.84
3	成都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49	1,998.49	-	-1.51
4	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2.75	1,993.43	-	-6.57
5	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0.01	-	-0.01
6	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7	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8	湖北纽凯伦轨道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9	苏州凯伦盈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20	200.06	-	-9.9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凯伦控股持有公司 37.68%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林弟先生持有凯伦控股 90% 的股份，同时钱林弟先生系公司主要股东绿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控制关系，钱林弟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833,000 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凯伦控股，持有凯伦股份 49,6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7.68%。凯伦控股一致

行动人绿融投资持有凯伦股份 9,6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30%。

凯伦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银金融大厦-2501
法定代表人	钱林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其他建筑材料、喷气织物、化纤丝假捻、经编织物、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棉纺织品、家纺用品、服装服饰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金属及非金属矿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钱林弟和钱倩影分别持有：90% 和 10% 的股权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绿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山路东侧 18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林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绿融投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和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钱林弟、李忠人、赵祖兵等 12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控股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凯伦控股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凯伦控股持股比例
苏州凯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凯伦控股持股 100%。
苏州合太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凯伦控股持股 50%，钱倩影持股 50%。
苏州合太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凯伦控股持股 100%。
句容恒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凯伦控股持股 5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湖北金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18.15 万元人民币	凯伦控股持股 4.7%，其他股东持有 95.3%。
深圳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凯伦控股持股 20%，刘康持股 80%。

1、苏州凯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凯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林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经营范围	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种植；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合太立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合太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林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银金融大厦-2101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燃料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合太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合太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林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银金融大厦-2101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装饰材料；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句容恒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句容恒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句容市容城大道西侧，宝华山路北侧
经营范围	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日用杂货销售；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服务；电影放映；婚庆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北金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金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资本	8,518.1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吉工业园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各类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种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深圳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瑞声科技楼(绿创云谷)三层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农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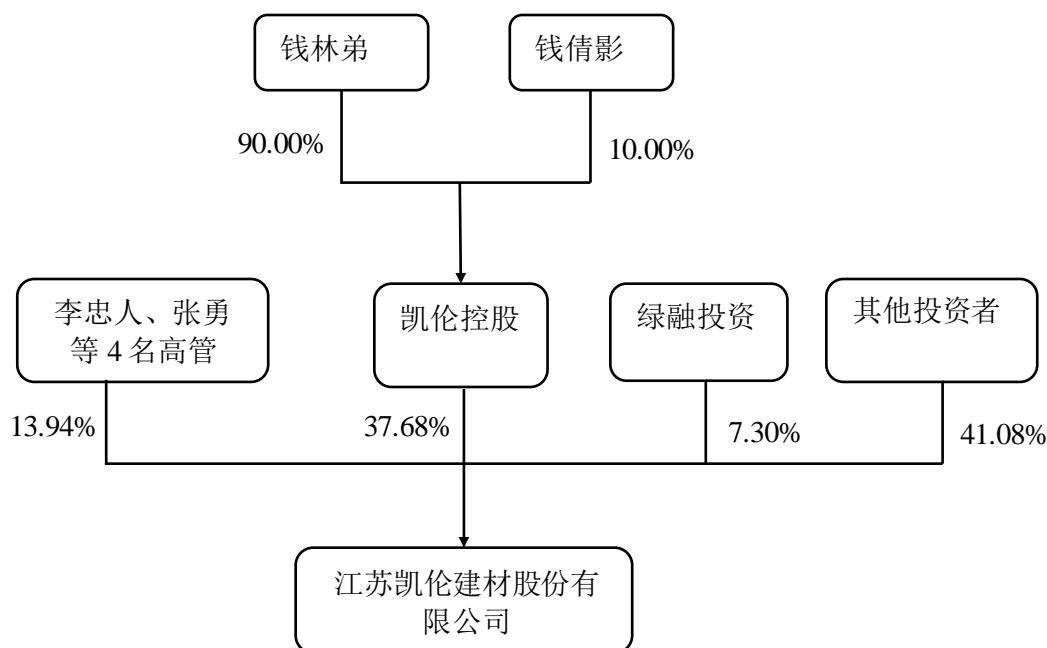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凯伦控股持有公司 49,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钱林弟先生持有凯伦控股 90% 的股份；钱林

弟先生担任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绿融投资持有公司 9,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钱林弟先生通过凯伦控股和绿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98%。此外，钱林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先生，其简要背景如下：

钱林弟先生，1968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行军村党支部副书记；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行军村党支部书记；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双塔桥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吴江兴达利毛毡厂厂长；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苏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铁通电缆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凯伦控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4 月至今，任凯伦农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6 月至今，任绿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太立金属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太立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投资了凯伦控股与绿融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五）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0,644.78
所有者权益	5,162.2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4.30

注：凯伦控股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苏州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凯伦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6%。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凯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包括高分子卷材、沥青基卷材、聚氨酯涂料、聚合物水泥涂料和高分子自粘胶带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隧道、人防、地下管廊、机场、核电、水利、粮库等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工业民用建筑。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先后推出自粘 TPO 卷材、无烟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等新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系列。唐山工厂引进国际先进的沥青卷材生产线，在提升产能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黄冈工厂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不动产证并完成项目备案及取得环评批复，项目推进如期进行，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成功研发了在地下工程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等创新性产品，同时在传统沥青基防水卷材领域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已通过铁路认证、交通认证、中核集团认证、中国建材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及欧盟 CE 认证、英国 BBA 认证等多项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碧桂园、恒大、万科、复地、时代、荣盛等大型地产商提供防水材料，并为黔张常铁路公司、广铁集团、九景衢铁路江西公司、苏北铁路公司、杭州地铁、常州地铁、北京地铁、宁波地铁等公司旗下的多个基础设施项目供货，在大型地产商的集团采购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赢得了较好的声誉，提升了市场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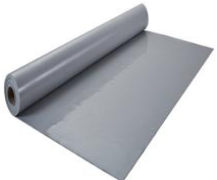



公司首倡“融合防水”理念，依托完整的产品系列和认证资格，有效覆盖国内外各类建筑的防水需求，产品应用领域从工业民用建筑快速扩展到铁路、核电站等公共设施和其它基础设施建设，并已成功打入国际市场，远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印度、以色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贸业务进一步拓展更多的国家和地区，且出口产品呈现多元化趋势。

公司以产品研发、生产为中心，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销售模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奖项和荣誉称号。公司也是国家标准《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2013）》起草单位之一。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包括高分子卷材、沥青基卷材、聚氨酯涂料、聚合物水泥涂料和高分子自粘胶带等，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防水材料产品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案	主要应用领域
高分子卷材	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各类地下室的底板和垂直开挖的地下室外墙防水；地铁、核电、城市综合管廊、明挖隧道、暗挖隧道、下沉式道路底板和外墙防水
	CPE 防水卷材		桥梁混凝土桥面防水；隧道衬砌、屋面防水；冶金、化工、水利、环保、采矿业等多种建筑防水防渗
	PVC 卷材		轻钢、混凝土屋面的外露式防水；地下室顶板防水
	TPO 卷材		轻钢、混凝土屋面的外露式防水
沥青基卷材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工业民用建筑地下工程的防水
	PET 卷材		工业及民用建筑的地下室、屋面防水；交通土建工程，如：地铁及轻轨防水

	MBBAC 卷材		工业及民用建筑的地下室、屋面防水；交通土建工程，如：地铁、隧道及轻轨防水
	MBA-CL 卷材		普通工民建非预铺部位，如：建筑物地下室外防外贴侧墙、顶板和屋面防水；明挖隧道工程非预铺部位，如：地铁、商业街隧道、综合管廊和下沉式道路等外防外贴侧墙、顶板；核电工程非预铺部位
	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工业民用建筑地下工程的防水
聚氨酯涂料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地下室、地铁站、明挖隧道、下沉式道路等地下工程的外墙和顶板防水；屋面防水；室内和阳台防水；水池和泳池等防水
	铁路专用聚氨酯防水涂料		铁路、桥梁防水
建筑防水辅材	MB-MST 高分子自粘胶带		窗框、管根和落水口等接缝的密封处理；预铺卷材短边搭接；卷材修补；卷材和保温隔热板连接密封处理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材料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0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034”）；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涉及的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也对行业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2、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防水材料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防水工程施工实行资质管理。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的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向其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水工程施工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

此外，我国的建筑防水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该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公司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接受该协会的自律管理。

3、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通过实施积极的产业政策，进一步促进了产品结构调整，鼓励新型防水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支持开发自动化水平高和节能环保的工艺装备，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规范了市场秩序，从而为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当前建筑防水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主要内容
2010 年 12 月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国家工信部	将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下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2010 年）、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卷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纳入淘汰目录中。
2011 年 12 月	《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淘汰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低质量的落后产品，大力推广性能优良、耐久

发布时间	政策/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主要内容
	规划》		性好、系统配套的产品；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开发自动化水平高和节能环保的工艺装备。
2013 年 2 月	《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针对改性沥青类（含自粘）防水卷材和聚氯乙烯（PVC）、热塑性聚烯烃（TPO）类高分子防水卷材设定准入条件，从建设条件与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对新建和改扩建建筑防水卷材项目做出了明确的准入要求。其中，新建改性沥青类（含自粘）防水卷材项目单线产能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平方米/米，新建高分子防水卷材（PVC、TPO）项目单线产能规模不低于 300 万平方米/米。
2013 年 5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4 年 1 月	《沥青基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国家标准委员会	该项标准的实施将促使建筑防水卷材生产企业加强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在生产工艺、设备和质量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生产能耗，淘汰落后产能，对推动建筑防水行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节能减排具有积极作用。促进建筑防水行业能源审核，规范行业的环境状况，促使建筑防水行业健康发展。
2014 年 3 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从 2012 年的 2% 提升到 2020 年的 50%。绿色建筑防水材料属新型建筑材料，绿色建筑防水卷材作为建筑防水材料的主导产品是基本建设及相关行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功能材料，是朝阳产品。
2014 年 9 月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实行书面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等制度；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该办法对约束建筑工程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对防水行业设计、施

发布时间	政策/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主要内容
			工质量的提升起到了警示作用。
2014 年 9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建部	要求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不合理分包带来的防水工程质量问题。
2015 年 3 月	《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4 年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限制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禁止使用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和溶剂型冷底子油。
2016 年 5 月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建材工业实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要抓住产能过剩、结构扭曲、无序竞争等关键问题，在供给侧截长补短、压减过剩产能，有序推进联合重组，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优化产业布局和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提出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粘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
2016 年 5 月	《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2017 年本）》	工信部	将高分子防水卷材列为鼓励推广的建材工业产品目录。
2016 年 10 月	新版《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提出发证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为用于建筑工程的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橡胶和塑料产品等共 7 个单元；审查组现场对企业申请书及证照等申请材料进行核实；产品检验时，玻纤胎沥青瓦样品最少抽样基数不低于 100 包，其他防水卷材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00 平方米，且不得少于 10 卷；企业应在 7 日内将样品和抽样单一并送达有资质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审查组实地核查合格后，抽样封样，由企业自主选择发证检验机构。
2016 年 9 月	《建材工业发展	工信部	提出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

发布时间	政策/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主要内容
月	规划（2016-2020年）》		动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等五项主要任务，在加快结构优化主要任务中提出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管材、管件及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密封胶、热反射涂料和热反射膜。推广应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密封材料、建筑胶粘剂。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
2016 年 12 月	《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提出“十三五”期间，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6% 以上，到 2020 年，主要防水材料总产量达到 23 亿平方米，满足国家建设工程市场需求和人民对品质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不断开发海绵城市、海洋工程、地下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屋面翻新等领域的增量市场，促进行业持续增长。规划“十三五”末期，培育 20 家大型防水企业集团，培育 100 家大型制造企业；行业中涌现出若干家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行业前 50 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形成 2-3 个建筑防水材料产业基地，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明显提升行业集中度。
2018 年 1 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国家质检总局	《方案》规定，凡是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同时申请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审批发证部门一并实施审查并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并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产品范围包括防水卷材在内的 38 类产品。
2018 年 4 月	《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依据标准清单中的标准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防水与密封材料被纳入清单。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1）建筑物及建筑物防水

广泛意义上的建筑物不仅包括工业民用建筑，也包括高铁、地铁、隧道、人防、地下管廊、机场、核电等公共设施和其它基础设施。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下，建筑物各部件因遇水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导致建筑物渗漏或断裂，缩短了建筑物的寿命。随着世界建筑水平的提高，建筑防水也日益受到建筑界的重视。

建筑防水，是指根据不同建筑物的构造特点，在建筑施工中施加不同的建筑防水材料，使防水材料在建筑物的表面形成整体防水层，以达到防水或增强抗渗漏的能力，因此，其质量和应用效果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的结构效果和使用寿命。

水对建筑物的危害示意图



（2）防水材料的分类

根据防水材料的特性，建筑防水材料大致分为柔性防水材料、刚性防水材料等。其中，刚性防水材料主要是致力于提高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的密实性和抗裂性能；柔性防水是通过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柔性防水材料来阻断水的通路，以达到建筑防水的目的或增加抗渗漏的能力。

柔性防水是目前建筑防水的主流方式，柔性防水材料根据其物理形态的不同可分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其中防水卷材又可根据其基础材料的不同进一步分为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两个主要类别；防水涂料依照主要成分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两大类。

（3）行业发展历程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防水行业实际上是从两个不同的层面不断向前发展的：一个层面是防水材料自身的不断推陈出新推动行业发展，另一个层面

是建筑防水环节与工程建设其他环节的不断融合优化，推动防水效果的不断提升。

①防水材料的推陈出新推动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

从防水材料自身的发展变化来看，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构造物自防水（比如瓦片等）、沥青基防水材料和高分子防水材料等几个阶段。

构造物自防水是建筑防水发展的最初阶段，在这一阶段，建筑物的防水主要通过建筑物自身的斜面设计（如瓦片等）排除积水，以达到建筑防水目的。

现代意义上的建筑防水材料始于天然沥青的发现并应用于建筑防水，防水行业由此进入以沥青基防水材料为主的发展阶段。在该阶段，天然沥青用作防水材料的最初形式是沥青油毡，此后人们在天然沥青中加入 SBS、APP 等改性剂，对天然沥青进行改性以增强其防水性能，并形成了 SBS 防水卷材、APP 防水卷材等沥青基防水卷材；沥青基防水材料在建筑防水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沥青基防水材料在高温环境下易融化，在低温环境下易断裂，在盐碱环境下易起化学反应，对种植屋面的阻根性差，高等级防水条件下生产成本高等。

为了解决沥青基防水材料的上述缺陷，人们逐步开发出各类高分子材料并应用于建筑防水。特别是 70 年代初以后，出于节能和环保要求以及人类在化学工业方面的技术进步，很多聚合物材料开始用于屋面防水，TPO 卷材、PVC 卷材等各类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开始在建筑防水行业被广泛应用。

从欧美等发达国家防水的发展历程来看，沥青基防水经历了较长时间，目前欧美国家的建筑防水已基本过渡到高分子防水；中国的高分子防水材料是最近几年才逐步被市场认可并被迅速推广的。长时间以来，由于我国的防水等级要求低，普通的沥青基材料就能满足低标准的防水要求。最近几年尽管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了，但防水标准并未相应提升，而且低等级防水标准的使用惯性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高等级防水标准的制定，从而导致不少普通沥青基防水卷材生产企业的继续存在。随着我国防水等级标准的提高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贯彻落实，高分子防水材料的市场推广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

②建筑防水环节与工程建设其他环节的不断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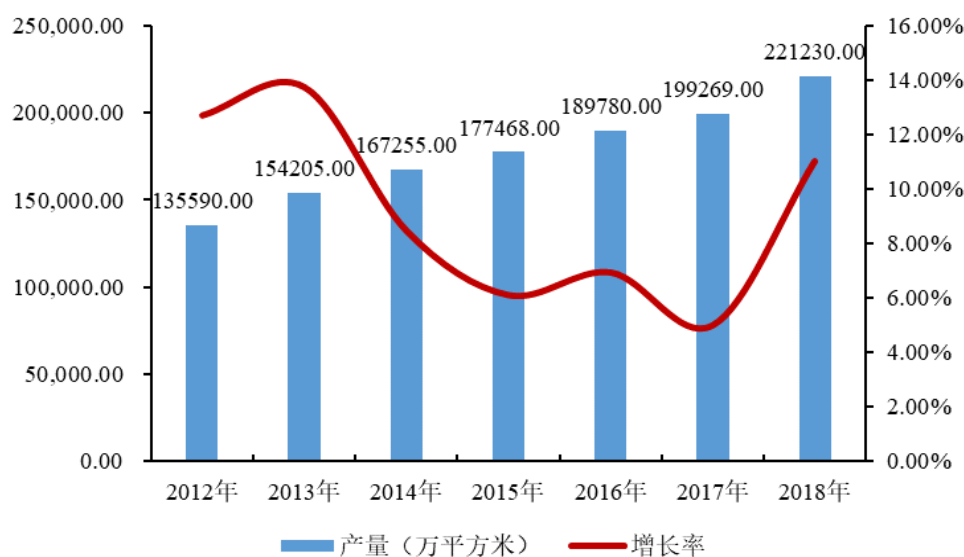
从建筑物的整体防水效果来看，良好的建筑防水效果不仅取决于建筑材料本身质量和性能的好坏，也依赖于建筑设计、防水施工等环节的融合和优化。如果建筑设计本身不合理，或者防水施工环节存在瑕疵，即便性能良好的防水材料也无法发挥良好的防水效果。但长期以来，体制方面的原因导致我国的建筑防水领域在建筑设计、材料生产、工程施工等环节相互分离，从而使我国的防水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脱节，防水效果难以有效提升。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从体制上加强建筑防水环节与工程建设其他环节之间的融合，以进一步提升防水效果，目前少数防水材料生产企业不仅生产具体的防水材料，而且将防水服务进一步向前端延伸，通过参与建筑防水设计，提前将建筑物的防水问题纳入建筑设计阶段，为客户提供科学的防水设计理念，同时向后端的施工方提供科学的施工方法培训与指导，进而将先进的防水设计理念、优质的防水材料生产与科学的防水施工方法融为一体，大大提高了建筑物的防水效果，推动了防水行业的整体发展。

(4) 行业规模

“十二五”期间，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建筑防水材料年均增长率为 11.47%，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 13.87%。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的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累计产量达到 11.73 亿平方米。从营收规模来看，784 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00 万元以上）防水企业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到 1,147.37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4.8%。目前，建筑防水行业拥有生产企业超 3,000 家，若规模以下企业收入按照 50% 占比计算，每年防水行业市场将超 2,000.00 亿元。

2012-2018 年防水材料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我国防水材料产量自 2012 年的 13.56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 22.12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8.50%。根据《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6% 以上，到 2020 年，主要防水材料总产量达到 23 亿平方米。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向产品多样化和高技术化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防水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建筑防水材料也呈产品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沥青基防水卷材在较长时间内依然存在，但市场占比会逐步减小，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防水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萎缩，高性能、高技术含量的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在被市场认可后有望快速推广，各类新型防水材料的增速将超越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其对传统产品的替代已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方向，而且这种替代有加速的趋势。

(2) 防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更注重管理创新、生产自动化及低碳环保

由于基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透明，越来越多的防水行业优质企业已经从管理创新和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面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目前已有部分大型企业开始尝试全自动化生产，并取得良好效果；一些中小型生产企业也开始对关键工艺进行了自动化改造，这些举措对提高产品质

量，减小质量波动起到重要作用。另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贯彻落实，行业企业需不断提高环保投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3) 行业整合与集中有望加速

一方面，环保趋严和监管升级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将面临重新洗牌，部分小型企业的落后产能将被迅速淘汰，其市场份额将被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挤占；另一方面，作为防水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的房地产企业，由于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其市场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百强房地产企业合计占据了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而大型房地产商越来越倾向于向优质防水生产企业进行集中采购。上述政策原因和市场原因将推动建筑防水行业的整合与集中，行业竞争环境将趋于规范化。

(4) 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泛

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房屋建筑的屋面、地下、外墙和室内，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空间等市政工程，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的桥梁、隧道，地下铁道等交通工程，引水渠、水库、坝体、水利发电站及水处理等水利工程等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建筑技术的发展，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还会向更多领域延伸，而应用领域的延伸将进一步扩大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规模。

(三)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防水行业当前仍处于一个低端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不规范的欠成熟阶段，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目前拥有生产许可证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 1,500 余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共有 784 家。从营业收入、品牌知名度等角度分类来看，目前建筑防水行业总体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东方雨虹、凯伦股份和科顺股份。第一梯队的企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大，技术储备充足，行业知名度高，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强，企业管理能力相对优于行业内其他企业；第二梯队的企业尽管尚未实现上市，但成立时间早，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且已完成或正

在进行全国性产业布局，主要包括卓宝科技、宏源防水、德生防水、盘锦禹王等；第三梯队以地方性防水公司为主，且收入规模在 1 亿元以下的中小型企业居多。

从整体的市场结构来看，我国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总体上集中度不高，行业前 50 家企业的市占率不足 30%，70%的产能分布于中小型企业。同时，当前防水行业市场竞争不够规范，多数厂商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低，行业无序竞争的现象仍较为突出。未来随着监管措施趋于更加严格，无证及生产低质非标产品的企业生存空间会越来越小，市场竞争环境有望逐步改善，特别是随着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先后上市，在资本的推动下，行业产能将进一步向上市企业聚集，行业竞争将由当前的价格竞争逐步过渡到新产品开发、质量管控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的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的内资企业主要有东方雨虹、潍坊市宇虹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宏源防水、科顺股份、卓宝科技、盘锦禹王、德生防水、赛力克、鼎新高科、豫王建能等，上述企业绝大部分收入均来自于沥青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销售以及防水工程施工，上述企业与公司在国内存在竞争关系；外资企业主要有索普瑞玛、西卡渗耐、基仕伯、凡士通、卡莱尔、GAF 等，上述外资企业普遍拥有 UL、CE、SGS、BBA 等认证，其中索普瑞玛、西卡渗耐、基仕伯在中国设有生产基地，西卡渗耐在国内主要生产 PVC 防水卷材；基仕伯在国内以生产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沥青基自粘卷材为主，产品与公司类似，在美国、澳大利亚、印度等海外市场与公司存在竞争。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资料
东方雨虹	成立于 1998 年，总部在北京，2008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271），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目前在北京、上海、辽宁、湖南、广东、山东、江苏、云南、河北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40.46 亿元，净利润为 15.11 亿元。

企业名称	基本资料
潍坊市宇虹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总部在山东寿光, 主要从事防水材料制造、研发、防水设计、施工服务等业务, 主要生产基地为山东寿光, 公司未披露收入或产值情况。
宏源防水	成立于 1998 年, 总部在山东潍坊, 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 目前在山东、四川、江苏、吉林、广东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 公司未披露收入或产值情况。
科顺股份	成立于 1996 年, 总部在广东顺德, 2018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737), 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防水工程施工, 目前在北京、苏州、广东、山东、重庆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30.97 亿元, 净利润为 1.85 亿元。
卓宝科技	成立于 2001 年, 总部在深圳市, 主要从事建筑防水、家装防水、装饰保温、虹吸排水业务, 目前公司在深圳、北京、苏州、武汉、成都、佛山、天津设立了生产基地, 公司未披露收入或产值情况。
盘锦禹王	成立于 1999 年, 总部在辽宁盘锦, 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 目前公司在盘锦、安徽、湖北、四川设立了生产基地, 公司未披露收入或产值情况。
德生防水	成立于 2000 年, 总部在河北唐山, 2015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833336), 2018 年 5 月从新三板摘牌, 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施工, 目前公司在唐山、天津、新疆设立了生产基地,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27 亿元, 净利润为 3,156.79 万元。
西卡渗耐	成立于 2003 年, 是瑞士西卡有限公司在中国的独资企业, 总部位于上海市, 主要从事高分子防水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未披露收入或产值情况。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拥有水泥添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建筑防水材料、金属罐用密封胶和金属包装涂料三大业务。公司未披露收入或产值情况。
赛力克	成立于 2007 年, 总部在广东韶关, 2014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831594), 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目前公司在唐山、天津、新疆设立了生产基地,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218.76 万元, 净利润为 477.86 万元。
鼎新高科	成立于 2011 年, 总部在广东惠州, 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837182), 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 目前公司在惠州设立了生产基地,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317.48 万元, 净利润为 1,283.72 万元。
豫王建能	成立于 2005 年, 总部位于吉林省公主岭市,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838570), 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防水保温工程施工, 生产基地位于公主岭市,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3,777.44 万元, 净利润为 841.15 万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2018 年行业内 784 家规模以上的防水企业主营业

务收入累计达到 1,147.37 亿元。根据行业内已上市或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相关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东方雨虹	1,404,570.83	12.24
科顺股份	309,674.93	2.70
凯伦股份	61,930.78	0.54
豫王建能	13,777.44	0.12
鼎新高科	12,317.48	0.11
赛力克	9,218.76	0.08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防水卷材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向其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1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将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下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2010 年）、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卷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纳入淘汰目录中。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提出新建改性沥青类（含自粘）防水卷材项目单线产能规模提高到不低于 1000 万平方米/年；新建高分子防水卷材（PVC、TPO）项目单线产能规模不低于 300 万平方米/年。上述相关政策均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准入要求。

（2）技术壁垒

不同的客户类型、不同形态的工程建筑对防水材料的质量性能以及施工工艺均有不同的要求，因此优秀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需在设备选型、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施工工艺等方面普遍具有相对优势，但这种相对优势的建立，要求企业既要拥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又要具备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

长期以来，行业内大量的中小企业因为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导致生产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质量不稳定，无法形成规模生产，其在市场竞争中主

要采取模仿、跟随或者非标低价策略。从短期来看，这种竞争手段在行业监管不到位、市场需求量大但竞争又不规范的环境下，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利润，但从长期来看，没有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企业，单纯依靠模仿或非标低价等竞争手段，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其生存空间将日趋狭小，市场份额也容易被竞争对手挤占。因此，持续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随着《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及《环保法》的实施，国家对建筑防水材料领域的环境保护要求日益提高，相关部门加大对防水材料产品质量及生产企业环境污染的监管，引导行业内企业对生产装备及工艺、环保设备的换代提升，现有成规模的企业通过早期积累已获得较大的优势，新进企业需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才能达到装备和环保要求，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此外，行业内的地产商等大型下游企业一般对其材料采购都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因此，作为上游供应商的防水企业在提升收入规模的同时，也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否则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付款账期要求，从而也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4) 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建筑防水材料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离不开各种人才的支撑。人才队伍是企业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开发以及将科研成果进行市场推广应用、实际操作、现场服务的主体，特别是在行业内的高分子防水材料细分领域，对应用型专业人才的依赖更为明显，新进企业如果没有积累一支强大优良的人才队伍，则很难在该行业中立足，更难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做大做强。

(5) 品牌壁垒

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类工业民用建筑以及水电、铁路、公路、核电、机场、地下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出于对产品质量和采购价格的综合考虑，行业内的重要客户一般只对品牌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非标产品供应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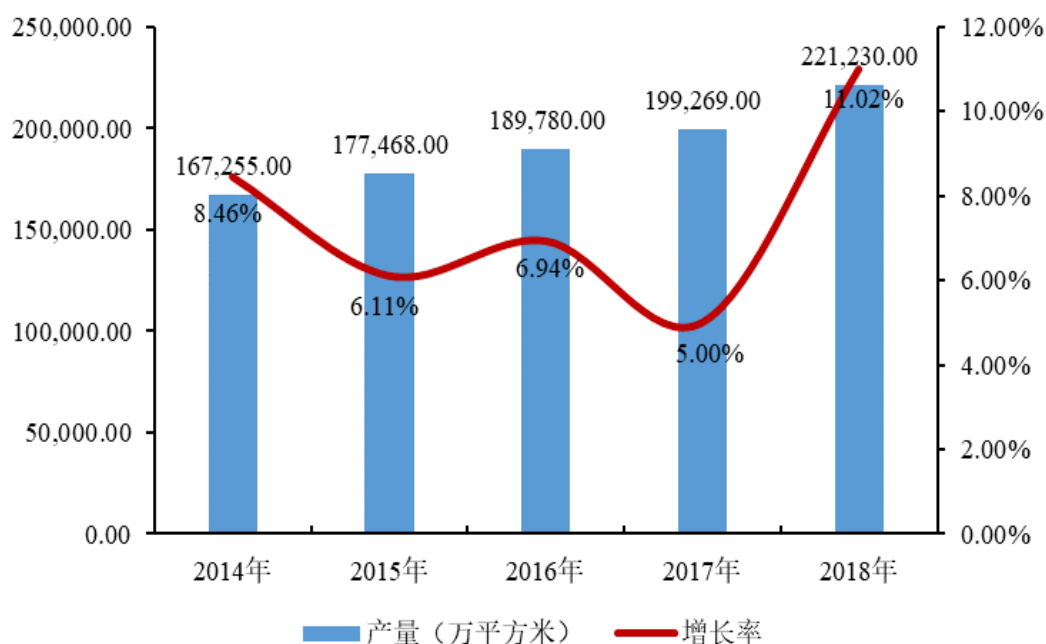
般难以进入重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新进入者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低，其进入高端产品市场或被重要终端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将面临品牌障碍。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 784 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00 万元以上）防水企业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147.37 亿元，同比增长 14.8%。若规模以下企业收入按照 50% 占比计算，每年防水行业市场将超 2,000.00 亿元。

截至目前，我国主要建筑防水材料供需仍存在较大的缺口。从供给角度而言，2014-2018 年防水材料产量的增速分别为 8.46%、6.11%、6.94%、5.00% 和 11.02%，经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测算的 2018 年全国防水施工材料产量面积达到 22.12 亿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2014-2018 年我国建筑防水材料产量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建筑防水材料可应用于房屋建筑、铁路、地下管廊等多个领域，仅从建筑房屋对防水材料的需求角度而言，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未来的市场容量直接取决

于建筑房屋施工和维修面积。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的市场调查，在建项目的防水施工面积占建筑面积的平均比例为 32.15%，据此测算，2014-2018 年全国防水施工材料需求面积及供需缺口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全国建筑业房屋 施工面积	全国防水施工材 料需求面积	产量	缺口
2014 年	1,250,248.54	401,954.91	167,255.00	234,699.91
2015 年	1,242,569.91	399,486.23	177,468.00	222,018.23
2016 年	1,264,219.92	406,446.70	189,780.00	216,666.70
2017 年	1,317,195.36	423,478.31	199,269.00	224,209.31
2018 年	1,409,000.00	452,993.50	221,230.00	231,763.50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华泰证券研究所

上表表明，如果我国所有的新建房屋建筑物按标准进行施工，则我国的防水材料生产与实际需求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缺口。在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和城市化率水平持续提高的背景下，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仍然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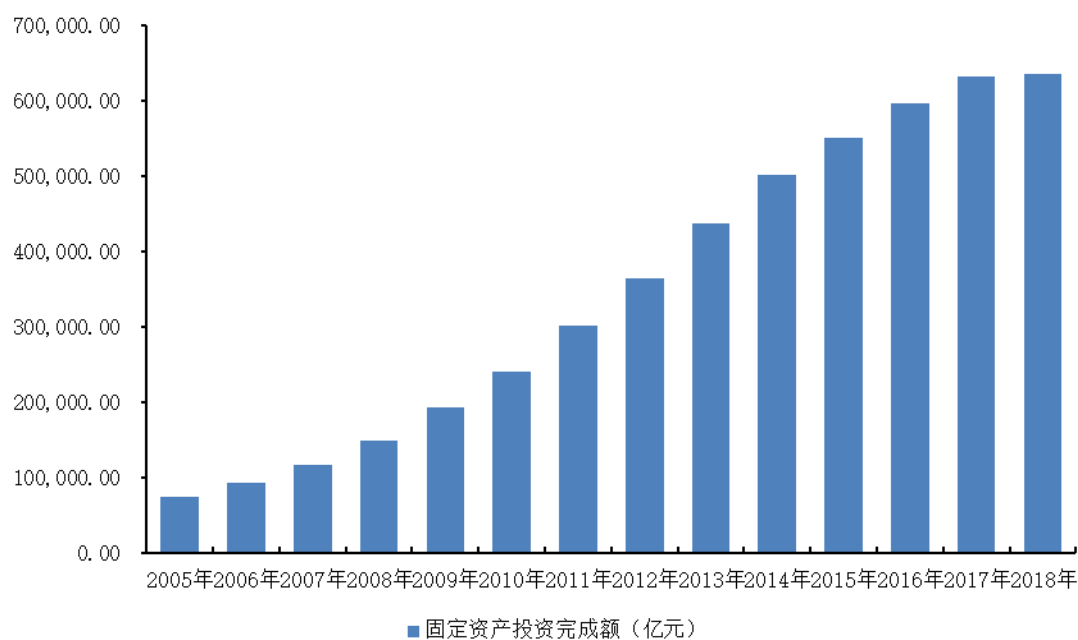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房地产、基础设施等支柱行业也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有力推动了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 2013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增速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但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仍然赋予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2018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金融终端

(2)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通过实施积极的产业政策，提升防水标准，进一步促进了产品结构调整，鼓励新型防水材料的发展和生产，支持开发自动化水平高和节能环保的工艺装备，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规范了市场秩序，从而为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指出建材工业实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要抓住产能过剩、结构扭曲、无序竞争等关键问题，在供给侧压减过剩产能，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优化产业布局和组织结构，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粘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等产品。

2016 年 5 月，工信部编制了《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2017 年本）》，将高分子防水卷材列为鼓励推广的建材工业产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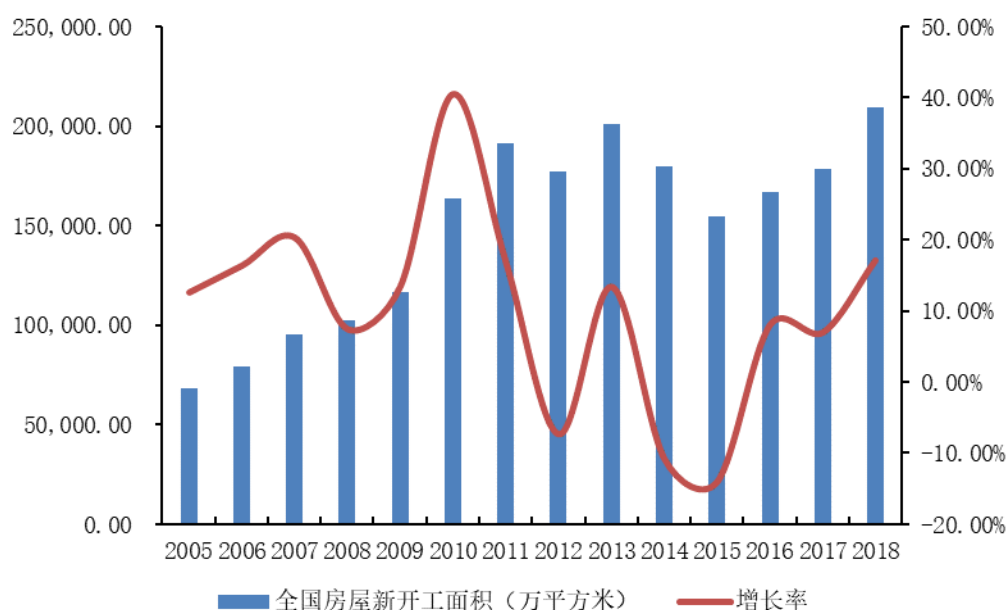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5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住宅项目规范》等 38 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住宅项目规范》2.2.1 条，住宅建筑设计工作年限应符合：结构不低于 50 年，屋面与

卫生间防水不低于 20 年，地下室防水不低于 50 年。上述规定对建筑防水提出了新的要求，颠覆了现行“防水质保期 5 年”的规定，将有力促进防水企业的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

（3）房屋建筑业的发展将推动建筑防水行业的快速发展

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与房屋建筑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和建筑业发展的带动下，建筑防水行业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统计，2005-2018 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6%，2018 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达到 209,342.00 万平方米，同比 2017 年增长 17.18%，房地产开发的景气度有所回升。2018 年，全国 784 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00 万元以上）防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147.37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4.8%；784 家规模以上防水企业的利润总额达 79.49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26.60%。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房屋建筑业的发展将推动建筑防水行业的快速发展。

2005-2018 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金融终端

(4) 交通运输的发展将推动建筑防水行业的快速发展

交通运输是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政府通过加大对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交通运输领域的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动力在增强。

根据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的规划，未来 7 年高铁建设的总投资规模约为 9,000.00 亿元。根据行业专家估计，防水材料占高铁投资的比例在 0.5%-1% 之间，预计未来 7 年应用于高铁建设的防水材料需求总额约为 45-90 亿元。在轨道交通方面，自 2018 年 6 月城市轨道交通批复重启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了对城市轨道交通网的批复进度。预计到 2020 年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 4 万亿元。轨道交通投资的高速增长也有力推动了建筑防水材料的需求增长。

此外，机场建设对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起到了较大的推动。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计划到 2020 年建成 500 座以上的通用机场，通用航空业的经济规模超过 1 万亿元。

(5) 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建筑屋面翻新为建筑防水材料带来新的机遇

2015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 2015-2017 年三年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2016 年 7 月，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理事长朱冬青接受中国房地产报采访时回复，“既有建筑屋面翻新是未来行业最主要的市场。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防水产品消费构成里，有 80% 左右的产品都用在既有建筑的翻新和维护上。而目前国内行业重点骨干企业 95% 的产品都应用于新建建筑市场。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建筑市场也会有重大转型。未来 5-10 年，新建建筑市场会明显下降。据统计，我国每年约有 20 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屋面面积需要翻新。”

因此，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建筑屋面翻新将会给防水企业提供非常广阔的利润增长空间。

(6) 工程领域规范程度提高

房屋建筑渗漏水是建筑领域比较突出的问题，造成房屋渗漏的主要原因在于防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选择和使用维护等环节不规范。近年来，国务院和住建部印发多个文件，提出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部分省市也出台了延长防水工程质保期等政策，对防水标准做出了更高的要求。工程市场的规范化扩大了优质防水材料和施工的需求。

(7) 新兴市场需求旺盛

最近几年，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绿色建筑、特色小镇等方面建设蓬勃发展。上述新市场的发展有效填补了传统领域增速下降而带来的需求下降。

2016 年 3 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决定启动对北京等 18 个试点海绵城市建设的财政支持。对试点城市，中央财政将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直辖市每年 6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5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4 亿元。

在综合管廊建设方面，我国于 2013 年开始在 36 个试点城市启动地下管廊建设，国家将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 5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4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3 亿元。

除上述领域外，国家还对装配式建筑、特色小镇等领域提供政策和财政支持。这些领域的建设将进一步带动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推动防水行业的稳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 行业准入政策和标准落实不到位

政府和社会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而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环保技术水平不高、设备陈旧，部分企业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落后、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等问题，行业环保问题更加突出。部分企业没有落实《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少企业仍未达到《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行业准入政策和标准的落实不到位仍然是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也是制约行业规范和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2）市场规范性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防水市场尚不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有序发展。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够规范，导致行业自律意识不足。大多数厂家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同时，我国目前仍有部分生产防水卷材的生产厂家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假冒伪劣产品较多；中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低，导致了行业无序竞争并阻碍了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3）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近年来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除少数优势企业外，我国大部分防水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薄弱，这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企业较少，科研成果数量少，技术水平不高；另一方面是企业体制创新进展慢，防水企业大多数还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部分企业还处于小作坊式生产阶段，企业管理水平不高，难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展的要求。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是建筑材料领域中的基础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北方，一般每年一季度由于天气寒冷等原因，是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季节性主要表现为雨季施工量减少。

建筑防水材料主要用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水、防漏等，其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和领先企业带领下，近年来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产品结构更加合理

在防水行业发展的早期，我国的建筑防水以刚性防水为主，柔性防水发展相对缓慢。随着建筑形态的多样化发展，我国防水材料的产品结构日趋合理，目前已发展形成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密封、刚性防水材料、瓦类防水材料和混凝土堵漏止水材料、专用及配套材料在内的 7 大门类，已经形成高、中、低不同档次的品种、规格和功能齐全的产品体系，可以为多元化的防水领域提供多种选择。

(2) 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普遍提高，环保投入增加

部分企业通过设备引进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线的装备水平，年产 1000 万平方米以上能力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不断增加，同时也新增了部分年产 300 万平方米能力的高分子防水卷材（PVC、TPO）项目生产线；在提升生产设备装备水平的同时，基于严格的环保政策，行业企业的环保投入也有所增加。

(3) 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产品质量意识增强，主流产品的性能质量显著提升

产业政策的发布和贯彻实施，以及新修订并颁布的一批建筑防水材料标准和技术规范极大地促进和推动了建筑防水材料性能质量的提升，知名品牌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基本能够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4) 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有了长足进步

近年来，我国在吸收国外先进应用技术基础上，编制了三元乙丙、沥青油毡瓦、自粘卷材、PVC 等建筑防水材料的施工方法，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地下工程预铺反粘防水技术、防水卷材机械固定施工技术等新的应用技术规范逐步完善，并被列入《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

2、行业技术特点

(1) 先进的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技术已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等规范的要求，能够给产品带来优异性能、良好效果，并有利于环保节能的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技术将得以广泛应用。截至 2017 年，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技术的应用比例已达到 90%，跃居主导地位；产品质量差、耐用年限短，并污染环境

的落后生产技术明显减少。

(2) 防水卷材仍以改性沥青基防水卷材为主流，但高分子防水卷材的市场需求增速加快

根据 2018 年《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统计，2017 年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结构中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占比分别为 61.95%、27.37%，其中，防水卷材中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占比为 44.14%，仍为当前防水行业的主流产品，但其增速在放缓。而防水卷材中的合成高分子卷材，由于其特殊防水性能，且在高等级防水标准中的性价比较高，最近两年其优越性能已开始逐步被市场认可，部分民用房地产项目的底板防水已经开始全面使用高分子防水卷材。随着高分子防水卷材在其他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项目中的推广使用，其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3) 新型防水技术趋向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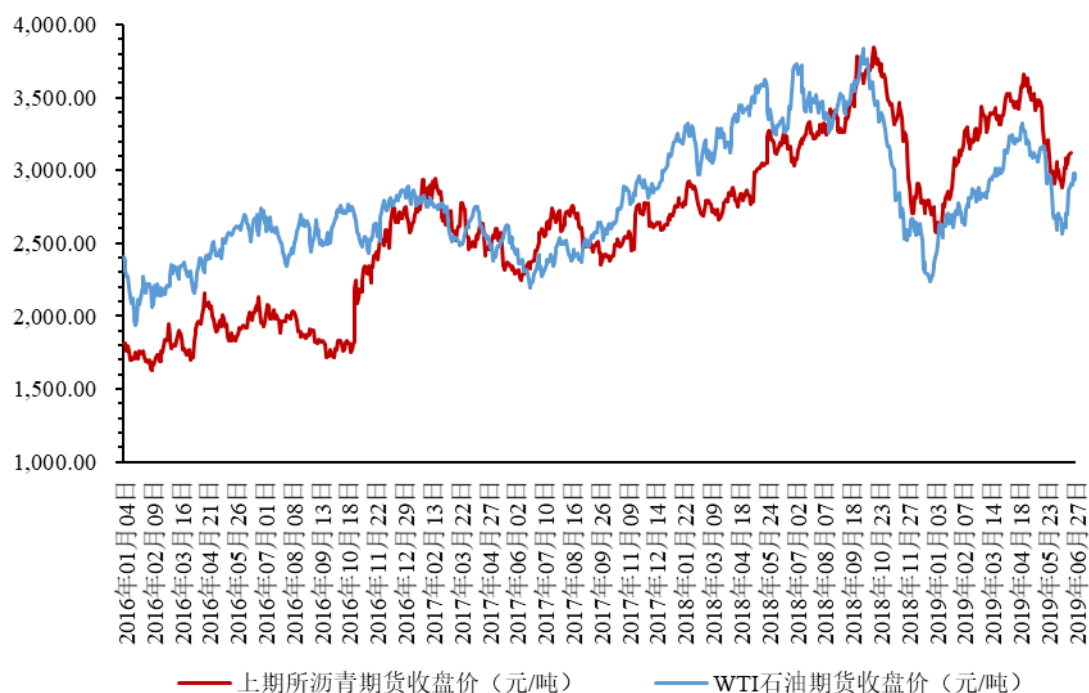
随着建筑防水材料应用领域的扩大，新型防水技术也向多样化方向发展。高性能喷涂聚氨酯和聚脲涂料技术、自粘型沥青卷材技术、种植屋面系统技术、高速铁路混凝土桥梁的桥面防水系统技术、坡屋面系统技术、现场喷涂聚氨酯硬泡防水保温一体化技术、机械固定系统技术、金属屋面防水系统、高密度聚乙烯自粘胶膜预铺反粘、TPO 热焊接系统技术等均已在国内推广应用。

(七)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与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与影响

防水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化工原材料行业，特别是沥青、膜类（含隔离膜）、聚酯胎基、SBS 改性剂、聚醚、乳液、基础油、石蜡、异氰酸酯等大宗化工原料商品，其价格基本跟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自 2016 年 11 月份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单边上行，带动相关石化产品价格上行，行业内各公司成本端压力较大，毛利率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国际原油和沥青期货价格走势如下：

WTI 原油期货和上期所沥青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国家外汇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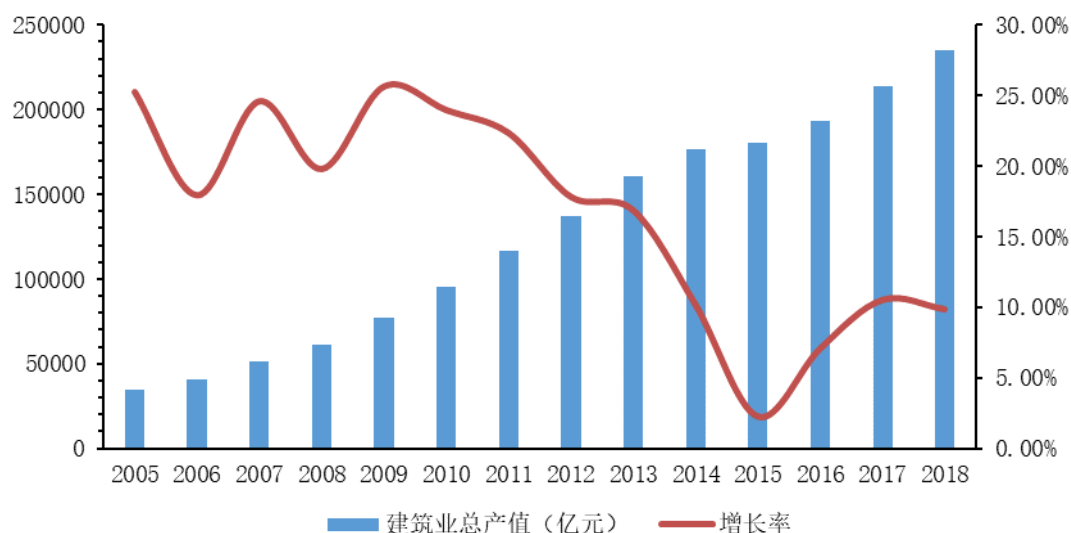
注：日期区间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WTI 石油期货收盘价（元/吨）按 WTI 石油期货当日收盘价（美元/桶）*7.3（桶/吨）*6.8747（元人民币/美元）计算而成，欧佩克和英美等西方国家原油数量单位通常用桶（bbl）来表示，按吨和桶之间的换算关系，1 吨约等于 7.3 桶；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取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汇率中间价（6.8747 元人民币/美元）。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与影响

建筑防水行业下游是建筑业，包括新建和既有建筑的改造、大型市政工程、高铁桥梁、地下管廊、水利工程等，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决定着建筑防水行业的市场需求，因此建筑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建筑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施工产值迅速上升，从而带动了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各年度变化情况如下：

2005-2018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金融终端

（八）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行业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影响明显，随着近年来国内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的不断上涨，原材料成本逐年增加，从而压缩了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盈利空间，近十年来行业平均毛利水平逐年降低，最近三年维持在 25% 左右的水平；而行业内的优势企业，特别是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由于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议价能力，因此其毛利率要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近三年的毛利率一般维持在 35%-45% 之间。

（九）行业经营模式

防水行业包括防水产品生产和防水工程施工两个基本分支。与其他制造业类似，防水行业的经营模式也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基本的业务经营模式。

从采购方面看，防水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膜类、聚酯胎基、SBS 改性剂、聚醚、乳液、基础油、异氰酸酯等，多数防水企业对大宗原材料的采购采取招标制度，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从生产方面看，多数生产企业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并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量，以提高交货速度，缓解销售旺季和设备检修期

间产品供不应求的矛盾。

从销售方面看，企业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销售。直销模式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建筑承包商、建设项目业主或工程项目开发商等；经销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建筑防水材料商、防水施工企业及最终用户等。

从防水施工方面看，部分防水企业以防水施工作为主营业务，以施工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这类防水施工企业一般通过招标的方式中标防水施工工程，并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防水材料，实施工程施工；另一部分防水企业的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防水材料的销售，防水施工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包工包料要求以及配合销售防水材料而延伸的配套服务，这类企业的防水施工收入占比较低。

七、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融合防水理念的指导下，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成功开发了在地下防水工程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等创新性产品，同时在传统的自粘沥青基防水卷材生产工艺基础上不断优化，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由原来单一的国内房屋建筑防水领域快速扩展到铁路、核电站等非房屋建设领域，产品销售也由国内市场拓展到美国、欧盟、非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公司在建筑防水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企业综合实力均排名前列，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省、市奖励。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中国交通产品认证、铁路产品认证、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认证、中国建材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英国 BBA 认证等。公司自主研发的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通过国家住建部科技成果评估，并获得推广证书。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最近几年公司产品获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聚氨酯涂料
交通产品认证



中核集团
合格供应商认证



防水卷材
铁路产品认证



聚氨酯涂料
铁路产品认证



防水卷材
中国建材质量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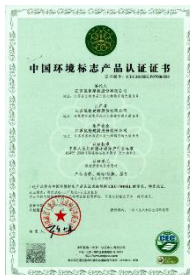
防水涂料
中国建材质量认证



防水涂料
中国建材环保认证



PVC 卷材
欧盟 CE 认证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
中心



高分子防水卷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
中心



单组份防水涂料
中环联合（北京）认
证中心



双组份防水涂料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
心



MPU 防水涂料
欧盟 CE 认证



MBP-P 防水卷材
欧盟 CE 认证



PVC 防水卷材
英国 BBA 认证

公司秉承绿色产品、绿色生产、绿色工厂和绿色施工的绿色经营理念，以高效节能和健康环保的方式生产绿色安全的建筑材料。公司生产场所集合了清洁燃料、净化尾气和高效动力等特点，成为行业绿色节能生产的典范。2016 年 9 月，公司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湿铺防水卷材（MBP-P）应用技术获得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授予的“2016 年全国建筑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MPU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荣获北京绿标建材产业联盟颁发的“建筑涂料与胶粘剂产品 VOC 达标证书”。2018 年 1 月，公司反应型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和水性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获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授予的“产品环保认证证书”。2018 年 3 月，公司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授予的“碳核查体系认证证书”，旗下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类产品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授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1	2014.3.24-2018.3.23	CCPC/QC 2014-3511/02-0002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M I类、M II类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2014.3.24-2018.3.23	CCPC/QC 2014-3771/02-0005	L类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 II型（厚度1.2mm~2.0mm，宽度≤2.1m）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2014.12.15	CRCC10214P11089ROM-1	L类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含水泥基胶粘剂），幅宽≤2.65mm，厚度规格：1.8mm（不含纤维层），长度≤32m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含基层处理剂）：厚度4.5mm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4	2013.9.10	CRCC10213P11089ROM	聚氨酯防水涂料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5	2013.3.26	建科评[2013]015号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湿铺防水卷材（MBP-P）应用技术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6	2014.11.7	建科评[2014]075号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MPU）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7	2012.12	120584G1991N	MBP-P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2013.07	130584G0888N	TPO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2013.09	130584G1507N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	2014.05	140584G0425N	易施工环保型防窜水MBBAC自粘防水卷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	2013.11	130584G2367N	新型环保 PVC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	2013.03.01-2015.03.01	(2013) 030	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定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3	2014.8.29	1023-CPR-0613F	PVC-SM/PVC-FB/PVC-FR	CE 认证	INSTR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14	2013.1.17	/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自粘聚合物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N）、预铺防水卷材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YP)、预铺防水卷材 (YPY)、湿铺防水卷材 (WPY)、湿铺防水卷材 (WP)、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N)		
15	2013.1.5	/	水性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反应型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产品环保认证证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5.9.8	CNNC-150068600	预铺防水卷材塑料类 (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MBBAC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湿铺防水卷材沥青类 (MBA-CL 交叉层压膜自粘防水卷材、PET 湿铺防水卷材)、CL-PVC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CL-TPO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及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CL-JS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的设计、生产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	2015.9.30	1023-CPR-0699F	MBP-P (Enviro BSM) Waterproofing Membrane	CE 认证	INSTR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18	2013.10.20	2013107	预铺/湿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MBP) 应用技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19	2014.12.31	2014087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	2015.11.05-2018.11.04	CEC 070 57817586-X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	2015.11.05-2018.11.04	CEC 069 57817586-X	挥发固化型双组份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反应固化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反应固化型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2	2015.12-2018.12	FSKJ20150103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技术进步奖证书 (一等奖)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3	2015.12	2015GH030513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4	2016.9.30	/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湿铺防水卷材 (MBP-P) 应用技术	2016 年全国建筑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6	2017.03.02	17/5399	CL-PVC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英国 BBA 认证	BBA TECHNICAL APPROVALS FOR CONSTRUCTION
27	2017.03.29	1023-CPR-0613F	PVC-SM/PVC-FB/PVC-FR	CE 认证	INSTRUTE FOR TESTING AND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CERTIFICATION
28	2017.03.29	1023-CPR-0699F	MBP-P	CE 认证	INSTR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29	2017.05.19	1023-CPR-0849F	MPU	CE 认证	INSTR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30	2017.07	/	MST 高分子自粘胶带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1	2018.01.23	/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H)、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L)、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预铺防水卷材 (P)、湿铺防水卷材 (PY)、湿铺防水卷材 (P)	CTC 卷材质量认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2018.01.23	/	反应型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性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CTC 涂料环保认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2018.01.23	/	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CTC 涂料质量认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2018.03.15	15/18En0337R00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塑料类防水卷材、聚氨酯建筑防水涂料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5	2018.10.25	CNNC-180086701	预铺防水卷材塑料类 (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MBBAC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湿铺防水卷材沥青类 (MBA-CL 交叉层压膜自粘防水卷材、PET 湿铺防水卷材)、CL-PVC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CL-TPO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及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CL-JS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	2019.03	/	/	50 强开发商评优企业	中国房地产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37	2016.03-2019.03	/	/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先供应商	中国房地产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38	2019.05	/	/	2019 中国房地产供应链上市公司投资潜力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产品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5 强	地产测评中心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先后获得“中国建筑防水行业知名品牌”、“最具成长力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优秀企业”、“质量提升示范企业”、“中国防水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50 强开发商评优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首创“融合防水”理念，并应用于产品创新

长期以来，我国建筑防水领域缺乏系统服务的能力，“建筑设计、材料生产、工程施工相分离”的防水体制一方面延缓了防水标准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容易导致建筑物渗漏，导致我国的防水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脱节。为了克服体制方面的弊端，公司首次提出“融合防水”理念，倡导将柔性防水层与刚性主体结构融合在一起的防水方式。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不仅生产具体的防水材料，而且将防水服务进一步向前端延伸，通过参与建筑防水设计，提前将建筑物的防水问题纳入建筑设计阶段，为客户提供科学的防水设计，同时向后端的施工方提供科学的施工方法培训与指导，将先进的防水设计理念、优质的防水材料生产与科学的防水施工方法融为一体，大大提高了建筑物的防水效果。

此外，公司还将“融合防水”理念融入产品创新。在该理念的指导下，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适合我国建筑现状的防水方案，该方案不仅包括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等核心产品及配套的施工机具等核心产品，也包括“预铺防水”、“湿铺防水”等独特的施工工法。公司在“融合防水”理念指导下提出的防水方案，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防水效果，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2、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前期与苏州防水研究院合作，经过大量的开创性研究以及配方优化实验，率先在国内突破了高分子自粘胶膜生产及其应用技术难题，自行研制配

方、安装设备，分别实现了 MBP 高分子胶、片材和最终成品的量产，在该细分市场领域取得了产品生产技术和施工应用体系的组合优势。公司生产的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一经推向市场，即迅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不但在国内大型基建项目上得到广泛应用，而且已经出口到该材料的发源地——美国，实现了中国该类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零突破。公司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成果也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认可，先后获得发明专利，通过了国家住建部科技成果评估，并获得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为国家科学技术部下达的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公司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与其他预铺防水材料特点对比表：

项目	抗渗性	性价比	施工特性	工期	安全和环保性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与主体结构粘结牢固、不窜水、抗渗性好，防水系统可靠	达到一级防水要求综合成本低	劳动强度低、易施工、环境适应性强	工期短	基本冷施工，施工过程中无溶剂、无明火，安全环保
沥青基防水卷材	易窜水、可靠度一般	达到一级防水要求综合成本较高	劳动强度高、基面要求高、施工难度大	工期长	施工过程中一般有溶剂及有明火，存在安全环保隐患
普通塑料卷材	易窜水、可靠度一般	达到一级防水要求综合成本高	劳动强度低、施工难度大、基面要求低	工期较长	采用电加热焊接，存在安全隐患，无明火、无溶剂

除了在高分子防水卷材确立自己的技术优势外，在聚氨酯防水涂料领域，公司也推出了高技术含量的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该涂料的主体呈现洁白本色，可识别度高、不易被仿冒，并且更环保、易于喷涂，施工可靠度和施工工效大幅度提高，目前已经出口到巴基斯坦、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该产品已通过了国家住建部的科技成果评估并获得科技推广证书，并获得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技术进步一等奖。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与传统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特点对比表：

项目	抗渗性	综合成本	施工特性	工期	安全和环保性
----	-----	------	------	----	--------

项目	抗渗性	综合成本	施工特性	工期	安全和环保性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能和主体结构牢固粘结、不窜水；稳定性好	工效高、综合成本低	施工工法灵活，适合刮涂、滚涂、喷涂，劳动强度低	采用机械喷涂施工可大大缩短工期	未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使用溶剂型底涂，安全环保
传统聚氨酯防水涂料	能和主体结构牢固粘结、不窜水；稳定性差	工效较低、综合成本高	多数只适合刮涂	工期长	多为深色，含焦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安全环保隐患

公司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开发出了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主打产品，并确立了在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聚氨酯涂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这两大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技术配方，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PVC 卷材和 TPO 防水卷材是目前欧美国家普遍使用的高分子防水材料，公司已经掌握了该产品的关键技术，产品的尺寸稳定性、耐候性、抗风揭能力和焊接性能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标准，并获得欧盟 CE 认证和英国 BBA 认证，产品已实现量产并出口到英国、挪威、新加坡、澳大利亚、埃及等国家。

3、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产品策略迅速打开市场，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确立了自身在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通过高标准的厂房建设和生产装备以及环保设备投入，得到了行业协会的赞誉和同行的认可，是“促进防水行业健康发展产业联盟”13家发起单位之一。

在公司注册成立的短短 8 年时间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中国建筑防水行业知名品牌”、“最具成长力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质量提升示范企业”等称号。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公司首倡的“融合防水”理念也越来越被客户所接受。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下游客户、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相关行业协会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可度也进一步提升。

4、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非常注重研发投入，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产品配方优化及生产工艺改进，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累计研发投入 6,094.59 万元，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58%。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拥有多名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并且对接多家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议定项目合作研发、技术交流、人才共同培养，强化了公司的研发优势。

5、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秉承绿色产品、绿色生产、绿色工厂和绿色施工的绿色经营理念，以高效节能和健康环保的方式生产绿色安全的建筑防水材料。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集合了清洁燃料、净化尾气和高效动力等特点，成为行业绿色节能生产的典范。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6 年 9 月，公司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湿铺防水卷材（MBP-P）应用技术获得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授予的“2016 年全国建筑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MPU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荣获北京绿标建材产业联盟颁发的“建筑涂料与胶粘剂产品 VOC 达标证书”。2018 年 1 月，公司反应型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和水性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获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授予的“产品环保认证证书”。2018 年 3 月，公司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授予的“碳核查体系认证证书”，旗下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类产品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授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地域优势

公司已在吴江、唐山、黄冈、南充开始全国性产业布局，生产基地能够辐射华东、华北、华中、西南绝大部分的市场区域。吴江生产基地处于苏浙交界处的长三角中心地带，沪、宁、苏、锡、常、杭、嘉、湖等大城市环绕四周，市场总量大，产业配套成熟，物流体系发达，进出口便利；唐山生产基地地处渤海湾及京津冀都市圈核心地带，自然资源丰富，工业基础雄厚，境内有京唐港和曹妃甸港，与辽东半岛、山东半岛遥相呼应，具有辐射整个华北地区乃至

东北亚地区、带动广阔腹地发展的巨大潜力；在建的黄冈生产基地地处楚头吴尾和鄂豫皖赣四省交界，是武汉城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内依傍长江黄金水道，铁路和高速公路四通八达，具有“承东启西、纵贯南北、得中独厚、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拟建的南充生产基地处于“成渝经济圈”的中心地带，已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正建设整合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为一体的水陆空协同枢纽体系，区位交通优势明显，具有辐射云、贵、藏以及西北广袤区域的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实现集中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和服务成本，提高各生产基地对周边区域的服务能力，缩短服务时间，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八、主要业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防水卷材								
沥青基	25,090.36	59.62	36,786.57	59.42	18,829.57	47.77	11,525.13	42.93
高分子	12,007.70	28.53	17,690.65	28.58	13,852.61	35.15	9,394.38	34.99
防水卷材小计	37,098.06	88.15	54,477.22	88.00	32,682.18	82.92	20,919.51	77.93
防水涂料								
聚氨酯涂料	2,343.82	5.57	3,781.51	6.11	5,023.23	12.74	4,733.91	17.63
其他涂料	1,331.35	3.16	1,887.94	3.05	1,295.21	3.29	703.59	2.62
防水涂料小计	3,675.17	8.73	5,669.45	9.16	6,318.44	16.03	5,437.50	20.2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314.07	3.12	1,761.11	2.84	414.14	1.05	488.32	1.82
合计	42,087.29	100.00	61,907.78	100.00	39,414.76	100.00	26,845.3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28,040.10	66.62	37,362.27	60.35	18,573.32	47.12	12,323.56	45.91
经销	14,047.19	33.38	24,545.51	39.65	20,841.44	52.88	14,521.77	54.09
合计	42,087.29	100.00	61,907.78	100.00	39,414.76	100.00	26,845.3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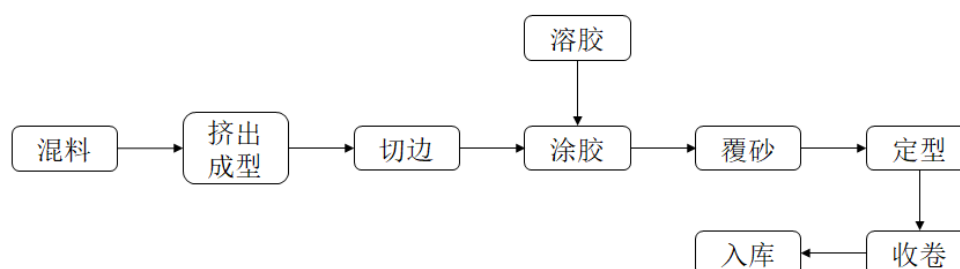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华东	19,673.81	46.75	30,939.00	49.98	17,566.27	44.57	10,500.93	39.12
华南	5,968.34	14.18	6,130.78	9.90	4,946.76	12.55	3,659.10	13.63
华北	8,083.04	19.21	8,908.09	14.39	4,544.67	11.53	2,076.16	7.73
华中	2,620.54	6.23	7,184.64	11.61	4,379.95	11.11	4,812.79	17.93
西北	1,212.88	2.88	1,934.60	3.12	1,432.76	3.64	932.15	3.47
西南	2,627.80	6.24	2,600.74	4.20	3,379.90	8.58	3,150.26	11.73
东北	719.75	1.71	1,715.73	2.77	736.92	1.87	124.92	0.47
国内小计	40,906.16	97.19	59,413.59	95.97	36,987.23	93.84	25,256.29	94.08
国外小计	1,181.13	2.81	2,494.19	4.03	2,427.54	6.16	1,589.04	5.92
合计	42,087.29	100.00	61,907.78	100.00	39,414.77	100.00	26,845.33	100.00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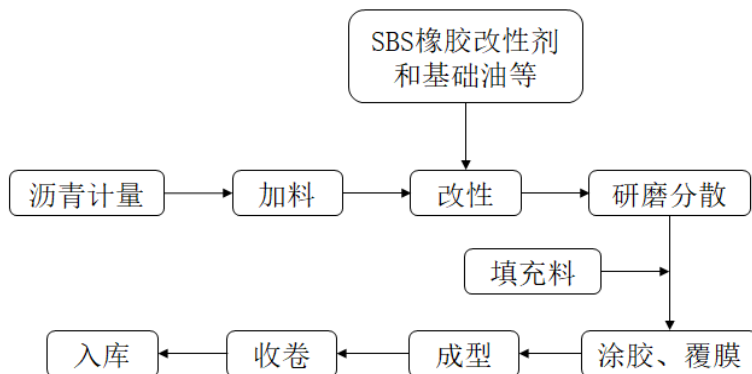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混料：按技术配方进行混料。
- (2) 挤出成型：将混好的物料投入挤出机料斗，塑化后挤出成型并压光。检查 HDPE 片材外观，测量厚度，并展开 HDPE 片材。调整好纠偏系统和张力控制系统，保证 HDPE 片材居中。
- (3) 切边：将成型的 HDPE 片材按标准宽度进行切边。
- (4) 涂胶：按生产工艺设定好熔胶温度，待胶熔好后，启动料泵将熔好的胶输送至挤出模具进行涂胶。
- (5) 覆砂：上砂至料斗，控制撒砂速度进行覆砂。
- (6) 定型：覆砂后，进行辊压定型。
- (7) 收卷：按照内部的长度标准规定设定参数，完成收卷并包装。
- (8) 入库：将包装好的卷材放入待检区并标识，检验合格后入库。

2、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流程

(1) 无胎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

无胎防水卷材生产流程图如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① 沥青计量：按照配方比例计量沥青。
- ② 加料：按照工艺要求加温，并将计量好的沥青投入到改性罐中。
- ③ 改性：添加计量好的 SBS 改性剂和基础油等原材料，并按照工艺要求的温度和时间进行搅拌。

④研磨分散：将改性后的物料经过胶体磨进行研磨分散，并添加填充料进行混合搅拌。

⑤涂胶、覆膜：将混合搅拌好的胶料涂覆在主体膜材料上，并覆上隔离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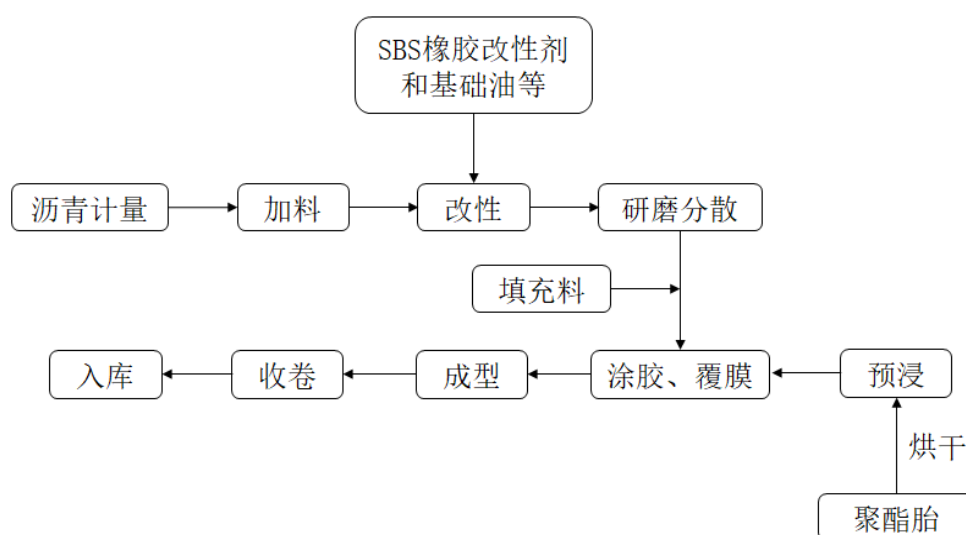
⑥成型：根据标准要求调整厚度控制参数，使用冷却循环水对卷材进行冷却。

⑦收卷：按照标准要求的长度收卷并进行包装。

⑧入库：卷材包装后经检验合格入库。

(2) 有胎防水卷材的生产工艺流程

有胎防水卷材生产流程图如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沥青计量：按照配方比例计量沥青。

②加料：按照工艺要求加温，并将计量好的沥青投入到改性罐中。

③改性：添加计量好的 SBS 改性剂和基础油等原材料，并按照工艺要求的温度和时间进行搅拌。

④研磨分散：将改性后的物料经过胶体磨进行研磨分散，并添加填充料进行混合搅拌。

⑤预浸：将聚酯胎烘干后，通过浸油槽进行预浸。

⑥涂胶、覆膜：将混合搅拌好的胶料涂覆在预浸好的聚酯胎上，并在上下面进行覆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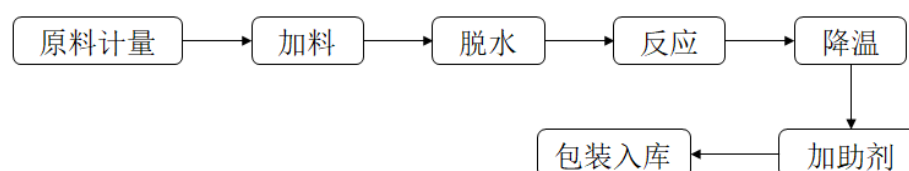
⑦成型：根据标准要求调整厚度控制参数，使用冷却循环水对防水卷材进行冷却。

⑧收卷：按照标准要求的长度收卷并进行包装。

⑨入库：卷材包装后经检验合格入库。

3、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生产流程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原料计量：原材料按照配方表比例精确计量。
- (2) 加料：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到反应釜中。
- (3) 脱水：对反应釜中的物料边搅拌边加热，并抽真空脱水。
- (4) 反应：达到工艺规定温度要求后，加入异氰酸酯进行反应。
- (5) 降温：反应达到规定时间后，对物料降温。
- (6) 加助剂：温度达到规定要求时，加入助剂并进行搅拌。
- (7) 包装入库：当物料温度降到规定温度后进行灌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三) 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以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客户的需求、上游供应商的服务模式和服务能力、市场竞争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因素。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要

经营模式的因素未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因素未显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非生产物资的采购、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采购，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管理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公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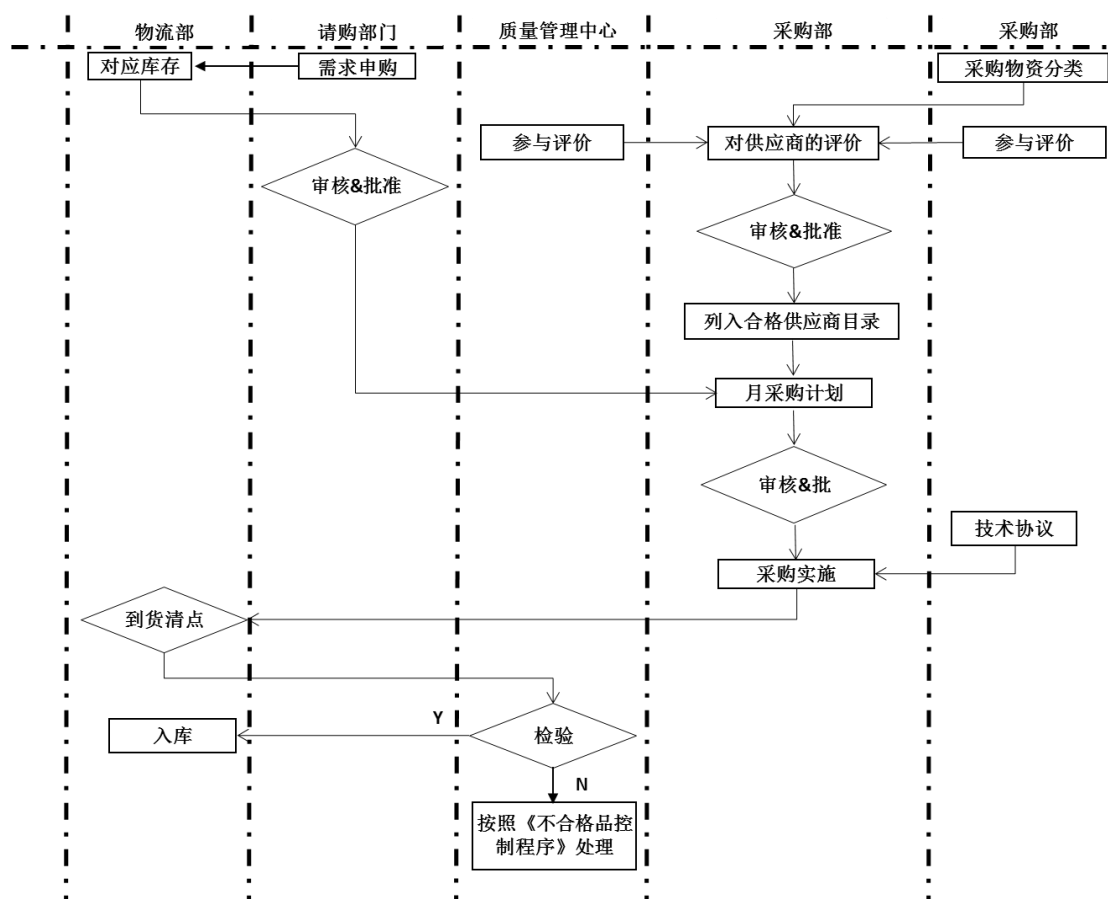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采购物资对最终产品的影响，决定对供应商及采购产品控制的类型和程度，并据此将采购物资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可能导致顾客严重投诉的物资。B 类为非关键材料的批量物资，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即使略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的物资，如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C 类为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及一些易耗品等。

对于 A 类物资的采购，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相关需求和月度及季度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采购主管结合供应商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根据物料参数指标和要求进行初步询价，根据供应商反馈的价格及配合度等确定最终供应商。原材料进入公司后，质量部相关人员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出具《进料检验记录单》，检验合格后仓库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及《进料检验记录单》办理入库手续。

对于 B 类物资的采购，各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可附采购明细），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交采购部登记，然后由财务部与总经理审批后再交与采购部实施采购，采购后的物资应由采购人员交与相关部门验收入库，并将采购信息报与采购部登记。

对于 C 类物资的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相关部门根据需要领取。

具体流程如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 ISO9001 体系、ISO14001 体系、ISO18001 体系制定生产制度。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基础，并制定前瞻性销售预测，保证合理库存。在销售旺季时，通过适当组织加班生产、培训员工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前生产相关产品来保证供应。

公司制订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的生产、交付过程进行控制。具体控制程序如下：

(1) 生产计划

生产运营中心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发货通知单》拟订生产计划，并编制《生产任务通知单》，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数量、完成日期等，以指导生产。

(2) 生产准备

①研发中心根据本行业产品的特点和具体生产要求，分析并确定工艺操作

规范。

②生产运营中心接到研发中心提供的工艺操作规范后，首先检查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需向研发中心确认和索取。

③生产运营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在正式生产之前，根据产品的种类和特性按照《工艺操作规范》和《检验指导书》进行生产和检验。

(3) 生产运营中心领料

生产运营中心各车间主任和作业人员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要求的原材料名称和数量，填写《领料单》向原材料仓管员申领物料，并按《物料搬运、储存及周转控制程序》要求妥善放置在备料区。

(4) 生产过程控制

①各生产车间主任依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适当地安排相应的作业人员。

②生产运营中心生产作业人员须按《工艺操作规范》的要求说明，检查自己工位所完成的作业是否正确。

③作业人员在完成本工序生产的半成品后，车间主任须把生产完成情况，包括实际生产数量等记录在《生产任务通知单》中，交车间签名确认。

④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机器、设备须妥善维护保养，以使机器设备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和稳定的过程能力，须按《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进行控制。

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生产制度》，保障生产连续、有序进行；将不符合结果记录在《工艺纪律自查记录表》中，由负责人确认后，按《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要求处理。

⑥过程检验中所需的各类计测器，须依《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进行控制。

(5) 过程检验

①作业人员在每项工序自检合格后，通知质量部过程检验人员按《过程检验指导书》对半成品进行过程检验，检验合格后在相关记录核实栏中签名确

认。

②只有经过程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可以转入下一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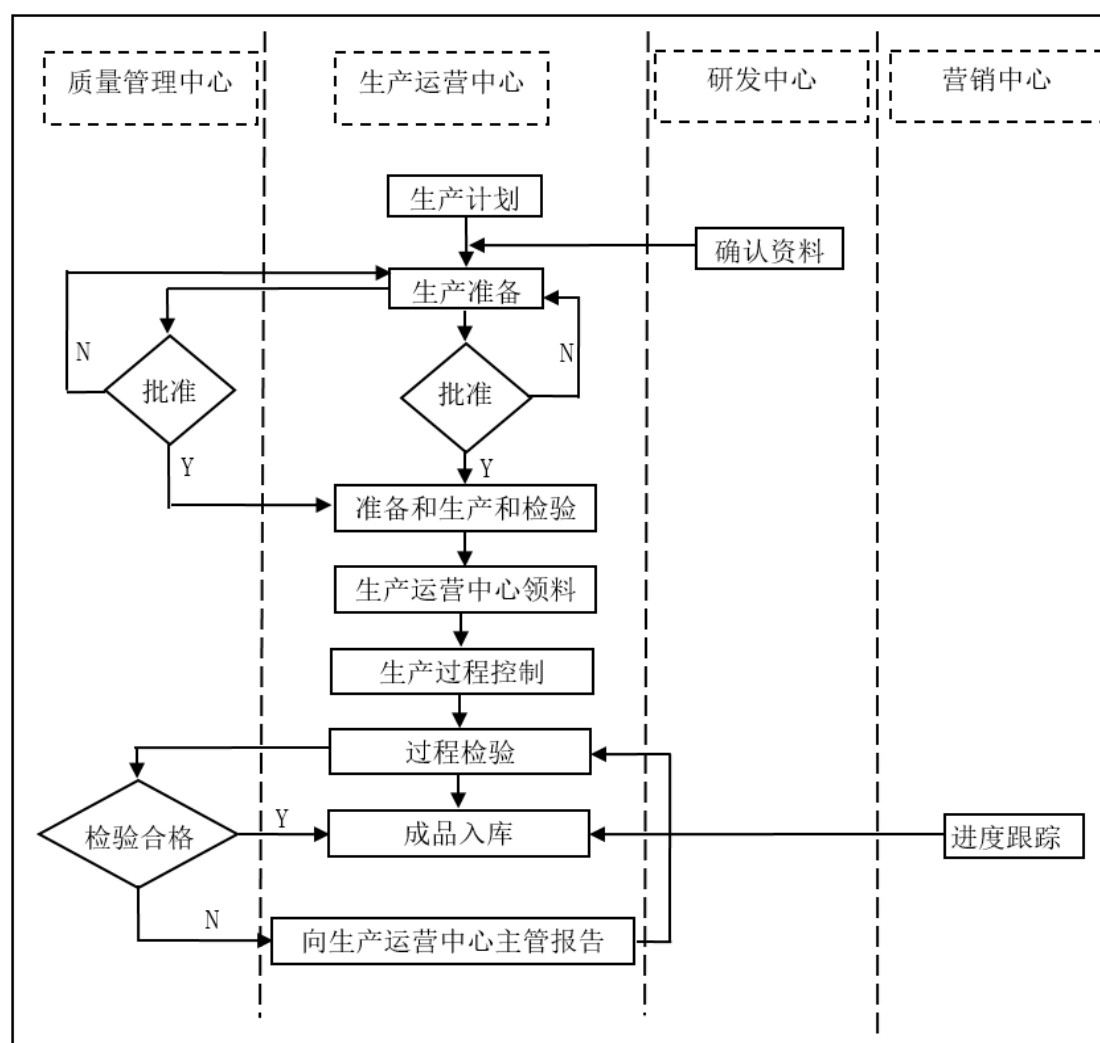
③发现过程有异常时，必须及时向生产部主管报告，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6) 进度跟踪

①生产部要把每天成品的生产情况记录在《生产任务通知单》中。

②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生产计划未能完成时，及时通知销售部门和客户联系。

具体流程如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有大型地产商的集团采购、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直接采购及出口贸易等。经销商覆盖区域性、分散性及临时客户的供应，公司与有信誉的客户签订经销商合同。经销商模式下，对于评定信誉符合《经销商准入、淘汰、信用政策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公司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公司对经销商实行销售返利政策。当经销商达到销售返利条件时，对其返利直接冲减当期收入额。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模式有利于公司高效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产品的最终耗用：（1）部分经销商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甲方或总包方），由最终用户指定专业施工企业进行防水施工并耗用建材；（2）部分经销商则通过自身或与专业施工企业合作，提供施工劳务实现对最终用户（甲方或总包方）的销售。

公司在收到经销商申请时，通过考察、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并定期对经销商销售实力、销售情况、回款情况以及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及时对经销商名单进行调整，严格控制和管理。公司对于各地区经销商的经营情况保持持续的跟踪，对于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予以及时的技术指导。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实行买断式销售，所以发行人不会对经销商的具体经营给予实质性的约束。具体而言，在终端价格方面，发行人仅原则性要求经销商应保持其价格的统一、合理，不得低价销售，不得与其他经销商恶意竞争，并未对其最终价格给予明确限制。

公司各年度对所有的经销商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包括对相同规格产品执行统一的出厂价、统一的返利政策，按照相同的信用原则（经销商过往销量情况、资信能力等）对经销商授予信用额度，销售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14,521.77万元、20,841.44万元、24,545.51万元、14,047.1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4.09%、52.88%、39.65%、33.38%。报告期内，公司

积极拓展直销客户，直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经销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对经销商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制订了《与客户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对公司分析确定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合同评审活动等进行控制和管理。具体程序如下：

(1) 直销模式的流程

①分析与确认产品要求

直销模式下，营销中心、铁路营销中心、外贸部负责识别直销产品的客户（包括集采客户）需求与期望，根据客户规定的订货要求，如订货单、合同草案、技术协议草案及口头要求等，要求客户形成书面订单。

②合同评审

公司合同评审分为常规合同评审及非常规合同评审。对于常规合同，由营销中心、铁路营销中心、外贸部组织生产运营中心、财务部对交期、数量、货款进行评审（可以在 ERP 系统评审），如果评审通过则在合同评审单上会签确认。如评审不通过，则由营销中心、铁路营销中心、外贸部与客户沟通；非常规合同的评审，由营销中心、铁路营销中心、外贸部负责填写《非常规合同评审表》，经各部门根据相应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并签字确认。必要时，由各中心总监召开非常规合同评审的专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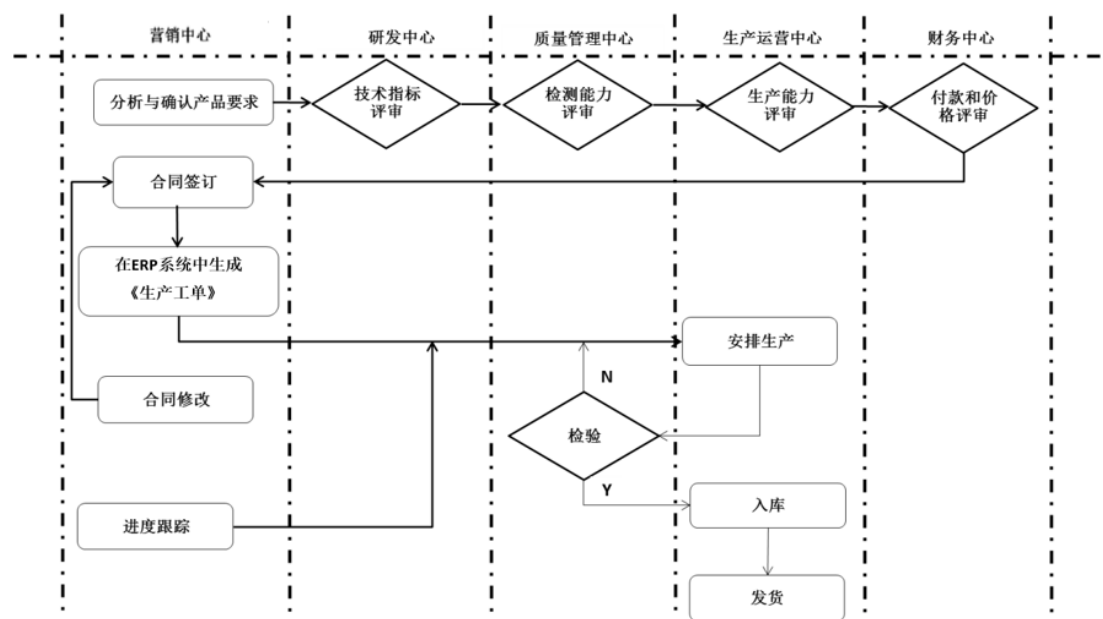
③合同或订单修改

需要对合同或订单修改时，由营销中心、铁路营销中心、外贸部组织对新合同重新进行评审，将结果告知客户，并书面通知合同涉及的相关人员。

④合同的签订

常规和非常规合同经客户及公司确认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

具体流程如下图：



(2) 经销商模式的流程

①分析与确认产品要求

公司与信誉较好的客户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约定年度销售任务、返利政策、区域销售责任等。具体采购时，经销商通过 CRM 系统向公司下订单，营销中心根据 ERP 系统订单信息确认产品需求，并转换为销售订单。

②订单确认

营销中心总监对提交的销售订单进行审批，财务中心对经销商的货款支付情况进行确认，如支付正常，则进入下步工作程序，否则由营销中心通知经销商支付到期或超额的货款。

③订单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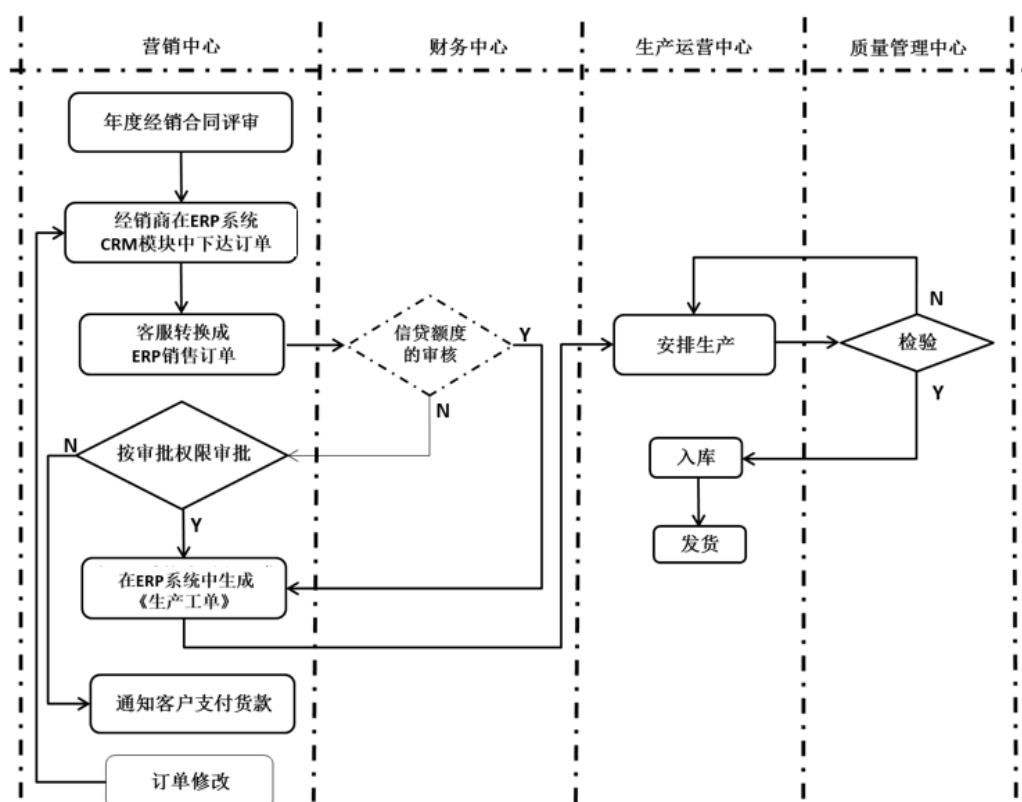
经确认的销售订单若客户发生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变更（变更时间限制在 1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 CRM 系统撤销，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订单，公司对新提交的订单生成新的销售订单。

④订单实施

公司订单确认后，一般不需要签订书面合同，生产运营中心根据确认后的

订单实施生产。质量管理中心检验合格后入库并发货。

具体流程如下图：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防水卷材按照主要原料分为沥青基卷材和高分子卷材两类，防水涂料分为聚氨酯涂料和其他涂料。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沥青基防水卷材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单位：万平方米/年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产能	1,650.00	2,6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458.47	2,289.58	1,305.54	840.60
销量	1,343.26	2,196.73	1,269.23	826.7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8.39%	88.06%	65.28%	42.03%
产销率	92.10%	95.94%	97.22%	98.36%

注 1：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对吴江生产基地的实际产能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生产能力的核查结论》，此处吴江生产基地的实际产能数据引用该核查报告。

注 2：唐山生产基地目前共有两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有胎）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无胎）生产线。其中，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两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产，其实际产能数据引用其可行性分析报告，即投产当年的实际产能按完全达产年度实际产能的 30% 计算，第二年的实际产能按完全达产年度实际产能的 65% 计算。

（2）报告期内高分子卷材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单位：万平方米/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产能	370.00	680.00	620.00	500.00
产量	445.99	645.12	491.90	337.10
销量	475.00	605.89	467.91	314.10
产能利用率	120.54%	94.87%	79.34%	67.42%
产销率	106.50%	93.92%	95.12%	93.18%

注：吴江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10 月新增一条年产 300 万平方米的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参考其可行性分析报告，投产当年的实际产能按完全达产年度实际产能的 40% 计算、第二年的实际产能按完全达产年度实际产能的 60% 计算；第三年的实际产能按完全达产年度实际产能设计产能的 80% 计算。

（3）报告期内防水涂料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单位：吨/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产能	7,25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	5,690.80	6,728.95	5,741.01	4,910.31
销量	4,227.91	6,511.38	6,474.06	4,759.13
产能利用率	78.49%	56.07%	47.84%	40.92%
产销率	74.29%	96.77%	112.77%	96.92%

2、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总额	8,634.23	8,836.74	6,495.27	6,161.76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49%	14.27%	16.48%	22.91%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前五名客户股权的情况。

3、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民用建筑和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高铁、地铁、隧道、人防、地下管廊、机场、核电、水利、粮库等。

目前，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外销售，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91%、47.12%、60.35%、66.62%。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房地产 100 强、区域龙头地产商和特定行业客户（铁路行业等），经销渠道覆盖的客户为除了直销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由于防水材料应用范围较广，客户类型涵盖多种行业及不同种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优化经销商渠道，同时拓展自有的营销渠道，进而全面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市场占有率。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沥青基防水卷材（元/平方米）	18.68	16.75	14.84	13.94
高分子防水卷材（元/平方米）	25.28	29.20	29.61	29.91
聚氨酯涂料（元/千克）	10.77	10.55	10.92	12.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总体上较为稳定。其中，沥青基防

水卷材的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主动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所致。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基础油、SBS 改性剂、HDPE 粒子、聚醚等化工类原料。其中采购量占比较大的主要为沥青、基础油、SBS 改性剂、HDPE 粒子、聚醚。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来自国内石油化工企业，市场供应充分，来源稳定，对供应商不构成依赖。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和天然气。电力和天然气能源供应充足，来源稳定，公司直接向市场购买，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8,672.22	13,017.55	8,632.01	3,291.5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0.56%	32.26%	36.31%	23.0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前五名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六）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措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生产制度》，保障生产连续、有序进行；将不符合结果记录在《车间安全自查表》中，由负责人确认后，按《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要求处理。公司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强调“绿色环保生产”，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探索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新模式，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公司经营相关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应环保标准，各项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和唐山凯伦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了污染物排放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 320509-2012-000371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编号为 PWX-130207-0401-18 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废气和废活性炭处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污染物主要为气体及处理废气装置中的活性炭固体废弃物。

湿铺法复合自粘防水卷材、新型高聚物防水卷材、防腐材料、沥青制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沥青烟，该类废气经废气密封罩收集后汇合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蓄热式焚烧环保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时，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也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该类废弃物主要是吸附废气污染物后失活的活性炭固体废弃物，公司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转移处理。

此外，公司的导热油炉选用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直接通过高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

（2）废油处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数废油，公司一般将废油收集后，主要通过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危险固废转移处理。

（3）废旧涂料处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涂料过程中，由于清洗反应釜或生产报废会产生废旧涂料污染

物。生产的产品不同，导致产生的废弃物也不同，一般将废旧涂料收集后，主要通过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处理。

总体来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三废”处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34.13	1,545.10	-	7,189.03	82.31%
通用设备	1,302.71	583.00	-	719.71	55.25%
专用设备	9,011.19	2,737.45	-	6,273.74	69.62%
运输工具	506.04	236.90	-	269.13	53.18%
合计	19,554.07	5,102.45	-	14,451.61	73.91%

（二）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设备单元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年）
沥青基防水卷材生产线（有胎生产线/无胎生产线）	改性生产线自动化配料装置	2012/4/30	923.02	303.56	2.83
	改性沥青有胎自粘卷材生产线	2012/4/30	147.78	45.87	2.83
	改性沥青无胎自粘卷材生产线	2012/4/30	95.51	31.08	2.83

名称	设备单元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年)
	储罐	2012/6/30	145.20	51.45	3.00
沥青基防水卷材生产线(有胎生产线/无胎生产线)	改性生产线	2017/9/1	873.43	742.05	8.25
	改性生产线	2019/4/28	745.56	733.75	9.83
	进口有胎生产线	2017/9/1	1,357.83	1,132.09	8.25
	进口无胎生产线	2017/9/1	718.06	598.69	8.25
	储罐	2017/9/1	162.07	135.12	8.25
高分子生产线	混料装置、挤出装置、收卷装置	2012/4/30	187.51	67.00	2.83
	成型覆砂涂胶装置	2013/10/31	59.98	27.66	4.33
高分子试验线	高分子试验生产线	2013/10/31	140.73	64.90	4.33
聚氨酯防水材料生产线	聚氨酯防水材料生产线	2012/9/30	613.31	218.81	3.25
辅助设备	变压器	2012/6/30	189.03	79.96	3.00
	锅炉	2012/4/30	68.65	21.80	2.83
	4吨燃气锅炉	2017/9/1	95.71	82.37	8.25
	电力设备	2017/9/1	87.81	73.40	8.25
HDPE-CPE生产线	HDPE-CPE生产线	2016/12/31	281.48	214.63	7.50
预铺生产线	预铺生产线	2016/12/31	136.32	104.03	7.50
密封胶试验线	密封胶试验线	2017/6/30	106.65	86.38	8.00
热熔胶生产线	热熔胶生产线	2017/5/31	61.97	49.70	7.92
涂料生产线	涂料生产线	2017/9/1	476.07	397.55	8.25
	非固化自动灌装机	2019/3/27	95.47	93.21	9.75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2017/9/1	154.48	131.58	8.42
	蓄热式焚烧炉	2019/5/31	228.31	226.5	9.92
密封膏生产线	密封膏生产线	2018/5/31	81.82	74.70	8.92

(三) 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	------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86113号	30,876.99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工业	无	原始取得	凯伦股份
2	冀(2018)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178号	24,162.93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6号	工业	无	原始取得	唐山凯伦

2、租赁房产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详细座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时间
1	凯伦股份	上海市吴宝路255号力国大楼2楼231室	力国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58.41	2017.5.16-2020.5.15
2	凯伦股份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方诚中心6号1101-1110号房屋	北京瑞安科时商贸中心	660.23	2016.1.22-2021.1.21
3	凯伦股份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201	张亚芳	167.83	2015.1.1-2019.12.31
4	凯伦股份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6号至26号(双号)瑞福大厦11层16、17、18单元	广州祥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2	2015.6.25-2020.6.24
5	凯伦股份	成都市高新区世豪广场大厦9层903、904房屋	晏艺文	240.78	2015.12.1-2021.1.30
6	凯伦股份	沈阳市东陵区远航中路3甲-1号新世纪卓越大厦18层1-18-6号房屋	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59	2018.12.25-2019.12.24
7	凯伦股份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1层	南京华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189	2018.1.1-2019.12.31
8	凯伦股份	山东省济南市绿地缤纷城2107室	李淑英、王天鸿	103	2018.1.1-2020.12.31
9	凯伦股份	苏州市姑苏区总官堂路288号耀盛大厦标注层11层(自然层10层)06室写字楼	苏州市乾盛实业有限公司	162.92	2019.1.02-2021.1.1
10	凯伦股份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南侧青林大厦18层	卢亚青	66.48	2018.3.1-2021.2.28
11	凯伦股份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茂新城A-12-3地块单体1#商业楼-509室	陈敬胜	125.46	2018.5.1-2022.5.1
12	凯伦股份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号楼1117、1118室	杭州东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	2018.1.15-2023.1.14
13	凯伦股份	安徽省合肥市西湖国际广场D座1501室	李玉东	138.89	2019.1.22-2024.1.21
14	凯伦股份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4号企业中心B座1701-02	张兴科	150	2017.9.15-2020.9.14
15	凯伦股份	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特一号武汉天街1栋620房)	龚天旭	52.34	2019.3.12-2020.3.12

16	凯伦股份	唐山市路北区朝阳西道 601 号融通大厦 18 层 1804 室	唐山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6	2019.3.5-2022.2.24
17	凯伦股份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8 号	李丽	102.72	2019.4.8-2022.4.7
18	凯伦股份	昆明市云南映象主题文化小区城市公园广场（J 地块）1 幢 813	林诗文	82.22	2019.1.1-2021.12.31
19	凯伦股份	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集团 4 栋 19 楼 8 号	张剑	110.00	2019.7.27-2020.7.26

备注：序号 9-19 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四）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抵押情况
1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86113 号	凯伦股份	出让	43,427.70	2061/6/30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无
2	冀（2018）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	唐山凯伦	出让	66,666.00	2065/9/23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6 号	无
3	鄂（2019）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1 号	黄冈凯伦	出让	79,929.60	2068/12/21	黄冈化工园蚝户路与杨鹰岭大道交汇处	是
4	川（2019）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90153 号	四川凯伦	出让	134,080.29	2069/7/28	河西片区 B-02-02-01 地块	无







注：2019 年 7 月 28 日，黄冈凯伦与工商银行黄冈长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黄冈凯伦与工商银行黄冈长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0181400301-2019 年（一办）字 00061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鄂（2019）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1 号”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1		2013.4.14-2023.4.13	3091635	19
2		2014.1.14-2024.1.13	9504750	19
3		2012.7.21-2022.7.20	9504749	19
4		2014.1.28-2024.1.27	9504748	19
5		2013.9.21-2023.9.20	9866994	19
6		2012.12.21-2022.12.20	10106826	19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7	WBR	2012.12.21-2022.12.20	10106824	19
8	龙涂	2012.12.21-2022.12.20	10106825	19
9	EPU	2013.9.21-2023.9.20	10982821	19
10	APU	2013.10.7-2023.10.6	10982680	19
11		2013.11.14-2023.11.13	10739722	19
12	CANLON	2013.6.14-2023.6.13	10740108	19
13	RDA	2013.3.7-2023.3.6	10347552	19
14	PFA	2013.5.28-2023.5.27	10347553	19
15	BituRoll	2014.3.28-2024.3.27	11635500	19
16	 卡斯隆	2009.10.28-2019.10.27	5629170	19
17	EcoStick	2014.5.14-2024.5.13	11635591	19
18	融成	2014.5.7-2024.5.6	11814239	19
19	融合	2014.5.14-2024.5.13	11818552	19
20	MBR	2014.5.21-2024.5.20	11862319	19
21	MBS	2014.5.28-2024.5.27	11862349	19
22	MPU	2015.03.21-2025.03.20	12539316	19
23	WBR	2014.10.07-2024-10.06	12539414	19
24		2014.06.28-2024.06.27	9866993	19
25	BAW	2015.4.07-2025.4.6	14086322	19
26	MBA	2014.07.07-2024.07.06	11876238	19
27	MB-BOND	2015.01.21-2025.01.20	13288621	19
28	MB-MST	2015.01.21-2025.01.20	13288651	19
29	MBTPO	2012.6.28-2022.6.27	9541028	19
30	MBPE	2012.9.7-2022.9.6	9541029	19
31	MBBAC	2012.9.7-2022.9.6	9541030	19
32	Likso	2012.9.7-2022.9.6	9541031	19
33	水泰	2012.9.7-2022.9.6	9541032	19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34		2012.6.28-2022.6.27	9541213	19
35	MBMAC	2014.6.21-2024.6.20	11979420	19
36	MBPET	2014.6.14-2024.6.13	11979297	19
37	MBP-P	2015.1.28-2025.1.27	12985609	19
38	MBP-W	2015.1.7-2025.1.6	12997781	19
39	Saflex	2014.03.28-2024.03.27	11641918	19
40	BSM	2015.11.21-2025.11.20	15120599	19
41	BSW	2015.11.21-2025.11.20	15120578	19
42		2016.04.28-2026.04.27	15623028	19
43	PUS	2016.03.21-2026.03.20	16228505	1
44		2017.03.07-2027.03.06	18385147	2
45		2017.03.07-2027.03.06	18385529	19
46		2017.03.07-2027.03.06	18384991	19
47		2017.03.07-2027.03.06	18384932	19
48	CANLON	2016.11.28-2026.11.27	17661493	6
49	WBE	2017.02.28-2027.02.27	18983370	2
50	WBE	2017.02.28-2027.02.27	18983917	19
51	fyremove	2018.08.28-2028.08.27	26387017	2
52	fyremove	2018.08.28-2028.08.27	26386123	19
53	fytrol	2018.08.28-2028.08.27	26383735	19
54	fytrol	2018.08.28-2028.08.27	26381566	2
55	kyseal	2018.04.21- 2028.04.20	23982981	19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56	kytouf	2018.04.21- 2028.04.20	23982955	19
57	kyflex	2018.04.28- 2028.04.27	23982894	19
58	kysure	2018.04.28- 2028.04.27	23982856	19
59	kyprep	2018.05.28- 2028.05.27	23982742	19
60	涂岸	2018.08.28-2028 08.27	23982377	19
61	kysuny	2018.05.07- 2028.05.06	23982243	19
62	kysure	2018.04.21- 2028.04.20	23928764	2
63	坦涂	2018.08.28-2028 08.27	23928763	19
64	kysuny	2018.04.21- 2028.04.20	23928721	2
65	kyflex	2018.08.28-2028 08.27	23928684	2
66	kytouf	2018.04.21- 2028.04.20	23928300	2
67	kyseal	2018.04.21- 2028.04.20	23928240	2
68	kyprep	2018.04.21- 2028.04.20	23928225	2
69	涂岸	2018.04.07- 2028.04.06	22540975	2
70	融涂	2017.11.28-2027.11.27	21541876	2
71	融固	2017.11.28-2027.11.27	21541770	2
72	FPU	2017.10.21- 2027.10.20	21055113	2
73	FPU	2017.10.21- 2027.10.20	21054983	19
74	NMA	2017.08.07- 2027.08.06	20302585	2
75	NMA	2017.08.07- 2027.08.06	20302453	19
76	凯伦	2015.11.14-2025.11.13	11591731	19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77		2019.02.21-2029.02.20	27960911	19
78		2019.02.21-2029.02.20	27938671	19
79		2019.02.28-2029.02.27	27616195	19
80		2019.4.14-2029.4.13	32394014	2
81		2019.04.21- 2029.04.20	27950331	19
82		2019.06.07- 2029.06.06	32395655A	19

注：第 16 项商标，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自然人卞一杰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 85,500 元，2013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第 29 至 38 项商标，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全昌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全昌持有的共计 10 项商标，转让价款合计 2 万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且公司拥有的商标未许可第三方使用。

3、专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共 1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ZL201210280004.0	凯伦股份、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2	一种沥青基非固化耐高温防水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0190.8	凯伦股份、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3	一种阻燃热熔压敏胶、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668724.2	凯伦股份	发明	2016.8.15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粘高分子预铺设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86322.8	凯伦股份	发明	2016.7.25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分子自粘胶带、制作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431562.6	凯伦股份	发明	2015.7.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	一种改性沥青基卷材的生产方法	ZL201510387340.9	唐山凯伦	发明	2015.6.30	原始取得
7	一种沥青基卷材改性的生产系统	ZL201510387482.5	唐山凯伦	发明	2015.6.30	原始取得
8	一种防水卷材自中部裁切的裁切装置	ZL201510216769.1	凯伦股份	发明	2015.4.30	原始取得
9	一种无滚压光复合机	ZL201220169002.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生产的复合装置	ZL201320205003.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2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复合防水材料	ZL201320200679.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0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自粘抗裂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52.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热塑性聚烯烃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9615.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15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沥青配料系统	ZL201320205010.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2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发泡聚氨酯喷涂装置	ZL201220398171.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8.13	原始取得
16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油烟气收集装置	ZL201320204897.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2	原始取得
17	一种防水卷材厚度自动调控系统	ZL201320211927.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卷材生产进料装置	ZL201220175392.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24	原始取得
19	一种内增强卷材切边机	ZL201220165526.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18	原始取得
20	一种沥青搅拌罐物料防溢装置	ZL201220490351.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9.25	原始取得
21	一种新型多功能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98.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3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生产线放膜装置	ZL201220416553.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8.2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屋面隔热防水结构	ZL201320200682.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0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型铝塑防水卷材	ZL201320208522.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3	原始取得
25	一种持续荷载作用下PVC防水卷材应力松弛试验装置	ZL201420325165.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8	原始取得
26	一种粉尘物料余量检测装置	ZL201220416551.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8.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分子涂料生产系统	ZL201220431651.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8.29	原始取得
28	一种高固沥青基密封胶生产系统	ZL201220574035.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一种高粘结性自粘卷材	ZL201320019507.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15	原始取得
30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油烟气净化装置	ZL201320204847.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2	原始取得
31	一种内增强型高分子防水复合卷材	ZL201220169012.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20	原始取得
32	一种乳胶漆喷涂枪	ZL201220100283.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3.17	原始取得
33	一种防水涂料试验环保净化装置	ZL201320205013.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压辊式防水卷材施工装置	ZL201320211921.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4	原始取得
35	一种防水卷材包装装置	ZL201220441206.4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9.2	原始取得
36	一种高分子卷材挤出复合装置	ZL201220433694.4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8.29	原始取得
37	一种复合铝箔面防水卷材	ZL201120501645.5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1.12.6	原始取得
38	一种单组分水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包装袋	ZL201120501636.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1.12.6	原始取得
39	一种高分子自粘复合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65534.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18	原始取得
40	一种内增强型高分子防水复合卷材	ZL201220173967.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23	原始取得
41	一种防水卷材浸涂加工装置	ZL201320212045.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4	原始取得
42	一种新型防滑增强复合防水卷材	ZL201320211919.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防水涂料加热搅拌装置	ZL201320204896.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2	原始取得
44	一种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8915.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15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卷材生产的调偏装置	ZL201220173965.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2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带胎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65532.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18	原始取得
47	一种新型抗老化多层复合防水卷材	ZL201320205009.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2	原始取得
48	一种自粘胶防水卷材成型生产装置	ZL201320212011.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4	原始取得
49	一种无胎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73963.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23	原始取得
50	一种卷材生产控制系统	ZL201220165530.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4.18	原始取得
51	一种卷材热收缩包装装置	ZL201220574108.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1.5	原始取得
52	一种防水材料抗渗试	ZL201320211922.8	凯伦股份	实用	2013.4.24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验装置			新型		取得
53	一种外露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9506.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1.15	原始取得
54	一种水泥基防水涂料结构	ZL201320211920.9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3.4.24	原始取得
55	一种防水卷材网格布横纵向拉力试验装置	ZL201420191014.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4.18	原始取得
56	一种防水卷材压缩强度试验装置	ZL201420191062.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4.18	原始取得
57	一种防水卷材拉伸粘接强度试验装置	ZL201420192297.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4.18	原始取得
58	一种防水卷材抗弯拉弹性模量试验装置	ZL201420192575.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4.18	原始取得
59	一种防水卷材软度测定装置	ZL201420325772.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8	原始取得
60	一种防水卷材抗折试验装置	ZL201420327353.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8	原始取得
61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撕裂性能夹具	ZL201420327602.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2	一种建筑外墙防水结构抗开裂性测试装置	ZL201420327678.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3	一种新型建筑底板防水结构	ZL201420328079.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4	一种新型底板与侧墙防水层的搭接结构	ZL201420328104.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5	一种新型穿墙套管防水结构	ZL201420328140.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6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压缩试验装置	ZL201420329524.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19	原始取得
67	一种新型防水材料加工输送系统	ZL201420332517.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6.22	原始取得
68	一种防水涂料生产装置	ZL201520037407.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外墙热桥外侧防水附加保温结构	ZL201520037951.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0	一种外墙热桥内侧防水附加保温结构	ZL201520037952.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1	一种结构防水用挡头模板结构	ZL201520037991.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2	一种基于止水带的建筑防水结构	ZL201520038008.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3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应力松弛测试装置	ZL201520038244.9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4	一种防水卷材弹性测量装置	ZL201520038245.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5	一种防水卷材横纵向拉力测量装置	ZL201520038296.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6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弯折测试装置	ZL201520038298.5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77	一种新型建筑防水保温系统	ZL201520039659.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78	一种新型交叉层压膜自粘卷材	ZL201520040472.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建筑外窗台的防水保温结构	ZL201520041206.9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80	一种新型用于防水材料的基材软度测量装置	ZL201520041519.4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81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基材的拉伸测量装置	ZL201520041543.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1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变形缝防水处理结构	ZL201520037282.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1.20	原始取得
83	一种沥青基卷材改性的生产系统	ZL201520476233.9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84	一种包装带拉紧输送装置	ZL201520275180.4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5	安全吊篮	ZL201520275088.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6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设备油路节能装置	ZL201520275451.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7	一种吊篮定位装置	ZL201520275274.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8	一种安全吊篮	ZL201520275317.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89	一种防水涂料的上料装置	ZL201520275566.5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0	一种模拟太阳暴晒测试仪	ZL201520275547.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1	一种快速检测涂料抗流挂性能的工具	ZL201520275464.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2	一种防水卷材摩擦力测试装置	ZL201520275404.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3	一种防水卷材防窜水性能的检测设备	ZL201520275347.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4	一种防水卷材零延伸断裂性能的检测设备	ZL201520275348.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5	用于防水卷材检测设备的试件定位装置	ZL201520275621.0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6	一种防水卷材剥离度测试夹具	ZL201520275179.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7	防水卷材的裁切装置	ZL201520275319.5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98	一种防水卷材包装机的限位感应装置	ZL201520275561.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9	一种吊具	ZL201520275471.3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100	一种防水卷材的裁切装置	ZL201520275405.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管道流量调节装置	ZL201520275275.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102	放料管	ZL201520275316.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4.30	原始取得
103	用于沥青基改性生产中的烟气回收装置	ZL201520474214.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用于沥青基改性的反应釜	ZL201520474213.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6.30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的自粘胶带	ZL201520752450.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5.9.25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复合防水卷材	ZL201721065434.5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7.8.24	原始取得
107	一种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	ZL201720895212.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7.7.21	原始取得
108	防水卷材分切后的收卷机构	ZL201720776170.8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109	卷材分切用的分切组件	ZL201720776292.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110	防水卷材贴膜用的夹具	ZL201720776293.1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111	便于卷材移动叉车电源更换的辅助装置	ZL201720776368.6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112	带砂卷材生产用的回砂装置	ZL201720776547.X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快干型无溶剂抗流挂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生产系统	ZL201821406753.2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8.8.29	原始取得
114	一种非固化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系统	ZL201821597887.7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8.9.2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建筑工程用自粘胶带的抗疲劳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22069954.4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用于测试聚氨酯密封胶拉伸性能的装置	ZL201822069536.5	凯伦股份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且公司拥有的专利未许可第三方使用。

十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介绍	技术来源
1	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该技术是一种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所述防水卷材底层为高分子片材，高分子片材上方为高分子自粘胶膜，高分子自粘胶膜上方为隔离膜，隔离膜边缘与边膜连接，所述高分子片材为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主体材料用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片材作为此卷材的主体层，在主体层上覆一层高分子热熔胶，高分子热熔胶为非沥青基且不含任何溶剂和增塑剂，粘结性能极强，初粘性和持粘性都很好，可以满足卷材在不同基面上施工粘结效果。	原始创新
2	高固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属于建筑防水涂料技术领域，特别是适用于一般建筑的屋面、外墙、地下室、阳台、厨卫间的防水和特殊建筑的一种高固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本产品与潮湿基面粘结性能突出，各项力学性能均优于国标要求，材料性能稳定，无挥发性溶剂，施工方便，在基面清理后可以直接涂刮，省略底涂、节省给料、减短工期，独特的白色，增加产品的识别性，杜绝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掺入有损人体健康或成膜质量的填充料，施工可采用涂刮，加入溶剂稀释后可喷涂。	原始创新
3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本技术涉及一种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包括片状高分子基材和形成在高分子基材上的高分子胶粘剂层，特别是，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还包括覆设在高分子胶粘剂层上的保护层，高分子基材的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所述的高分子胶粘剂层的主体成分为合成橡胶；保护层的材质为含硅不饱和羧酸改性丁基橡胶，该含硅不饱和羧酸改性丁基橡胶通过在丁基橡胶分子上接枝不饱和羧酸并随后混入活性二氧化硅得到。本技术的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耐高低温性能好、粘结剥离强度高且易施工。	原始创新
4	PVC 高分子防水卷材	本专利的 PVC 高分子防水卷材底层为外露 PVC 层，外露 PVC 层上方为高分子自粘胶膜，高分子自粘胶上方为隔离膜，隔离膜边缘与边膜连接。该专利主体材料用的高密度聚乙烯片材作为此卷材的主体层，在主体层上覆一层高分子热熔胶，高分子热熔胶为非沥青基且不含任何溶剂和增塑剂，粘接性能极强，初粘性、持粘性都很好，决定了 PVC 可以用于外露，可以满足卷材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介绍	技术来源
		在不同基层上的施工粘结效果。	
5	沥青基防水卷材	本专利涉及防水卷材技术领域，具体的说是一种高粘结性自粘卷材，所述卷材最里层为胎基，胎基外侧设置有 SBS 改性沥青层，SBS 改性沥青层外侧设置有非沥青基自粘橡胶层，非沥青基自粘橡胶层外侧设置有隔离膜，本专利可以满足卷材在不同基层上的施工粘结效果，本发明热老化、紫外老化、耐候性好，可以很好的抵抗环境带来的破坏。	原始创新

公司注重保护核心技术，除积极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外，公司与核心员工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并制定严格的审批流程对公司的商业机密进行保护。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一种高分子卷材挤出复合装置 ZL201220433694.4	MBP-W 卷材、PVC 卷材、TPO 卷材
	一种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8915.6	
	一种热塑性聚烯烃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9615.X	
	一种外露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所述防水卷材 ZL201320019506.8	
高固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单组分水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包装袋 ZL201120501636.6	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
	一种高分子涂料生产系统 ZL201220431651.2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一种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ZL201210280004.0	MBP-P 卷材
	一种防水板热合装置 ZL201320431907.4	
	一种防水片材生产系统 ZL201320431930.3	
	一种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 ZL201720895212.X	
	一种自粘高分子预铺设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586322.8	
沥青基防水卷材	一种高粘结性自粘卷材 ZL201320019507.2	MBBAC 卷材、PET 卷材
	一种新型自粘抗裂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52.X	
	一种改性沥青基卷材的生产方法 ZL201510387340.9	
	一种沥青基卷材改性的生产系统 ZL201510387482.5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4,006.41 万元、30,391.22 万元、46,141.51 万元和 35,178.81 万元，占同期营业

收入比例分别为 89.25%、77.09%、74.50%和 83.47%，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大。

（三）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将产品技术持续创新作为公司不断发展的推动力，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员人工	302.95	547.25	539.61	456.62
直接投入	1,156.57	1,342.31	608.16	412.87
折旧费用	56.15	135.12	47.45	42.45
其它费用	71.85	192.34	67.8	115.11
合计	1,587.51	2,217.02	1,263.01	1,027.05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145.25	61,930.78	39,422.80	26,896.94
研发费用	1,587.51	2,217.02	1,263.01	1,027.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7	3.58	3.20	3.82

（四）主要的合作研发情况

在企业初创期，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的合作，研发出了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等具有创新性的防水产品，对企业快速成长、提高市场知名度以及在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和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等细分市场领域取得显著竞争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合作方的技术理解及有关数据仅为试验室阶段，后续小试、中试到量产整个技术转化过程中产品线设计、安装和量产调试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参数及工艺都由发行人独家掌握。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在原有技术上进行升级换代，逐渐形成了现有的上述核心技术。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协议日期	合作单位	成果分享
反应型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研发合作协议	2012.5.3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成果属双方共有。产品成果投入市场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所的收益方式为凯伦建材当年该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为基数，在未来 10 年内按照销售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分成，其后不再提取。研发成果双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目的使用研发合作协议形成的研发成果。
高强度聚氨酯防水涂料系列产业化、市场化	2014.9.2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成果投入市场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收益方式为凯伦建材当年该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为基数，高强度聚氨酯防水涂料（含脂肪族单面剂）按每吨提取一定的金额分成，3 年后不再提取。合作之日起两年内不允许转让第二家。
沥青防水涂料研发	2018.1.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成果属双方共有。产品成果投入市场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的收益方式为凯伦建材当年该产品的实际销售额为基数，在实现收入的年份内按照销售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分成。研发成果双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
关于共建中国建材科研总院苏州防水院江苏凯伦研发应用中心（院企合作协议）	2018.4.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对研发中心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双方拥有共享所有权、使用权。双方合作完成的研发成果，双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除非另有协议。

（五）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总数为 618 人，其中，研发人员 74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97%、0.81%。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六、（二）、4、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经历”部分。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年份	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	钱林弟、李忠人、刘吉明、杨庆、赵祖兵
2017 年度	钱林弟、李忠人、刘吉明、杨庆、赵祖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六）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是国内行业技术领先者，技术能力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步入良性循环，多项成果获得国家、省、市奖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公司产品在研究开发方面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1、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

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请参见本节之“七、（一）公司的市场地位”部分。

2、发行人获得的荣誉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2016.03	/	2016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高分子防水材料类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
2	2016.05	/	2016 中国房地产供应链企业投资潜力 5 强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
3	2016.10	江苏防字 005 号	江苏省标准《江苏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起草单位	江苏省标准《江苏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编制委员会、中国硅酸盐学会房建材料分会防水材料专业委员会	/
4	2016.12	FSZL20160104	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奖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019.12
5	2016.12	/	质量提升示范企业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
6	2017.03	/	2017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防水材料类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
7	2017.06	/	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8	2018.03	/	2018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防水材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

序号	时间	证书编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料类		
9	2018.03	js201821	“江苏省优秀企业”称号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江苏省民营企业联合会	
10	2018.05	/	2018 中国房地产供应链上市公司投资潜力 5 强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
11	2018.12	CWA-2018GCJS-002	2018 年度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奖-工程技术奖（金禹奖）（六盘水工程）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中国建筑防水杂志社	2021.12
12	2018.12	苏总办发（2018）3 号	苏州市总部企业	苏州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
13	2019.03	/	50 强开发商评优企业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
14	2019.05	/	2019 中国房地产供应链上市公司投资潜力 5 强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

十三、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注 1）	15,282.3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 年 10 月	首发	19,253.38
	2018 年 10 月	首次股权激励	2,437.34
	2019 年 7 月	首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	349.44
	合计		22,040.1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2,097.7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注 2）	47,225.53		

注 1：首发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 2：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	------	------	------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凯伦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凯伦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凯伦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凯伦控股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凯伦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正在履行中
钱林弟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正在履行中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绿融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绿融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绿融投资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果绿融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绿融投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绿融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绿融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李忠人、张勇、柴永福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6、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正在履行中
王志阳、罗博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监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监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监事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监事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监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正在履行中
杨庆、张艳艳、刘吉明、黄亮、石雪芬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相关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中
金建新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正在履行中

		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发行人的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正在履行中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形，则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2）发行人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3）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不能实施稳定股价的股份回购方案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凯伦控股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凯伦控股增持股份的计划。凯伦控股为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事宜。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单次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2）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3）凯伦控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凯伦控股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正在履行中
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形，则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	正在履行中

		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3) 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能实施稳定股价事宜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20%。(2)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50%。	
李忠人、张勇、柴永福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形，则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3) 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能实施稳定股价事宜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忠人、张勇、柴永福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20%。(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50%。若发行人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正在履行中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凯伦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凯伦控股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凯伦控股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凯伦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凯伦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凯伦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凯伦控股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正在履行中
钱林弟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钱林弟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正在履行中
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杨政、苗燕、杨春福、；罗博、王志阳、盛莉萍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正在履行中
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杨政、苗燕、杨春福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在履行中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正在履行中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伦建材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	正在履行中

林弟		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凯伦建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凯伦建材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凯伦建材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伦建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伦建材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伦建材；3、若凯伦建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凯伦建材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凯伦建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伦建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伦建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伦建材；5、如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伦建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不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未向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该等计划或安排。	正在履行中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本次配股的承诺	1、本单位将根据各自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凯伦股份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单位承诺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份。3、若本单位在凯伦股份取得本次认购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凯伦股份造成损失的，凯伦控股与绿融投资将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	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正在履行中
钱林弟、李忠人、张勇、季歆宇、苗燕、杨春福、殷俊明；陈洪进、栾承连	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正在履行中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无重大变化。凯伦股份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

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8 年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1,5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6,577,650.00	10.10%
2017 年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14,400,000.00	32.31%
2016 年	公司以总股本 54,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	8,100,000.00	20.1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

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8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2019年6月30日持股数(股)
钱林弟	董事长	男	51	2011年06月16日	2020年12月25日	56.58	0
李忠人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1年06月16日	2020年12月25日	56.65	15,120,000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5年04月20日	2020年12月25日	56.56	3,060,000
季歆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0	2018年08月02日	2020年12月25日	20.36	100,000
苗燕	独立董事	女	65	2005年12月07日	2020年12月25日	6	0
杨春福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年04月20日	2020年12月25日	6	0
殷俊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6	0
刘吉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40.91	1,620,000
王志阳	监事	男	48	2014年06月23日	2020年12月25日	16.42	540,000
盛莉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2011年06月16日	2020年12月25日	6.16	0
陈洪进	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01月10日	2020年12月25日	50.37	100,000
栾承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12月25日	0	0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钱林弟先生，1968 年 7 月 2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行军村党支部副书记；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行军村党支部书记；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双塔桥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吴江兴达利毛毡厂厂长；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苏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铁通电缆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凯伦控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4 月至今，任凯伦农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6 月至今，任绿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太立金属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太立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忠人先生，1970 年 3 月 28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深圳市火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地业主代表；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深圳市鲁班人防水补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圳分院经理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勇先生，1973 年 2 月 14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盈信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东康妮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

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季歆宇先生，1989 年 5 月 3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苗燕女士，1954 年 1 月 18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任北京东方红炼油厂工人，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2 月北京市政沥青厂工人，1983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建材防水材料公司职员、部门主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历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秘书长、副会长；2014 年 7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福先生，1967 年 12 月 22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为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199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兼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2 年 10 月至今先后兼任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新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2015 年 4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殷俊明先生，1972 年 9 月 29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就读会计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南昌铁路局南昌机务段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淮阴工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就读博士；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郑州大学西亚斯学院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副院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刘吉明先生，1973 年 5 月 29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塑料一厂技术员和质检员，济南渗耐防水系统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质检经理及生产经理，渗耐防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苏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深圳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裁；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志阳先生，1971 年 10 月 10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武汉凯旋酒店电工，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深圳信发五金厂维修班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曾自营家电维修业务；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防水材料厂设备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经理；2014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盛莉萍女士，1973 年 4 月 9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七都化纤厂职工，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食堂后勤，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苏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后勤；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后勤主管、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李忠人先生，参见本节之“十六、（二）、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部分。

张勇先生，参见本节之“十六、（二）、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部分。

季歆宇先生，参见本节之“十六、（二）、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部分。

陈洪进先生，1976 年 9 月 1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商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网络管理员；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信息

部部长、计划管理部部长，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栾承连先生，1982 年 7 月 29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钱林弟先生，参见本节之“十六、（二）、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部分。

李忠人先生，参见本节之“十六、（二）、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部分。

刘吉明先生，参见本节之“十六、（二）、2、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部分。

杨庆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苏州汇城交通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厂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

赵祖兵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北广水平林镇中心中学化学老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永泰亿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河南铝城聚能实业有限公司研发总工；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钱林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凯伦控股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绿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凯伦农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合太立材料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合太立金属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副会长	-
苗燕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副会长	-
杨春福	独立董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海大学法学院	博士生导师	-
殷俊明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
王志阳	监事	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刘吉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季歆宇	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凯伦盈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孙公司

（四）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均发表了相关专业意见。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均发表了同意调整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预留部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授予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案简介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本次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凯伦股份 A 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凯伦股

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合计授予激励对象 2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195.3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8 万股。

(2) 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 5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3 万股。首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陈洪进	副总经理	10	5.12%
2	季歆宇	董事、财务总监	10	5.12%
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2人）		175.30	89.76%
合计			195.30	100%

预留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 6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 万股。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人）		28.00	100%
合计			28.00	100%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授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C、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 2018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 至 2020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相同标准执行。

a.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b.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予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需改进（C）	不合格（D）
--------	-------	-------	-------	--------	--------

标准系数	1	0.9	0.5	0	0
------	---	-----	-----	---	---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4 人，数量为 195.30 万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数量为 28.00 万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截至本配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回购注销的情况。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第一期解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58.59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 0.4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59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 0.44%。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解锁股票中 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1	陈洪进	副总经理	10	3	2.5	7
2	季歆宇	董事、财务总监	10	3	2.5	7
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52人)		175.30	52.59	52.59	122.71
合计			195.30	58.59	57.59	136.71

注：①陈洪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 股。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陈洪进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

股。因陈洪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陈洪进先生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 股的 25% 即 25,000 股，剩余 5,000 股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②季歆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 股。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季歆宇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 股。因季歆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季歆宇先生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 股的 25% 即 25,000 股，剩余 5,000 股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解锁条件均已达成，解锁过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完全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控制或其他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的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凯伦控股持有本公司 37.68%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钱林弟先生持有凯伦控股 90.00%的股权；绿融投资持有公司 7.30%股份，钱林弟先生为绿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林弟间接持有公司 44.98%股份，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钱林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凯伦控股	股权投资	钱林弟持股 90%，钱倩影持股 10%
绿融投资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钱林弟持股 17.4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伦农业	农产品种植及水产养殖	凯伦控股持股 100%
合太立金属	销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等	凯伦控股持股 100%
合太立材料	建筑材料、燃料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凯伦控股持股 50%，钱倩影持股 50%
句容恒凯	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	凯伦控股持股 5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及历次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在首发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伦股份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凯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凯伦股份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凯伦股份认为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伦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伦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伦股份；3、若凯伦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凯伦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4、如果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伦股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人将立即通知凯伦股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伦股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伦股份；5、如因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伦股份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及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苗燕、杨春福、殷俊明对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2、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凯伦控股与钱林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其通过凯伦控股、绿融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98% 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凯伦控股	持有公司 37.68% 股权
李忠人	持有公司 11.47% 股权
绿融投资	持有公司 7.30% 股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绿融投资	钱林弟持股 17.4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伦农业	凯伦控股持股 100%
合太立金属	凯伦控股持股 100%
合太立材料	凯伦控股持股 50%，钱倩影持股 50%
句容恒凯	凯伦控股持股 5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4、公司控制、合营和联营的企业

关于公司控制、合营和联营的企业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绿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林弟先生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季歆宇先生为翁婿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季歆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监事钱倩影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盛莉萍与董事长钱林弟先生系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十六、(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69	332.75	217.00	176.56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且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凯伦控股 投资有限 公司、钱 林弟、孙 继英、李 忠人	凯伦股份	1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21,675,849.8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11 日
		3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7,442,392.19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01 月 31 日
凯伦控股 投资有限 公司、钱 林弟、孙 继英	凯伦股份	605,680.00	2018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47,368.74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4,6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9,400,000.00	2019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1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20 年 04 月 25 日
		19,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05 月 28 日
		1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1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凯伦控股 投资有限 公司、钱 林弟、李 忠人	凯伦股份	160,000.0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195,990.71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40,000.00	2019 年 05 月 05 日	2021 年 05 月 05 日
凯伦控股 投资有限 公司	凯伦股份	26,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24 日	2020 年 01 月 09 日

注：上述担保系担保人对公司在银行统一授信范围内，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信用证贴现、开立履约保函、开立承兑汇票、汇票贴现等方式实际获取的融资金额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关联方为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方面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严格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并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决策、监督、信息披露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七）上市以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7）51 号、天健审（2018）603 号、天健审（2019）1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和资料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编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68,972.27 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76.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794,017.11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6.64%。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且公司仍然符合配股发行条件。报告详情可参照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339,571.40	254,829,098.88	251,133,144.37	52,534,08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8,980,760.39	25,705,504.77	8,705,694.29	2,906,960.80
应收账款	398,277,935.56	311,447,081.36	171,274,872.90	130,128,626.18
预付款项	49,436,337.36	12,340,592.75	8,482,100.54	5,886,718.78
其他应收款	46,733,356.29	7,058,656.45	3,765,870.78	3,476,971.7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6,433,559.27	80,563,594.29	41,254,419.02	27,040,019.97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73,412.90	8,690,976.16	8,998,204.87	2,346,745.08
流动资产合计	932,474,933.17	700,635,504.66	493,614,306.77	224,320,13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4,516,137.23	135,204,436.29	140,909,073.09	51,616,918.09
在建工程	17,040,702.05	3,479,973.30	-	33,007,631.03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6,712,404.33	26,583,578.79	27,179,181.51	27,774,786.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51,592.07	1,070,972.60	757,342.63	979,00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1,093.34	4,350,737.02	2,335,547.59	1,772,77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46,799.58	38,541,558.20	842,299.09	15,969,5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108,728.60	209,231,256.20	172,023,443.91	131,120,642.21
资产总计	1,218,583,661.77	909,866,760.86	665,637,750.68	355,440,77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7,634,049.80	259,398,366.26	188,704,427.13	1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6,850,236.72	53,834,946.05	6,590,000.00	28,209,400.00
应付账款	127,501,053.64	80,878,618.35	49,630,532.28	26,055,056.13
预收款项	58,893,187.94	11,739,043.16	7,644,929.37	4,064,162.11
应付职工薪酬	16,574,524.74	22,989,493.36	14,875,679.50	10,380,353.13
应交税费	14,014,085.98	10,763,929.91	7,328,090.47	5,095,542.14
其他应付款	42,821,447.78	34,917,486.95	6,537,999.11	4,298,476.39
其中：应付利息	624,857.36	231,732.72	339,035.40	167,405.83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股利	97,65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4,288,586.60	474,521,884.04	281,311,657.86	202,102,98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39,775.00	2,192,600.00	2,498,250.00	513,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775.00	2,192,600.00	2,498,250.00	513,900.00
负债合计	746,328,361.60	476,714,484.04	283,809,907.86	202,616,88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131,553,000.00	131,553,000.00	72,000,000.00	54,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1,674,687.98	159,975,792.72	194,533,756.42	20,000,000.00
减: 库存股	24,275,790.00	24,373,440.00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22,513.80	19,822,513.80	13,065,266.16	8,091,684.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3,480,888.39	146,174,410.30	102,228,820.24	70,732,19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55,300.17	433,152,276.82	381,827,842.82	152,823,883.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55,300.17	433,152,276.82	381,827,842.82	152,823,88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583,661.77	909,866,760.86	665,637,750.68	355,440,773.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452,527.66	619,307,792.59	394,228,044.92	268,969,387.12
营业收入	421,452,527.66	619,307,792.59	394,228,044.92	268,969,387.12
二、营业总成本	356,667,575.25	550,734,386.13	342,889,081.57	223,210,212.67
其中：营业成本	253,282,895.22	391,655,373.00	246,050,180.11	148,968,432.45
税金及附加	1,861,965.20	4,220,386.35	3,675,618.22	2,031,622.89
销售费用	52,472,497.12	78,538,029.78	49,181,247.82	36,278,722.80
管理费用	23,501,099.70	32,278,425.93	20,186,806.94	16,432,983.83
研发费用	15,875,092.96	22,170,238.37	12,630,125.59	10,270,488.42
财务费用	9,674,025.05	8,889,474.51	7,984,273.54	4,086,753.52
其中：利息费用	10,454,083.21	8,478,395.19	7,733,702.29	4,288,781.10
利息收入	1,948,510.59	1,657,452.04	458,270.48	130,126.47
加：其他收益	2,624,925.00	7,172,893.93	1,127,65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4,246.5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40,762.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2,458.19	-3,180,829.35	-5,141,20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51.29	-	577,23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69,114.72	76,168,298.26	52,466,613.35	45,759,174.45
加：营业外收入	11,161.98	164,010.26	72,244.64	1,968,602.67
减：营业外支出	1,029,567.97	1,379,683.68	57,503.57	709,55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50,708.73	74,952,624.84	52,481,354.42	47,018,223.52
减：所得税费用	9,166,580.64	9,849,787.14	7,911,151.75	6,781,26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4,128.09	65,102,837.70	44,570,202.67	40,236,957.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4,128.09	65,102,837.70	44,570,202.67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84,128.09	65,102,837.70	44,570,202.67	40,236,957.94
2.少数股东权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84,128.09	65,102,837.70	44,570,202.67	40,236,95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84,128.09	65,102,837.70	44,570,202.67	40,236,95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50	0.4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50	0.43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881,473.19	470,724,399.45	335,749,925.62	236,794,59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410.75	606,801.96	296,790.72	31,91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914.22	10,229,984.20	4,571,810.61	3,256,36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39,798.16	481,561,185.61	340,618,526.95	240,082,8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991,106.63	342,854,000.60	230,334,845.58	150,808,19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13,066.35	69,620,892.81	46,874,308.37	34,810,18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61,441.68	36,313,855.34	30,788,715.34	26,828,02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7,008.00	56,873,376.05	31,910,233.40	27,297,8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92,622.66	505,662,124.80	339,908,102.69	239,744,26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2,824.50	-24,100,939.19	710,424.26	338,60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32.25	60,414,246.58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32.25	60,446,246.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50,349.64	56,696,838.04	31,395,797.21	50,613,51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287.3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6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50,349.64	116,743,125.39	31,395,797.21	50,613,51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9,517.39	-56,296,878.81	-31,395,797.21	-50,613,51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73,440.00	207,452,830.1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18,160.32	294,770,899.93	309,249,400.00	1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8,160.32	319,144,339.93	516,702,230.18	1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	225,189,371.49	244,483,6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5,055.35	22,456,471.54	15,662,072.72	4,198,82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00.00	-	13,451,394.51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85,055.35	247,645,843.03	273,597,067.23	66,748,82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33,104.97	71,498,496.90	243,105,162.95	72,251,17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62.58	307,816.75	-251,060.76	221,73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18,174.34	-8,591,504.35	212,168,729.24	22,197,99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49,178.02	247,140,682.37	34,971,953.13	12,773,95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31,003.68	238,549,178.02	247,140,682.37	34,971,953.1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553,000.00	-	159,975,792.72	24,373,440.00	-		19,822,513.80		146,174,410.30	-	433,152,27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553,000.00	-	159,975,792.72	24,373,440.00	-		19,822,513.80		146,174,410.30	-	433,152,27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98,895.26	-97,650.00	-		-		37,306,478.09	-	39,103,02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884,128.09	-	43,884,12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698,895.26	-	-		-		-	-	1,698,895.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698,895.26	-	-		-		-	-	1,698,895.2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97,650.00	-	-	-	-	-6,577,650.00	-	-6,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7,650.00	-	-	-	-	-6,577,650.00	-	-6,48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53,000.00	-	161,674,687.98	24,275,790.00	-		19,822,513.80		183,480,888.39	-	472,255,300.17

(2)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94,533,756.42	-	-		13,065,266.16		102,228,820.24	-	381,827,84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194,533,756.42	-	-		13,065,266.16		102,228,820.24	-	381,827,84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53,000.00		-34,557,963.70	24,373,440.00	-		6,757,247.64		43,945,590.06	-	51,324,43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5,102,837.70	-	65,102,837.70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3,000.00		23,042,036.30	24,373,440.00	-		-			-	-	621,596.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3,000.00		22,420,440.00	24,373,440.00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21,596.30	-	-		-			-	-	621,596.30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757,247.64			-21,157,247.64	-	-1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57,247.64			-6,757,247.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4,400,000.00	-	-14,4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600,000.00		-57,6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600,000.00		-57,6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53,000.00		159,975,792.72	24,373,440.00	-		19,822,513.80		146,174,410.30	-	433,152,276.82

(3)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20,000,000.00	-	-		8,091,684.40		70,732,199.33	-	152,823,88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20,000,000.00	-	-		8,091,684.40		70,732,199.33	-	152,823,88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174,533,756.42	-	-		4,973,581.76		31,496,620.91	-	229,003,95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570,202.67	-	44,570,20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74,533,756.42	-	-		-		-	-	192,533,756.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174,533,756.42	-	-		-		-	-	192,533,756.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973,581.76		-13,073,581.76	-	-8,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73,581.76		-4,973,581.7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100,000.00	-	-8,1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94,533,756.42	-	-		13,065,266.16		102,228,820.24	-	381,827,842.82

(4)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	20,000,000.00	-	-	-	3,909,974.54	-	34,676,951.25	-	112,586,92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	20,000,000.00	-	-	-	3,909,974.54	-	34,676,951.25	-	112,586,92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181,709.86	-	36,055,248.08	-	40,236,95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0,236,957.94	-	40,236,95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81,709.86	-	-4,181,709.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81,709.86	-	-4,181,709.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	20,000,000.00	-	-	-	8,091,684.40	-	70,732,199.33	-	152,823,883.7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01,711.05	218,933,982.37	220,300,344.18	34,348,46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8,980,760.39	25,705,504.77	4,655,647.95	2,806,960.80
应收账款	399,321,505.05	310,608,138.42	171,600,621.26	130,128,626.18
预付款项	25,324,679.67	10,563,451.56	8,155,523.78	5,866,878.78
其他应收款	96,943,081.48	27,619,661.06	3,708,576.41	42,461,391.78
存货	115,682,414.26	66,365,999.61	35,196,791.45	27,040,019.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12,918.90	512,894.55	895,808.52	277,664.66
流动资产合计	905,667,070.80	660,309,632.34	444,513,313.55	242,930,003.78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500,000.00	179,500,000.00	134,500,000.00	3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760,494.03	55,176,511.44	58,730,406.04	51,389,416.60
在建工程	1,661,752.37	2,635,305.41	-	7,716,679.62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486,978.43	11,025,828.79	11,288,431.51	11,551,036.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4,294.49	802,792.42	757,342.63	979,00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687.20	4,350,737.02	2,335,547.59	1,772,77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41,271.16	8,527,549.72	25,619.00	1,006,200.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141,477.68	262,018,724.80	207,637,346.77	106,415,109.31
资产总计	1,237,808,548.48	922,328,357.14	652,150,660.32	349,345,11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634,049.80	209,398,366.26	188,704,427.13	1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9,050,236.72	53,834,946.05	6,590,000.00	21,160,000.00
应付账款	134,162,183.35	106,140,557.13	27,590,267.87	24,990,849.86
预收款项	58,842,553.43	11,739,043.16	7,644,929.37	4,064,162.11
应付职工薪酬	-	21,291,404.30	14,629,318.08	10,325,528.64
应交税费	15,258,943.36	10,744,459.49	7,273,202.76	5,095,542.14
其他应付款	12,634,392.67	65,156,490.10	9,303,847.11	4,278,286.3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4,814,965.86	478,305,266.49	261,735,992.32	193,914,36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49,775.00	1,142,600.00	1,328,250.00	513,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775.00	1,142,600.00	1,328,250.00	513,900.00
负债合计	755,864,740.86	479,447,866.49	263,064,242.32	194,428,26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1,553,000.00	131,553,000.00	72,000,000.00	54,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1,674,687.98	159,975,792.72	194,533,756.42	20,000,000.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减：库存股	24,275,790.00	24,373,440.00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22,513.80	19,822,513.80	13,065,266.16	8,091,684.40
未分配利润	193,169,395.84	155,902,624.13	109,487,395.42	72,825,15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943,807.62	442,880,490.65	389,086,418.00	154,916,84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808,548.48	922,328,357.14	652,150,660.32	349,345,113.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6,004,065.33	616,557,776.77	394,494,923.83	268,969,387.12
减：营业成本	268,248,051.23	403,831,374.88	246,027,749.91	148,968,432.45
税金及附加	1,348,326.04	3,301,215.53	2,999,607.53	1,987,178.89
销售费用	43,940,701.58	69,495,799.80	48,740,437.91	36,278,722.80
管理费用	18,128,593.22	24,885,144.13	16,521,843.32	14,882,069.75
研发费用	15,359,683.04	21,661,649.70	12,628,800.80	10,270,488.42
财务费用	5,532,521.06	9,158,987.27	8,041,474.05	4,105,920.94
其中：利息费用	6,287,719.33	8,478,395.19	7,733,702.29	4,288,781.10
利息收入	1,901,522.81	1,370,008.93	387,909.96	99,739.85
加：其他收益	2,563,625.00	7,052,893.93	1,097,65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4,246.5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33,59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8,649.86	-2,981,993.00	-5,139,65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51.29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776,216.56	78,699,847.40	57,650,667.31	47,336,915.11
加：营业外收入	-	101,935.75	53,805.64	1,968,602.67
减：营业外支出	1,029,567.97	1,379,519.66	57,503.57	707,153.6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746,648.59	77,422,263.49	57,646,969.38	48,598,364.16
减：所得税费用	7,902,226.88	9,849,787.14	7,911,151.75	6,781,265.58
四、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43,844,421.71	67,572,476.35	49,735,817.63	41,817,09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44,421.71	67,572,476.35	49,735,817.63	41,817,098.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44,421.71	67,572,476.35	49,735,817.63	41,817,098.5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550,311.18	468,326,747.26	335,735,673.01	236,794,59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410.75	606,801.96	296,790.72	31,91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82,525.45	42,055,005.40	45,308,819.09	3,132,6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838,247.38	510,988,554.62	381,341,282.82	239,959,20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658,425.57	319,447,911.37	219,530,705.91	150,808,19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8,991.92	59,334,217.40	44,117,631.55	34,520,49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39,337.69	35,292,557.94	30,164,716.35	26,132,76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97,268.78	73,177,929.93	30,665,974.42	50,654,4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74,023.96	487,252,616.64	324,479,028.23	262,115,8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4,223.42	23,735,937.98	56,862,254.59	-22,156,65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32.25	60,414,246.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32.25	60,446,246.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76,505.28	14,642,318.88	4,744,200.51	24,180,81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102,5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6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76,505.28	119,642,318.88	107,244,200.51	39,180,81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5,673.03	-59,196,072.30	-107,244,200.51	-39,180,81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73,440.00	207,452,830.1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18,160.32	244,770,899.93	309,249,400.00	1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18,160.32	269,144,339.93	516,702,230.18	1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	225,189,371.49	244,483,6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8,691.47	22,456,471.54	15,662,072.72	4,198,82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51,394.51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18,691.47	247,645,843.03	273,597,067.23	66,748,82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9,468.85	21,498,496.90	243,105,162.95	72,251,17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62.58	307,816.75	-251,060.76	221,73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60,918.18	-13,653,820.67	192,472,156.27	11,135,43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54,061.51	216,307,882.18	23,835,725.91	12,700,29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93,143.33	202,654,061.51	216,307,882.18	23,835,725.9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553,000.00	-	159,975,792.72	24,373,440.00	-	-	19,822,513.80	155,902,624.13	-	442,880,49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553,000.00		159,975,792.72	24,373,440.00	-		19,822,513.80	155,902,624.13		442,880,49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98,895.26	-97,650.00	-		-	37,266,771.71		39,063,31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844,421.71		43,844,42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98,895.26	-	-		-	-		1,698,895.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98,895.26	-	-		-	-		1,698,895.26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97,650.00	-		-	-6,577,650.00		-6,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97,650.00	-		-	-6,577,650.00		-6,48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53,000.00		161,674,687.98	24,275,790.00	-		19,822,513.80	193,169,395.84		481,943,807.62

(2)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94,533,756.42	-	-		13,065,266.16	109,487,395.42		389,086,41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194,533,756.42	-	-		13,065,266.16	109,487,395.42		389,086,4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53,000.00		-34,557,963.70	24,373,440.00	-		6,757,247.64	46,415,228.71		53,794,07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7,572,476.35		67,572,47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3,000.00		23,042,036.30	24,373,440.00	-		-	-		621,59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53,000.00		22,420,440.00	24,373,440.00	-		-	-		-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21,596.30		-		-	-		621,596.30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757,247.64	-21,157,247.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57,247.64	-6,757,247.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4,400,000.00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600,000.00		-57,600,0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600,000.00		-57,600,00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553,000.00		159,975,792.72	24,373,440.00	-		19,822,513.80	155,902,624.13		442,880,490.65

(3)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20,000,000.00				8,091,684.40	72,825,159.55		154,916,84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20,000,000.00				8,091,684.40	72,825,159.55		154,916,84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174,533,756.42	-	-		4,973,581.76	36,662,235.87		234,169,574.1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9,735,817.63		49,735,817.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74,533,756.42	-	-		-	-		192,533,756.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174,533,756.42	-	-		-	-		192,533,756.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973,581.76	-13,073,581.76		-8,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73,581.76	-4,973,581.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100,000.00		-8,1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		-	-	-		-	-		-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94,533,756.42				13,065,266.16	109,487,395.42		389,086,418.00

(4)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20,000,000.00				3,909,974.54	35,189,770.83		113,099,74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20,000,000.00	-	-		3,909,974.54	35,189,770.83		113,099,74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4,181,709.86	37,635,388.72		41,817,09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817,098.58		41,817,09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181,709.86	-4,181,709.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81,709.86	-4,181,709.8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20,000,000.00				8,091,684.40	72,825,159.55		154,916,843.95

二、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一)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1	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8 月	10,000.00	100%	100%

2、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6 年合并报表未发生变化。

(二)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1	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8 月	10,000.00	100%	100%
2	成都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12 月	2,000.00	100%	100%

2、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16 年相比，公司 2017 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无减少合并单位。

(三)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1	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8 月	10,000.00	100%	100%
2	成都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12 月	2,000.00	100%	100%
3	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6 月	2,000.00	100%	100%
4	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11 月	2,000.00	100%	100%
5	苏州凯汇伦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	2018 年 4 月	1,000.00	100%	100%

2、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17 年相比，公司 2018 年新增合并单位 3 家，无减少合并单位。

（四）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1	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8 月	10,000.00	100%	100%
2	成都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12 月	2,000.00	100%	100%
3	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6 月	2,000.00	100%	100%
4	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11 月	2,000.00	100%	100%
5	苏州凯汇伦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	2018 年 4 月	1,000.00	100%	100%
6	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2 月	3,000.00	100%	100%
7	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	2019 年 4 月	1,200.00	100%	100%
8	湖北纽凯伦轨道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5 月	5,100.00	100%	100%

2、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18 年相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新增合并单位 3 家，无减少合并单位。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48	1.75	1.11
速动比率（倍）	1.07	1.31	1.61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5	52.39	42.64	5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6	51.98	40.34	55.66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29	5.30	2.8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38	2.43	2.31
存货周转率（次）	2.33	6.43	7.21	6.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37	-0.18	0.01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07	2.95	0.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7	3.58	3.20	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	9.84	7.79	11.9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10)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2019 年 1-6 月	9.67	0.34	0.34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6.07	0.50	0.50
	2017 年度	22.24	0.43	0.43
	2016 年度	30.3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6 月	9.16	0.32	0.32
	2018 年度	14.73	0.46	0.46
	2017 年度	21.75	0.42	0.42
	2016 年度	29.51	0.40	0.40

注：2018 年 4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末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751.29	-4,440.37	-577,23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2,624,925.00	7,172,893.93	1,127,650.00	1,889,350.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0,832.25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14,246.5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405.99	-1,215,673.42	19,181.44	-53,069.31
小 计	2,727,351.26	6,379,218.38	1,142,391.07	1,259,049.0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16,348.89	929,596.18	164,552.29	189,21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1,002.37	5,449,622.20	977,838.78	1,069,831.7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结合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4,033.96	19.72	25,482.91	28.01	25,113.31	37.73	5,253.41	14.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725.87	36.70	33,715.26	37.06	17,998.06	27.04	13,303.56	37.43
应收票据	4,898.08	4.02	2,570.55	2.83	870.57	1.31	290.70	0.82
应收账款	39,827.79	32.68	31,144.71	34.23	17,127.49	25.73	13,012.86	36.61
预付款项	4,943.63	4.06	1,234.06	1.36	848.21	1.27	588.67	1.66
其他应收款	4,673.34	3.84	705.87	0.78	376.59	0.57	347.70	0.98
存货	13,643.36	11.20	8,056.36	8.85	4,125.44	6.20	2,704.00	7.61
其他流动资产	1,227.34	1.01	869.10	0.96	899.82	1.35	234.67	0.66
流动资产合计	93,247.49	76.52	70,063.55	77.00	49,361.43	74.16	22,432.01	63.11
固定资产	14,451.61	11.86	13,520.44	14.86	14,090.91	21.17	5,161.69	14.52
在建工程	1,704.07	1.40	348.00	0.38	-	-	3,300.76	9.29
无形资产	4,671.24	3.83	2,658.36	2.92	2,717.92	4.08	2,777.48	7.81
长期待摊费用	95.16	0.08	107.10	0.12	75.73	0.11	97.90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11	0.54	435.07	0.48	233.55	0.35	177.28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4.68	5.76	3,854.16	4.24	84.23	0.13	1,596.95	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10.87	23.48	20,923.13	23.00	17,202.34	25.84	13,112.06	36.89
资产总计	121,858.36	100.00	90,986.68	100.00	66,563.78	100.00	35,544.0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7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6,929.42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完

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253.38 万元；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090.28 万元，主要为投资建设唐山凯伦防水卷材生产基地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增加固定资产 8,140.78 万元。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0,702.12 万元，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长；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1,950.89 万元、ERP 项目软件款 560.26 万以及黄冈凯伦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土地款 1,343.00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3,183.9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687.74 万元，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0.99	3.76	1.37	0.91
银行存款	19,912.11	23,851.16	24,712.70	3,496.29
其他货币资金	4,120.86	1,627.99	399.25	1,756.21
合计	24,033.96	25,482.91	25,113.31	5,253.4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78%、37.73%、28.01%和 19.72%，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9,85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253.38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无重大变化。

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8.9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6 月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新增履约保证金增长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 4,120.86 万元，为公司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的保证金 4,037.35 万元和开具履约保函支付保函保证金 83.50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4,898.08	2,570.55	870.57	290.70
应收账款	39,827.79	31,144.71	17,127.49	13,012.86
合计	44,725.87	33,715.26	17,998.06	13,303.56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票据	644.30	693.20	285.00	290.70
商业承兑票据	4,253.77	1,877.35	585.57	-
合计	4,898.08	2,570.55	870.57	290.7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82%、1.31%、2.83%和 4.02%，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长主要为商业承兑票据的增长，主要系部分百强地产直销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711.11 万元，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167.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6.30 终止确认金额	截至 2019.6.30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8.50	-
商业承兑汇票	1,812.61	2,167.58
合计	4,711.11	2,167.58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3,518.15	33,649.95	18,421.09	14,020.71
减：坏账准备	3,690.36	2,505.24	1,293.61	1,007.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827.79	31,144.71	17,127.49	13,012.8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6.61%、25.73%、34.23%和 32.68%。

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分析

A、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

公司生产的防水材料用于建筑工程，而建筑业通常存在施工和结算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导致建筑业上游行业的应收账款金额一般较大；除此之外，农历春节一般为工程款回款的高峰期，公司在春节前回款较为集中，也导致每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B、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 1-6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827.79	31,144.71	17,127.49	13,012.86
营业收入	42,145.25	61,930.78	39,422.80	26,896.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重	94.50%	50.29%	43.45%	48.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增长率	83.71%	81.84%	31.62%	50.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41%	57.09%	46.57%	23.35%

注：2019.6.30/2019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对比 2018.6.30/2018 年 1-6 月同期数据得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8%、43.45%、50.29%、94.50%，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浮动；2019 年 6 月末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为 2019 年 1-6 月金额，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所致。

C、公司加大直销业务，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战略集采业务的拓展，直销业务占比迅速提高，而公司给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优于经销商，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凯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79.99	4,79.99	100%	按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371.00	1,918.55	29,186.04	1,459.30	16,170.66	808.53	12,181.63	609.08
1 至 2 年	3,129.20	312.92	3,322.42	332.24	1,754.94	175.49	1,429.06	142.91
2 至 3 年	926.02	463.01	721.27	360.64	289.39	144.70	240.53	120.26
3 至 4 年	326.31	261.04	238.28	190.62	102.34	81.88	169.49	135.59
4 至 5 年	153.96	123.17	97.51	78.01	103.75	83.00	0.005	0.004
5 年以上	131.67	131.67	84.43	84.43	0.01	0.01	-	-
合计	43,038.16	3,210.37	33,649.95	2,505.24	18,421.09	1,293.61	14,020.71	1,007.8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8%、87.78%、86.73%和 88.17%，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直销客户要求预留部分应收账款余额作为质保金，属于正常的商务合作条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2,778.94	6.39
2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2,594.17	5.96
3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1,407.53	3.23
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882.02	2.03
5	郑州市建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737.10	1.69
	合计			8,399.75	1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1,197.39	3.56
2	苏州成铭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1,190.40	3.54
3	郑州市建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1,079.18	3.21
4	江苏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806.28	2.40
5	苏州金慧诚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702.84	2.09
	合计			4,976.09	14.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苏州金慧诚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1,104.87	6.00
2	郑州市建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905.50	4.92
3	石家庄恩创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861.60	4.68
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直销	非关联方	562.99	3.06
5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535.15	2.91
	合计			3,970.10	21.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贵州凯思达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1,289.85	9.20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836.96	5.97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3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523.45	3.73
4	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445.98	3.18
5	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390.41	2.78
	合计			3,486.65	24.8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和直销客户，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927.58	99.68	1,199.53	97.20	805.23	94.93	357.94	60.81
1 至 2 年	3.09	0.06	3.33	0.27	15.35	1.81	225.13	38.24
2 至 3 年	5.17	0.10	5.17	0.42	22.63	2.67	5.60	0.95
3 年以上	7.79	0.16	26.02	2.11	5.00	0.59	-	-
合计	4,943.63	100.00	1,234.06	100.00	848.21	100.00	58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27%、1.36%和 4.06%。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59.54 万元，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多所致。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85.8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为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提前预付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款。

2019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709.57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前预付沥青采购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黄骅市燕捷特种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991.44	40.28
2	南京旭泰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794.33	36.30
3	苏州蓝航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36.68	2.76
4	吴江区七都镇远通防水材料经营部	货款	非关联方	121.30	2.45
5	河南中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3.54	1.69
	合计			4,127.28	83.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40.64	51.91
2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货款	非关联方	131.25	10.64
3	河南中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费用	非关联方	83.54	6.77
4	北京鑫泓汇丰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7.74	6.30
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费用	非关联方	28.84	2.34
	合计			962.01	77.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货款	非关联方	229.23	27.02
2	江阴市江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6.43	13.73
3	河北金柳化纤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1.69	10.81
4	上海营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5.90	5.41
5	璞耐特（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3.15	3.91
	合计			516.40	60.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货款	非关联方	144.64	24.57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筹资活动	非关联方	120.00	20.38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费用-筹资活动	非关联方	80.19	13.62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费用-筹资活动	非关联方	66.04	11.22
5	依工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9.70	10.14
	合计			470.56	79.94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549.64	628.25	438.85	456.43
其他	286.02	216.06	57.56	9.58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4,835.66	844.31	496.41	466.0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33	138.44	119.82	118.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73.34	705.87	376.59	34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98%、0.57%、0.78% 和 3.8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公司按照直销客户的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随着直销业务增多，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余额增加较多。

2019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余额显著提升，主要为公司向战略集采客户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3,5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所致。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00.00	72.38
2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0.00	6.82
3	唐山中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	2.07
4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7.68	1.19
5	黄冈市黄州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4.88	1.13
	合计			4,042.56	83.60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地产百强企业之一，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了履约保证金条款，公司提供 3,50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仅用于此后具体项目合作的履约保证。在协议届满之日或中止、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无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是否产生争议，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均应向公司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归还的 10,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2019 年 7 月公司向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支付了 10,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公司签订了《防水工程战略框架协议》，约定了履约保证金条款，公司应向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元作为合作首年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期满后，若双方无履约纠纷，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收到履约保证金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唐山中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	11.84
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7.68	6.83
3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6.60	5.52
4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4.60	5.28
5	王轩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5.00	4.15
	合计			283.88	33.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唐山中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	20.14
2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京张铁路一标项目部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6.60	9.39
3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4.60	8.98
4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	6.04
5	中铁十二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	4.03
	合计			241.20	48.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唐山中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	21.46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0 号线 1012 标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	8.58
3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	8.58
4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1.27	6.71
5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	6.44
	合计			241.27	51.77

公司在 2015 年内因竞标唐山中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基地工程防水项目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0.00 万元，后因其陷入财务困境等原因，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对该笔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748.47	27.47	2,852.05	35.40	1,637.21	39.69	1,165.28	43.09
在产品	75.91	0.56	131.75	1.64	152.47	3.70	117.04	4.33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商品	1,232.27	9.03	780.07	9.68	750.00	18.18	326.02	12.06
发出商品	7,974.74	58.45	4,222.87	52.42	1,566.15	37.96	1,063.30	39.32
委托加工物资	-	-	46.44	0.58	19.61	0.48	32.35	1.20
低值易耗品	30.96	0.23	23.18	0.29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1.01	4.26	-	-	-	-	-	-
小计	13,643.36	100.00	8,056.36	100.00	4,125.44	100.00	2,704.0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13,643.36	100.00	8,056.36	100.00	4,125.44	100.00	2,70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61%、6.20%、8.85%和 11.2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生产周期较短，公司无需储备大额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市场销售。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930.9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直销客户收入的增长，直销客户中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增长所致。2019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5,58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41%，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时带动了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增加。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每年年终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摊房租	91.29	52.79	33.87	27.77

待抵扣进项税额/ 预缴销项税额	926.05	816.31	865.95	206.91
待摊利息	210.00	-	-	-
合计	1,227.34	869.10	899.82	23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66%、1.35%、0.96%和 1.0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销项税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唐山凯伦防水卷材生产基地于 2018 年 4 月才正式投产，采购设备和材料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毕。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34.13	8,711.30	8,558.99	3,316.65
通用设备	1,302.71	996.36	716.57	474.68
专用设备	9,011.19	7,780.55	7,582.34	3,373.44
运输工具	506.04	407.26	319.27	297.26
小计	19,554.07	17,895.47	17,177.18	7,462.0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45.10	1,336.63	932.28	702.94
通用设备	583.00	485.46	352.86	261.33
专用设备	2,737.45	2,352.71	1,616.74	1,189.36
运输工具	236.90	200.23	184.38	146.71
小计	5,102.45	4,375.03	3,086.27	2,300.3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89.04	7,374.67	7,626.71	2,613.71
通用设备	719.71	510.90	363.72	213.35
专用设备	6,273.74	5,427.84	5,965.60	2,184.08
运输工具	269.13	207.03	134.88	150.55
小计	14,451.61	13,520.44	14,090.91	5,161.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52%、

21.17%、14.86%和 11.86%，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在 2017 年底相较 2016 年底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唐山凯伦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7 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所致；2018 年底相较 2017 年底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密封胶试验线	-	-	-	106.65
4#车间	-	-	-	665.02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	-	-	2,529.10
高分子生产线	69.61	69.61	-	-
2 米预铺生产线	96.56	25.86	-	-
蓄热式环保焚烧炉	-	168.06	-	-
外排污水在线监控设备	15.00	15.00	-	-
1 号 SBS 国产生产线	-	69.47	-	-
黄冈凯伦建设工程	1,494.10	-	-	-
四川凯伦建设工程	28.80	-	-	-
合计	1,704.07	348.00	-	3,300.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29%、0.00%、0.38%和 1.40%。2016 年末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投入建设的唐山凯伦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4#车间和密封胶试验线于 2017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工程实际成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长 1,356.07 万元，主要系黄冈凯伦建设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4,010.86	85.86	2,657.05	99.95	2,716.27	99.94	2,775.48	99.93
商标权	1.13	0.02	1.31	0.05	1.65	0.06	2.00	0.07
ERP 软件	659.25	14.11						
合计	4,671.24	100.00	2,658.36	100.00	2,717.92	100.00	2,77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81%、4.08%、2.92% 和 3.8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分别为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86113 号”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唐山凯伦拥有的坐落于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冀（2018）丰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土地使用权，子公司黄冈凯伦拥有的坐落于黄冈化工园铈户路与杨鹰岭大道交汇处“鄂（2019）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1 号”土地使用权。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以及预付软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土地款	-	1,343.00	-	-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7,024.68	1,950.89	84.23	1,596.95
预付 ERP 项目软件款	-	560.26	-	-
合计	7,024.68	3,854.16	84.23	1,596.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9%、0.13%、4.24% 和 5.76%。2016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采购机器设备而预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 ERP 项目软件款、黄冈凯伦的土地款、工程设备采购款；2019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42,763.40	57.30	25,939.84	54.41	18,870.44	66.49	12,400.00	61.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35.13	24.70	13,471.36	28.26	5,622.05	19.81	5,426.45	26.78
其中：应付票据	5,685.02	7.62	5,383.49	11.29	659.00	2.32	2,820.94	13.92
应付账款	12,750.11	17.08	8,087.86	16.97	4,963.05	17.49	2,605.51	12.86
预收款项	5,889.32	7.89	1,173.90	2.46	764.49	2.69	406.42	2.01
应付职工薪酬	1,657.45	2.22	2,298.95	4.82	1,487.57	5.24	1,038.04	5.12
应交税费	1,401.41	1.88	1,076.39	2.26	732.81	2.58	509.55	2.51
其他应付款	4,282.14	5.74	3,491.75	7.32	653.80	2.30	429.85	2.12
其中：应付利息	62.49	0.08	23.17	0.05	33.90	0.12	16.74	0.08
其他应付款	4,209.89	5.64	3,468.58	7.28	619.90	2.18	413.11	2.04
流动负债合计	74,428.86	99.73	47,452.19	99.54	28,131.17	99.12	20,210.30	99.75
递延收益	203.98	0.27	219.26	0.46	249.83	0.88	51.39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8	0.27	219.26	0.46	249.83	0.88	51.39	0.25
负债合计	74,632.84	100.00	47,671.45	100.00	28,380.99	100.00	20,261.6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12%、99.54%和 99.7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销量逐年提升，经营性负债相应增长所致；公司加快市场拓展的同时也积极取得银行授信补充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余额也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	-	1,010.44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23,795.82	19,709.76	11,860.00	9,400.00
质押兼保证借款	-	-	-	-
抵押兼保证借款	-	-	5,000.00	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2,167.58	1,230.08	-	-
信用证贴现借款	8,600.00	5,000.00	-	-
融资性票据贴现借款	8,200.00	-	1,000.00	-
合计	42,763.40	25,939.84	18,870.44	12,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20%、66.49%、54.41%和 57.30%。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筹措资金以应对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新建厂房带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5,685.02	5,383.49	659.00	2,820.94
应付账款	12,750.11	8,087.86	4,963.05	2,605.51
合计	18,435.13	13,471.36	5,622.05	5,426.45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85.02	5,383.49	659.00	2,820.94

合 计	5,685.02	5,383.49	659.00	2,820.94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2%、2.32%、11.29%和 7.62%。各期末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工程设备款支出。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11,667.21	6,418.15	2,633.68	2,280.60
工程设备款	858.78	1,560.34	2,227.78	324.91
应付费	224.12	109.37	101.59	-
合 计	12,750.11	8,087.86	4,963.05	2,60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6%、17.49%、16.97%和 17.08%。应付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销量逐年提升，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相应增长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5,889.32	1,173.90	764.49	40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2.69%、2.46%和 7.89%。预收款项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提高，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张，经销客户预先交付的货款相应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38.04 万元、1,487.57 万元、2,298.95 万元和 1,657.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2%、5.24%、4.82%和 2.22%。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员工人数持续增加，经营业绩也逐年增加，导致应付职工工资和奖金余额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87.46	589.91	325.96	172.59
企业所得税	826.64	391.38	326.64	291.27
其他税费	87.30	95.10	80.21	45.69
合计	1,401.41	1,076.39	732.81	50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2.58%、2.26%和 1.88%。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应交税费逐年增加，与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规模逐年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

6、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62.49	23.17	33.90	16.74
应付股利	9.77	-	-	-
其他应付款	4,209.89	3,468.58	619.90	413.11
合计	4,282.14	3,491.75	653.80	42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2%、2.30%、7.32%和 5.7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收取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应付给物流公司的运输费用。

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37.34 万元，使得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幅度增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41.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运费较上年末增加 621.94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为银行短期借款未结算的应计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461.50	328.50	215.51	150.60
应付运费	1,289.13	667.19	303.05	259.8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27.58	2,437.34	-	-
其他	31.69	35.54	101.34	2.68
合计	4,209.89	3,468.58	619.90	413.11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2 年度重点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9.98	34.26	42.83	51.39
综合集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75.00	80.00	90.00	-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补偿款	99.00	105.00	117.00	-
合计	203.98	219.26	249.83	5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5%、0.88%、0.46%和 0.27%。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后的余额。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48	1.75	1.11
速动比率（倍）	1.07	1.31	1.61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5	52.39	42.64	57.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	9.84	7.79	11.9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7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从而增加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公司为了应对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新建厂房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了 7,700 万元短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57%；随着公司 2017 年上市增资扩股以及当年的经营利润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2.64%；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营收规模，通过取得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后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52.39%；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收同比增长 71.41%，公司进一步通过取得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后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61.2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6、7.79、9.84 和 6.07，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的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东方雨虹	1.47	1.41	1.91	1.59
	科顺股份	1.80	2.04	1.69	1.9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64	1.73	1.80	1.78
	本公司	1.25	1.48	1.75	1.11
速动比率	东方雨虹	1.24	1.19	1.60	1.40
	科顺股份	1.63	1.88	1.49	1.7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44	1.54	1.55	1.59
	本公司	1.07	1.31	1.61	0.9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东方雨虹	56.01%	58.84%	48.23%	43.70%
	科顺股份	44.80%	40.90%	43.31%	39.0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50.41%	49.87%	45.77%	41.38%
	本公司	61.25%	52.39%	42.64%	57.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报及中报。

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为满足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投资唐山凯伦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用以扩大产能，导致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上市以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东方雨虹相近；2018 年末与 2019 年 6 月末低于科顺股份，主要系科顺股份于 2018 年 1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38	2.43	2.31
存货周转率（次）	2.33	6.43	7.21	6.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管理与运营能力。2018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提升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仅为半年度数据，小于年度金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生产周期较短，公司无需储备大量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市场销售，期末存货余额较低所致。2018 年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直销客户的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提升所致。2019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系营业成本仅为半年度数据，小于年度金额，以及公司为了应对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增长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	东方雨虹	1.37	2.90	2.61	2.55

转率（次）	科顺股份	1.07	2.43	2.59	2.99
	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1.22	2.67	2.60	2.77
	本公司	1.09	2.38	2.43	2.31
存货周转率 （次）	东方雨虹	2.38	4.97	5.69	5.84
	科顺股份	3.67	7.99	6.68	5.69
	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3.03	6.48	6.19	5.77
	本公司	2.33	6.43	7.21	6.56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要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2017 年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接近同行业水平，2019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145.25	61,930.78	39,422.80	26,896.94
营业成本	25,328.29	39,165.54	24,605.02	14,896.84
营业毛利	16,816.96	22,765.24	14,817.79	12,000.10
营业利润	5,406.91	7,616.83	5,246.66	4,575.92
利润总额	5,305.07	7,495.26	5,248.14	4,701.82
净利润	4,388.41	6,510.28	4,457.02	4,023.7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388.41	6,510.28	4,457.02	4,023.70
毛利率	39.90%	36.76%	37.59%	44.62%
净利率	10.41%	10.51%	11.31%	14.96%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上升，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2,087.29	99.86	61,907.78	99.96	39,414.77	99.98	26,845.33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57.96	0.14	23.00	0.04	8.04	0.02	51.61	0.19
合计	42,145.25	100.00	61,930.78	100.00	39,422.80	100.00	26,896.94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35%、46.57%和 57.09%，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 1-6 月增长 71.41%。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可分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辅材和防水工程施工四类，其中防水卷材按照主要原料分为沥青基卷材和高分子卷材两类，防水涂料分为聚氨酯涂料和其他涂料，防水辅材主要是搭接胶带、湿铺专用粘接剂等辅材，防水工程施工为公司承接的防水工程建造合同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防水卷材								
沥青基	25,090.36	59.62	36,786.57	59.42	18,829.57	47.77	11,525.13	42.93
高分子	12,007.70	28.53	17,690.65	28.58	13,852.61	35.15	9,394.38	34.99
防水卷材小计	37,098.06	88.15	54,477.22	88.00	32,682.18	82.92	20,919.51	77.93
防水涂料								
聚氨酯涂料	2,343.82	5.57	3,781.51	6.11	5,023.23	12.74	4,733.91	17.63
其他涂料	1,331.35	3.16	1,887.94	3.05	1,295.21	3.29	703.59	2.62
防水涂料小计	3,675.17	8.73	5,669.45	9.16	6,318.44	16.03	5,437.50	20.25
防水辅材	409.02	0.97	1,285.57	2.08	414.14	1.05	488.32	1.82
防水工程施工	905.05	2.15	475.54	0.77	-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42,087.29	100.00	61,907.78	100.00	39,414.76	100.00	26,845.33	100.00

公司建立了以沥青基卷材为基础产品、以高分子卷材和聚氨酯涂料为特色产品的复合式产品结构。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选择了差别化和面向产业升级的产品路线，公司自主研发的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和铁路专用双组份聚氨酯涂料等特点突出的产品，凭借高性能、高性价比快速打开市场。

公司在 2018 年度，沥青基卷材、高分子卷材和聚氨酯涂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42%、28.58%和 6.11%，公司产品结构均衡合理，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防水材料的不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增长较快，其中防水卷材产品收入的增长最为突出：公司沥青基防水卷材销售额在 2017 年度同比 2016 年度增长 63.38%、2018 年度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95.37%，主要系沥青基防水卷材大量应用于基础设施、房地产等领域，市场规模大于其他建筑防水材料，随着公司沥青基防水卷材生产能力的提高，沥青基防水卷材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销售额在 2017 年度同比 2016 年度增长 47.46%、2018 年度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27.71%，系公司近年来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上市后公司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的综合影响。

公司在 2018 年度新增了防水工程施工业务，系公司在 2018 年 4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凯汇伦工程从事的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适当从事部分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参与地产公司的集采业务，拓展维修市场，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9,673.81	46.75	30,939.00	49.98	17,566.27	44.57	10,500.93	39.12
华南	5,968.34	14.18	6,130.78	9.90	4,946.76	12.55	3,659.10	13.63
华北	8,083.04	19.21	8,908.09	14.39	4,544.67	11.53	2,076.16	7.73
华中	2,620.54	6.23	7,184.64	11.61	4,379.95	11.11	4,812.79	17.93
西北	1,212.88	2.88	1,934.60	3.12	1,432.76	3.64	932.15	3.47
西南	2,627.80	6.24	2,600.74	4.20	3,379.90	8.58	3,150.26	11.73
东北	719.75	1.71	1,715.73	2.77	736.92	1.87	124.92	0.47
国内小计	40,906.16	97.19	59,413.59	95.97	36,987.23	93.84	25,256.29	94.08
国外	1,181.13	2.81	2,494.19	4.03	2,427.54	6.16	1,589.04	5.92
合计	42,087.29	100.00	61,907.78	100.00	39,414.77	100.00	26,845.33	100.00

华东地区作为公司总部所在地，是公司最大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覆盖区域逐步扩大，已覆盖全国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经销商渠道，同时公司也大力发展直营渠道，在北京、上海、广州、长沙、成都、南京、杭州、天津、合肥、贵阳等地设立办事处，销售网络日趋完善。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14,047.19	33.38	24,545.51	39.65	20,841.44	52.88	14,521.77	54.09
直销	28,040.10	66.62	37,362.27	60.35	18,573.32	47.12	12,323.56	45.91
总计	42,087.29	100.00	61,907.78	100.00	39,414.76	100.00	26,845.33	100.00

按销售模式的不同，公司收入可分为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1%、47.12%、60.35% 和 66.62%，直销销售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集团采购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重要直销客户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与此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也实现稳定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5,301.45	99.89	39,077.78	99.78	24,582.11	99.91	14,850.84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26.84	0.11	87.76	0.22	22.91	0.09	46.00	0.31
合计	25,328.29	100.00	39,165.54	100.00	24,605.02	100.00	14,89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保持在 99.00%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6%	99.96%	99.98%	99.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88%	36.88%	37.63%	44.68%
营业毛利率	39.90%	36.76%	37.59%	44.6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长期保持在 99.5% 以上，营业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所致。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防水卷材								
沥青基	36.89	59.53	32.81	59.42	34.63	47.77	45.43	42.93
高分子	50.14	28.49	47.79	28.58	45.69	35.15	47.07	34.99
防水卷材小计	41.18	88.02	37.68	88.00	39.32	82.92	46.17	77.93
防水涂料								
聚氨酯涂料	40.88	5.56	33.13	6.11	31.18	12.74	41.72	17.6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涂料	33.89	3.16	29.19	3.05	25.53	3.29	33.90	2.62
防水涂料小计	38.35	8.72	31.82	9.16	30.02	16.03	40.71	20.25
防水辅材	-2.82	0.97	24.46	2.08	20.65	1.05	25.08	1.82
防水工程施工	12.47	2.15	39.14	0.77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88	99.86	36.88	99.96	37.63	99.98	44.68	99.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8%、37.63%、36.88% 和 39.88%，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7.05%，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逐步上升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沥青、基础油、SBS 改性剂的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导致公司单位销售成本上升较快，进而造成毛利率下滑；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75%，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沥青基防水卷材在 2018 年度销售占比大幅度上升，由 2017 年度的 47.77% 上升到 2018 年的 59.42%，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3.00%，较 2018 年 1-6 月同期毛利率上升 3.21%，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积极通过采购备货、提前预付大额采购款锁定采购价格等方式降低了单位采购成本，从而导致沥青基和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毛利率在 2019 年 1-6 月同比上年同期及 2018 年度均有所上升。

3、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雨虹	36.58%	34.59%	37.73%	42.63%
科顺股份	33.37%	31.40%	38.03%	49.7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4.98%	33.00%	37.88%	46.17%
本公司	39.90%	36.76%	37.59%	44.62%

报告期内，因毛利率较低的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营业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247.25	12.45	7,853.80	12.68	4,918.12	12.48	3,627.87	13.49
管理费用	2,350.11	5.58	3,227.84	5.21	2,018.68	5.12	1,643.30	6.11
研发费用	1,587.51	3.77	2,217.02	3.58	1,263.01	3.20	1,027.05	3.82
财务费用	967.40	2.30	888.95	1.44	798.43	2.03	408.68	1.52
期间费用合计	10,152.27	24.09	14,187.61	22.91	8,998.25	22.82	6,706.89	24.9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总额也相应逐步增加，但公司期间费用管控较好，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94%、22.82%、22.91%和 24.09%，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342.93	3,898.30	2,506.94	1,709.51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770.42	1,099.36	781.98	789.08
广告宣传费	251.78	344.70	259.77	218.61
运输费	1,602.38	2,053.99	1,038.41	563.23
租赁、物业费	206.94	363.33	261.33	271.21
折旧与摊销	20.00	42.44	40.74	27.55
其他	52.80	51.68	28.96	48.68
合计	5,247.25	7,853.80	4,918.12	3,627.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45	12.68	12.48	13.4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租赁物业费及广告宣传费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7%。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35.42	1,552.44	961.67	722.89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	670.31	841.85	645.58	513.27
折旧与摊销	211.56	296.69	216.70	193.30
中介费	295.68	276.62	67.42	45.07
股权激励费用	169.89	62.16	-	-
其他	167.26	198.08	127.31	168.77
合计	2,350.11	3,227.84	2,018.68	1,643.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8	5.21	5.12	6.1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费。公司管理费用管控较好，近两年公司的营收规模增长较快，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有大幅增长。2018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0%，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及中介费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8.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中介费用、股权激励确认的股权支付等增加所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授予部分员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形成 621.03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并在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分别分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2.16 万元、169.89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1,156.57	1,342.31	608.16	412.87
直接人工	302.95	547.25	539.61	456.62
折旧摊销	56.15	135.12	47.45	42.45
其他费用	71.85	192.34	67.80	115.11
合计	1,587.51	2,217.02	1,263.01	1,027.0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7	3.58	3.20	3.8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新品开发战略配套采购新的研究设备和实施密集的研究活动，持续加大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045.41	847.84	773.37	428.88
利息收入	-194.85	-165.75	-45.83	-13.01
汇兑损益	-17.04	12.04	39.04	-29.70
银行手续费	40.31	69.54	31.85	22.51
保理业务手续费	93.58	125.27	-	-
合计	967.40	888.94	798.43	408.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0	1.44	2.03	1.5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较快，持续通过获得短期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从 2016 年末的 12,400.0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42,763.40 万元，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金额逐年上升。

公司通过“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融资模式，将部分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并置换为流动资金，在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分别承担业务手续费费用 125.27 万元、93.58 万元。

（五）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334.08	-	-	-
合计	1,334.08	-	-	-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	1,298.25	318.08	514.12
合计	-	1,298.25	318.08	514.1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随着应收款项的增减而变动。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较大，公司依据制订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1	30.57	21.57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08	686.72	91.20	-
合计	262.49	717.29	112.77	-

公司在 2016 年度及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列示于“营业外收入”科目；因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取得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于“其他收益”科目。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2 年度重点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28	8.57	8.57	8.57
综合集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5.00	10.00	10.00	-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补偿款	6.00	12.00	3.00	-
其他	0.13	-	-	-
合计	15.41	30.57	21.57	8.57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 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	-	5.95
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	-	-	24.32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管理提升项目补助	-	-	-	15.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	-	20.00
2015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	-	3.9
2015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	-	-	4.00
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补助费	-	-	-	3.00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	-	-	10.00
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	-	-	10.00
2016年度苏州市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	-	-	3.00
2015年法国巴黎展会补贴	-	-	-	3.60
吴江区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	-	3.53
新产品产业化专项资金	-	-	-	40.00
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5.30
2016年七都建筑防水行业消防经费补助	-	-	-	1.20
苏州市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费补贴	-	-	-	1.57
吴江区企业 PCT 专利资助经费	-	-	-	3.00
柔性人才补助	-	-	15.00	18.00
紧缺人才补助	-	-	-	5.00
外经贸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4.00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	-	-	5.00	-
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奖励	-	-	3.00	-
2016年度商标奖励（江苏省著名商标）	-	-	3.00	-
2016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	1.20	-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项目奖励经费	-	-	60.00	-
第三批苏州市服务型创新型示范企业资金	-	10.00	-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00	-	-
2017年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	20.00	-	-
2017年第三批江苏省高品的奖励经费	-	2.00	-	-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省高分子防水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0.00	-	-
就管中心稳岗补贴	-	10.00	-	-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2.05	-	-
2017 年度七都镇企业上市奖	-	100.00	-	-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15.00	-	-
2016 年开放型降级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2.31	-	-
2017 年度吴江区公司上市奖励	-	300.00	-	-
2017 年度吴江区职业基础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	3.00	-	-
2017 年度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经费	-	1.00	-	-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1.63	-	-
IPO 企业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	50.00	-	-
2017 年名校优生人才资助款（季歆宇）	-	3.00	-	-
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助	-	20.00	-	-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专项资金	-	0.60	-	-
2018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22.22	-	-
2017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	80.40	-	-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	1.05	-	-
紧缺人才、柔性人才补助	-	5.00	-	-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3.20	-	-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补助	-	2.66	-	-
应急演练补助款	-	0.60	-	-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01.6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评价获评优秀等次和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奖	36.00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30			
2017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0.90	-	-	-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0.20	-	-	-
合计	247.08	686.72	91.20	180.37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41.42	-	-
合计	-	41.42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0.78	-	-
合计	-	0.78	-	-

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处置车辆资产产生的收益。

（九）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188.94
应付账款核销		5.02	-	-
其他	1.12	11.38	7.22	7.93
合计	1.12	16.40	7.22	196.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公司在 2016 年度将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列示；因新修订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施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将取得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在“其他收益”科目列示。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	113.00	5.00	1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6.51	0.44	57.72
税收滞纳金	-	0.02	-	-
其他	2.96	8.44	0.31	3.23
合计	102.96	137.97	5.75	70.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78	-0.44	-5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49	717.29	112.77	18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08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1.4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4	-121.57	1.92	-5.31
小计	272.74	637.92	114.24	125.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1.63	92.96	16.46	1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10	544.96	97.78	106.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其他收益”、“（九）营业外收入”和“（十）营业外支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6%、2.19%、8.37%和 0.93%，2016 及 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 2018 年收到企业上市的奖励共 450.00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28	-2,410.09	71.04	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3.98	48,156.12	34,061.85	24,0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9.26	50,566.21	33,990.81	23,9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95	-5,629.69	-3,139.58	-5,06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	6,044.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5.03	11,674.31	3,139.58	5,06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3.31	7,149.85	24,310.52	7,22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82	31,914.43	51,670.22	1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8.51	24,764.58	27,359.71	6,67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1	30.78	-25.11	2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1.82	-859.15	21,216.87	2,219.8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88.15	47,072.44	33,574.99	23,67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4	60.68	29.68	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9	1,023.00	457.18	3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3.98	48,156.12	34,061.85	24,00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99.11	34,285.40	23,033.48	15,08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1.31	6,962.09	4,687.43	3,48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6.14	3,631.39	3,078.87	2,68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70	5,687.34	3,191.02	2,7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9.26	50,566.21	33,990.81	23,97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28	-2,410.09	71.04	33.8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28	-2,410.09	71.04	33.86
净利润	4,388.41	6,510.28	4,457.02	4,023.70
差额	-9,243.69	-8,920.37	-4,385.98	-3,989.8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388.41	6,510.28	4,457.02	4,02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4.08	1,298.25	318.08	514.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7.42	1,358.86	788.00	554.21
无形资产摊销	78.45	59.56	59.56	5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0	29.04	22.17	1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7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51	0.44	57.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9.86	1,000.65	792.34	40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4	-201.52	-56.28	-7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7.00	-3,930.92	-1,421.44	-86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35.74	-19,307.40	-5,510.09	-6,75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0.98	10,736.64	621.24	2,114.77
其他	169.89	62.16	-	-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28	-2,410.09	71.04	33.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持续增

加主要受应收账款的持续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一方面与行业特点有关，系公司生产的防水材料用于防水建筑工程，而建筑业通常存在施工和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因此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另一方面与公司的客户结构、结算方式相关，主要系：（1）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从 2016 年度的 45.91% 持续提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66.62%，而公司对直销客户的结算周期优于经销客户，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2）部分直销客户采用 6 个月或者 12 个月的承兑汇票结算，进一步延长了公司销售收回现金的时间。

存货的增加中原材料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带来公司生产必需的原材料备货量增长；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公司直销客户的订单和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发往直销客户的产品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量不断增加，公司获取了部分供应商较大的商业信用，争取到更有利于公司的付款账期与付款方式，延长了部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除此之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亦随之增长，综合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	6,041.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	6,044.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5.03	5,669.68	3,139.58	5,061.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	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5.03	11,674.31	3,139.58	5,061.3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95	-5,629.69	-3,139.58	-5,061.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其中，2016 年、2017 年现金流出主要系子公司唐山凯伦新建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支出；2018 年现金流出主要系预付黄冈凯伦的土地使用权款项，预付机器设备采购款项和预付实施新 ERP 系统服务款项；2019 年 1-6 月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高分子及黄冈生产基地的工程设备采购款以及向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3,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2018 年度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额赎回。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7.34	20,745.2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1.82	29,477.09	30,924.94	1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82	31,914.43	51,670.22	1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	22,518.94	24,448.36	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51	2,245.65	1,566.21	41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	-	1,345.14	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8.51	24,764.59	27,359.71	6,67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3.31	7,149.84	24,310.52	7,225.1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较快，为提升生产产能而投资扩产的投资资金需求以及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缺口较大，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补足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在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745.28 万元（扣除部分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后），在 2018 年

实施限制性股票员工激励计划收到员工股票认缴款 2,437.34 万元；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来获取运营资金。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偿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厂房建设、购置机器设备、购买土地与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建设等支出。

公司 2016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唐山凯伦新建厂房和设备购置支出。

公司 2017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建设发生的投资性支出。

公司 2018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高分子生产线改造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子公司黄冈凯伦购置土地及机器设备支出；子公司唐山凯伦新建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支出及购置运输工具支出。

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及子公司黄冈凯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二）未来年度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 1 至 3 年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1）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内容请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2）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支出；（3）子公司四川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聚物改性沥青（有胎）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无胎）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支出。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新修订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实施引起的会计列报变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政府补助》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引起的会计列报变化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财政部颁布的第 9 号、第 10 号、第 11 号、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引起的会计确认、计量和列报的变化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无影响。

（4）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引起的会计列报变化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

制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公司执行新修订《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调增“其他收益”金额 868,169.22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868,169.22 元。

(2)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①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应收票据	8,705,694.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980,567.19
应收账款	171,274,872.90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3,765,870.78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765,870.78		
固定资产	140,909,073.09	固定资产	140,909,073.09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6,59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220,532.28
应付账款	49,630,532.28		
应付利息	339,035.40	其他应付款	6,537,999.11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198,963.71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专项应付款	-		
管理费用	32,816,932.53	管理费用	20,186,806.94
		研发费用	12,630,12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81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810.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公司将 2017 年度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 万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追溯调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开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列示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已在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②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应收票据	2,906,960.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035,586.98
应收账款	130,128,626.18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3,476,971.78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476,971.78		
固定资产	51,616,918.09	固定资产	51,616,918.09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33,007,631.03	在建工程	33,007,631.03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28,209,4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264,456.13
应付账款	26,055,056.13		
应付利息	167,405.83	其他应付款	4,298,476.39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131,070.56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管理费用	26,703,472.25	管理费用	16,432,983.83
		研发费用	10,270,488.42

(3)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 2019 年 1-6 月财务

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8年度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度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7,152,586.13	应收票据	25,705,504.77
		应收账款	311,447,081.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713,564.40	应付票据	53,834,946.05
		应付账款	80,878,618.35
2017年度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7年度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980,567.19	应收票据	8,705,694.29
		应收账款	171,274,872.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220,532.28	应付票据	6,590,000.00
		应付账款	49,630,532.28
2016年度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6年度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035,586.98	应收票据	2,906,960.80
		应收账款	130,128,626.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264,456.13	应付票据	28,209,400.00
		应付账款	26,055,056.13

（三）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困难及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二）公司经营的主要困难

公司经营的主要困难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分析

1、防水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战略机遇

根据《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6%以上，到 2020 年，主要防水材料总产量达到 23 亿平方米，防水材料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国内建筑防水行业产能较大，但国内建筑防水行业仍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发展态势，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良莠不齐，绝大多数均为落后产能，低端产品竞争激烈，而符合《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并以环保方式生产高品质防水材料的产能不足，公司生产的防水产品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质量优良，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高，公司的发展面临较好的战略机遇

2、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有望在近一两年内得到解决

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在河北唐山、江苏吴江、湖北黄冈、四川南充新建生产基地，一方面有效解决公司当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进一步缩小运输半径，扩大公司在华中、西南地区乃至华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辐射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公司将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公司单位产品能耗，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

3、未来两年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毛利率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的销量将进一步提高

高分子防水卷材是公司的战略优势产品，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其市场认可度也迅速提高。同时拟新建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预计在两年内建成，高分子防水卷材的产量和销量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会进一步增强。

4、资产结构的改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配股的完成，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一方面，本次配股

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有能力承接更大规模订单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自有资金的增加会相应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发改委备案	环境评估
1	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黄冈凯伦	18,103.00	15,000.00	已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
2	补充流动资金	凯伦股份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103.00	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系黄冈凯伦“华中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第一期项目。

黄冈凯伦“华中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已取得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1102-30-03-042078）和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中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209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18,103.00 万元，预计于 2020 年初建成投产。黄冈凯伦“华中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剩余投入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实施。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配股涉及的有关审批与授权

1、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

2、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配股的有关议案。

3、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为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背景

（1）公司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的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需进一步扩建新的生产线

根据前述的预测，2018 年全国防水施工材料的产量约为 20.92 亿平方米。根据《建筑防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主要防水材料使用量的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6%左右，到 2020 年，主要防水材料需求量将达到 23 亿平方米，市场容量仍然巨大。

从当前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来看，虽然已有部分新型的防水材料出现，但以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为主的整体防水格局仍未改变，其所占的市场份额仍高达 80%以上。根据 2018 年《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统计，2017 年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结构中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占比分别为 61.95%、27.37%，其中，防水卷材中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占比

为 44.14%，仍为当前防水行业的重要产品，其市场需求依然存在，且基数较大。

公司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主要分布于江苏母公司及唐山凯伦，2018 年合计的实际产能为 2,600 万平方米/年，实际产量为 2,289.58 万平方米/年，产能利用率为 88.06%。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目前公司的改性沥青生产线的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亟需扩建生产线。

(2) 公司的生产布局尚待进一步优化

根据防水卷材的行业特点，沥青基防水卷材的合理运输半径为 500 公里，超过 500 公里的运输半径，运输成本的上升将削弱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目前公司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线主要分布于江苏苏州及河北唐山，当前的生产布局仅能覆盖华东、华北及东北的部分地区，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华中地区，公司尚未进行有效的生产布局，因此，公司的生产布局有待于进一步优化，以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有利于合理布局产能、缩小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水平

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湖北省“两圈两带”等规划及战略的推进，华中地区市政基础设施、铁路、房地产等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建筑防水行业将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发展。但是，由于沥青基防水卷材售价相对较低、质量较重，跨地区、远距离的运输费用较高，公司的产品销售也因此存在运输半径不足的问题。目前，公司的沥青基防水卷材主要辐射于华东市场和华北市场，在华中地区服务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本次公司在湖北黄冈建设生产基地，使公司产能的区域布局与销售区域相匹配，可以提高公司在华中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服务能力，缩短服务时间，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在华中地区乃至华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辐射能力。

②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

在防水材料生产企业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首倡“融合防水”的经营理念，依托先进的技术、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独特的营销策略，从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出发，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建设优质防水材料生产线，强化区域合作，形成整体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最终把公司打造成为业界的旗舰企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

③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产品能耗

随着我国防水等级要求的提高、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人们的环保意识增强，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降低产品能耗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大趋势。目前，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仍在采用技术水平较低的生产设备，导致防水材料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生产效率较低。公司将有效地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该设备的导入将降低公司产品的单位能耗，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投资环境优良

本项目的选址为湖北省黄冈化工产业园，该化工产业园已被列为武汉市城市圈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重点项目，园区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园区设有基础化工区、精细化工区、发展备用区和商住配套区等功能区域，并建有工业水厂、污水处理厂、消防中队、危化品专线、危化品货场、危化品码头等专用设施。为了鼓励化工项目落户，当地政府在准入门槛、土地转让和税收等方面给予入驻企业较大的优惠政策，公司在当地投资设厂扩建生产线，面临良好的投资环境。

②项目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湖北黄冈位于鄂豫皖赣四省交界，是武汉城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随着高铁、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园区周边的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运输方式更为灵活。本项目选址在黄冈化工园区，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缩短运输半径，降低运输成本，既可满足华中地区防水材料的需求，又可以辐射至华北地区，增强了产品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③技术力量雄厚，管理人员经验丰富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与生产、防水设计和施工为一体的创新型企业。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类、数十个品种，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公司首次提出“融合防水”理念，并将“融合防水”理念融入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适合我国建筑现状的防水方案，该方案不仅包括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等核心产品及配套的施工机具等核心产品，也包括“预铺防水”、“湿铺防水”等独特的施工工法。公司在“融合防水”理念指导下提出的防水方案，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防水效果，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也拥有一批具有高素质的管理人才，相对于同行业企业来说，公司绝大多数的管理人才已在建筑防水行业从业多年，在管理经验、专业水平和营销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已建立健全创新的管理机制和科学的管理体系，这为新项目的运营提供了管理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 条年产 1,000 万 m² 高聚物改性沥青（有胎）防水卷材生产线、1 条年产 1,000 万 m²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无胎）防水卷材生产线。本项目全套引进行业内先进的生产线，其产品质量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也能够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的总投资为 4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其中的一期工程，一期建设总投资为 18,103.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15,000.00 万元，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总投资	14,503.00	80.11%	11,811.39
1.1	建筑工程	5,573.10	30.78%	5,562.85
1.2	设备购置费	5,717.10	31.58%	4,613.41
1.3	安装工程费	1,026.00	5.67%	1,023.75
1.4	其他费用	2,186.80	12.08%	611.38
2	流动资金	3,600.00	19.89%	3,188.61
合计		18,103.00	100.00%	15,000.00

其中，建设总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总值
	厂区工程					
1	总平面及运输					
1.1	厂区道路、排水	210.3				210.3
1.2	门卫房、大门	25				25
1.3	围墙	49.7				49.7
1.4	建设场地准备、土地平整	120.8				120.8
1.5	地磅	80	95	20		195
	小计	485.8	95	20		600.8
2	主要生产工程项目					
2.1	生产线					
2.1.1	有胎沥青线	1,200	1,950	277		3,427
2.1.2	无胎沥青线	1,195	1,435	230		2,860
2.2	仓库	623	300	40		963
2.3	储罐区	600	700	120		1,420
2.4	机修车间及变配电房	226.8	150	55		431.8
2.5	锅炉房	300	200	60		560
	小计	4,144.8	4,735	782		9,661.8
3	给排水、环保					
3.1	消防水池及泵房	90	60	19		169
3.2	循环水池及泵房	60	30	10		100
3.3	污水处理	30	5	5		40
3.4	焚烧炉	100	300	60		460
	小计	280	395	94		769

4	辅助生产工程项目					
4.1	办公楼及实验室	486.3	300	80		866.3
4.2	食堂	176.2	80	50		306.2
	小计	662.5	380	130		1,172.5
5	备品备件费		112.1			112.1
6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				28.0	28.0
	小计 (1+.....+6)	5,573.1	5,717.1	1,026	28.0	
7	工程其他费用					
7.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0.60	70.60
7.2	临时设施费				10	10
7.3	设计、监理费				100	100
7.4	培训费				65	65
7.5	软件费				45	45
7.6	可研、安评、环评费				60	60
7.7	研究试验费				30	30
7.8	办公家具购置费				50	50
7.9	地质探勘				30.4	30.4
7.10	前期工作费				30	30
7.11	试车费				50	50
7.12	绿化费				100	100
7.13	土地购买费				960	960
	小计				1,601	1,601
8	基本预备费				557.8	557.8
	静态投资额 (1+.....+8)	5,573.1	5,717.1	1,026	2,186.8	14,503
	占建设总投资的比例 (%)	38.4	39.4	7.1	15.1	100

(3) 项目建设采购设备明细

①高聚物改性沥青（有胎）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从国外供货	按图纸在中国加工制造
1	胎基展开单元		中国
2	半自动拼接台		中国
3	拼接储存架		中国
4	张力和对中导向装置		中国
5	双混合料浸涂装置		中国

序号	名称	从国外供货	按图纸在中国加工制造
6	撒料单元		中国
7	冷却系统		中国
8	划线装置		中国
9	通风透气条施加装置		中国
10	拉辊		中国
11	成品储存架		中国
12	生产线驱动和控制系统	意大利	
13	出口拉辊		中国
14	缓冲辊单元	意大利	
15	卷材导向装置	意大利	
16	收卷机	意大利	
17	纸管芯插入机	意大利	
18	收卷机出口输送机	意大利	中国
19	热缩包装机		中国
20	卷材托盘码垛机系统	意大利	
21	带槽皮带输送机	意大利	
22	倾斜输送机	意大利	
23	称重输送机	意大利	
24	卷材托盘码垛机	意大利	
25	2 个装载空托盘的输送机	意大利	
26	控制系统	意大利	

②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无胎）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从国外供货	按图纸在中国加工制造	按规格，中方另行购买
1	下表面薄膜/隔离膜展开装置		中国	
2	弓形辊装置	美国		
3	卷材对中装置		中国	
4	12 米长不锈钢冷却钢带	美国		
5	自粘混合料涂料箱装置，1# 涂料箱	美国		
6	自粘混合料均化器	美国		
7	2 个喷水杆装置		中国	
8	上表面薄膜展开装置		中国	
9	SBS 卷材涂料箱装置	美国		
10	SBS 混合物涂料装置，2# 涂料箱	美国		
11	SBS 混合物均化器	美国		

序号	名称	从国外供货	按图纸在中国加工制造	按规格，中方另行购买
12	SBS 或自粘卷材涂料箱装置	美国		
13	SBS 或自粘混合物涂料装置，3#涂料箱	美国		
14	SBS 或自粘混合物均化器	美国		
15	冷却滚筒		中国	
16	框架等		中国	
17	压花辊		中国	
18	滚筒冷却单元		中国	
19	雾化水装置		中国	
20	气刀装置		中国	
21	划线装置带跟踪			中国
22	冷却单元的平台和扶梯		中国	
23	成品储存架		中国	
24	生产线驱动和电气控制	美国		
25	生产线驱动和电气控制（软件和硬件）	美国		
26	用于整线的 PLC、MCC、远程 I/O 附属件等	美国		
27	PLC 和 HMI 编程软件	美国		
28	带控制的驱动的缓冲辊装置	美国		
29	机械装置		中国	
30	电气控制（在收卷机中）	美国		
31	伺服电机及齿轮箱	美国		
32	成品对中装置	美国		
33	交流伺服电机驱动的收卷机	美国		
34	单独的长度控制装置	美国		
35	PLC 和 HMI 编程软件			中国
36	热缩套袋包装系统		中国	
37	码垛托盘系统			中国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湖北黄冈化工园区，项目可用地面积为 79,929.62 m²，工厂区建筑占地 36,410.92 m²，建筑系数达 45.55% 以上。建筑用地范围内地势较为平坦，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场地经平整后可满足建设高聚物改性沥青（有胎）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无胎）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和聚氨酯地坪漆项

目的用地要求。公司已取得拟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项目选址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定的化工企业入驻园区的政策。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理论年产能为 3000 万平方米，但考虑到临时性停产、设备检修等因素，谨慎预计实际达产产能为理论产能的 80%，即 2400 万平方米。

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达产产量的 30%，第二年达到 70%，第三年达到 100%。达产期年销售收入为 37,815.38 万元，生产期内年平均利润总额 3,775.1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8 年，项目获利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较高。

对于影响上述经济效益指标测算的关键因素分析如下：

①销售收入测算

产品名称	3mm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mmMBBAC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MBBAC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ET 自粘防水卷材	MBA—CL 交叉层压膜自粘防水卷材
销售价格（元/m ² ）	16.29	22.93	18.56	21.61	12.00	11.51
销售量（万 m ² ）	1,066.40	213.60	266.40	53.60	480.00	320.00
销售收入（万元）	17,371.66	4,897.85	4,944.38	1,158.30	5,760.00	3,683.20

②主要产品成本测算

按 2018 年 6 月不含税平均价计算，各项目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消耗明细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采购价格（元）	单位
1	10#沥青	4,300.81	2,887.93	元/吨
2	70#沥青	35,435.08	2,965.52	元/吨
3	SBS 橡胶类	2,141.44	13,879.30	元/吨
4	SBR 橡胶类	139.80	6,958.50	元/吨
5	填充料	19,921.76	142.24	元/吨
6	橡胶粉	8,100.72	1,504.50	元/吨
7	橡胶油	4,698.83	3,990.00	元/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采购价格（元）	单位
8	胎基布	16,320,000.00	2.20	元/m ²
9	SBS 面膜	281.60	12,266.80	元/吨
10	交叉层压膜	3,264,000.00	2.49	元/m ²
11	PE 隔离膜	6,464,000.00	0.72	元/m ²
12	硅油膜	195.34	14,087.70	元/吨
13	包装膜	69.60	34,231.60	元/吨
14	纸管	2,000,000.00	2.83	元/根

燃料、动力价格及消耗量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平均单价	年用量
1	电	0.52 元/kWh	400×10 ⁴ kWh
2	水	2.58 元/m ³	20,000m ³
3	天然气	2.52 元/m ³	100×10 ⁴ m ³

③利润和利润率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项目投资总额	18,103.00
1.1	建设投资	14,503.00
1.2	流动资金	3,600.00
2	年均销售收入	34,664.10
3	年均总成本费用	30,707.18
4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181.82
5	年均增值税	2,272.73
6	年均利润总额	3,775.10
7	年均所得税	943.78
8	年均净利润	2,796.15
9	总投资收益率（%）	20.85
10	投资利税率（%）	34.41
11	项目投资税前指标	
11.1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2.69
11.2	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12,175.40
11.3	税前全部投资回收期（年）	5.40
12	项目投资税后指标	
12.1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73
12.2	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6,843.30
12.3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08

(6) 项目建设期及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30%，第二年达到 70%，第三年达到 100%。达产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按 13 年计算，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具体实施规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规划进度表

项目安排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4	8	10	12	1	4	8	9	10	11	12	1	4	8	12
1、编写可研、设计	■	■	■													
2、设备订货及加工				■	■	■	■	■								
3、土建施工						■	■	■								
4、设备安装									■	■						
5、试车投产											■	■				
6、正式投产													■	■	■	■

(7) 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1102-30-03-042078）；已取得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09 号文批复；已取得黄冈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 D42661623307 的《不动产权证书》。

(8)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凯伦股份全资子公司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使该项目的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既可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也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目前国内竞争对手大多数具有生产规模偏小、工艺设备落后、环保装置不到位、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低下等特征。依靠先进的专业技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学的管理模式，加上业已成熟完善的销售网络，本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和整体竞争力。此次公司在黄冈地区的生产基地建设，一方面，可以完善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品牌在华中地区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丰富黄冈化工产业园的业态、提升当地的劳动就业水平、提高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从而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实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于防水材料生产企业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防水行业存在的行业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特点有望改善，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品牌、质量优势的企业集中。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了扩大公司产品在华东、华北、西南、华中市场的服务能力，缩小服务半径，拓展新客户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覆盖区域，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实力。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3,51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1%。为保持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部分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权融资（银行借款）方式筹措，导致负债总额与财务费用不断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0%、42.64%、52.39%、61.25%，影响公司财务结构与经营业绩。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8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营业收入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57.09%	46.57%	23.35%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42.34%。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整体发展态势，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仍可保持增长趋势，预测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是合理、谨慎的。

（3）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及结果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审计数）	占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预计）	2020年（预计）	2021年（预计）
营业收入	61,930.78	100.00	86,703.09	121,384.33	169,938.06
应收票据	2,570.55	4.15	3,598.77	5,038.28	7,053.59
应收账款	31,144.71	50.29	43,602.59	61,043.63	85,461.08
预付账款	1,234.06	1.99	1,727.68	2,418.76	3,386.26
存货	8,056.36	13.01	11,278.90	15,790.46	22,106.65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43,005.68	69.44	60,207.95	84,291.13	118,007.58
应付票据	5,383.49	8.69	7,536.89	10,551.65	14,772.31
应付账款	8,087.86	13.06	11,323.01	15,852.21	22,193.09

预收账款	1,173.90	1.90	1,643.47	2,300.85	3,221.1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14,645.26	23.65	20,503.37	28,704.71	40,186.60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28,360.42	45.79	39,704.58	55,586.42	77,820.98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49,460.57

注：1、2019年、2020年、2021年各资产负债表项目，系根据2018年相应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计算；

2、上述针对2019年、2020年、2021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综上所述，公司预测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49,460.57万元，大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5,000.00万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7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次发行期间未进行过再融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33,756.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益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存入银行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365320	45,033,756.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402900	4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37180188000026702	102,500,000.00
合计		192,533,756.4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4.6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83.6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金额224.9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365320	17,851,158.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2000000402900	26,858,495.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37180188000026702	126,334.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37180188000026456	229.15
合计		44,836,218.3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253.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99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3.37%						2017年：8,124.25				
						2018年：716.01				
						2019年1-6月：6,154.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3.38	9,003.38	9,003.38	4,503.38	9,003.38	4,714.45	-4,288.93	项目处于设备订制阶段
2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10,250.00	10,250.00	10,280.20	10,250.00	10,250.00	10,280.20	30.20	2017年9月30日
3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24.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10,250.00	8,124.25	8,124.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实际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59 号）。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1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30.81%	5,008.00[注 1]	-516.56	226.17	183.57	-316.12	[注 2]

[注 1]：根据《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正常达产年份预计每年税后利润为 5,008.00 万元；

[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尚未释放全部产能。随着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的逐步达产和产能逐步释放，项目的效益将得到逐步提升。2018 年度子公司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26.1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税后利润 183.57 万元（未经审计）。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的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9,003.38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9,003.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p> <p>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新型高分子防水</p>						

	<p>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原募投项目“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全部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择机实施。2017 年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p> <p>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如下：高分子防水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优势竞争领域，因此加快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公司抢占未来防水材料发展的制高点，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建设周期短，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募集资金应用在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上见效快，投资回报率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19 年 4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2666 号”《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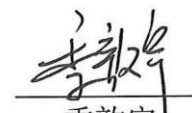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钱林弟	 李忠人	 张勇	 季歆宇
 苗燕	 杨春福	 殷俊明	

全体监事签名：

 刘吉明	 王志阳	 盛莉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忠人	 张勇	 季歆宇
 陈洪进	 栾承连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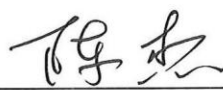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家美

保荐代表人：

 
陈杰 李高超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志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余维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确认配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配股发行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除实施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相关的配套融资、股权激励、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外）。

二、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一）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化公司的产品和收入结构、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等措施，以防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配股完成后，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内部控制，优化产品和收入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在公司规模扩张的同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合理控制各类费用的增长，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此外，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优化产品和收入结构，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销售占比，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制定长期发展战略的同时，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以确保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一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自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